扫一扫
获取上册电子版

扫一扫
获取中册电子版

扫一扫
获取下册电子版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选编（中）

地铁卫士
METRO GUARDIAN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
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选编
（中）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二〇二四年六月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
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选编
（中）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三、江苏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2）
江苏省消防条例 ……（14）
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29）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6）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50）
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56）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省政府89号令）……（64）
关于印发《江苏省规范基桩质量检测工作实施导则》的通知
（苏建工〔2005〕1263号）……（69）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施工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约谈告诫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苏建建〔2005〕576号）……（77）
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苏安办〔2006〕56号）……（78）
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办法
（苏建管质〔2006〕92号）……（83）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建管质〔2009〕15号）……（94）
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拆除开挖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建质安〔2010〕351号）……（99）
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建规字〔2011〕2号）……（102）
关于加强全省建筑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若干意见的通知
（苏建质安〔2011〕847号）……（108）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的意见
（苏建质安〔2012〕56号）……（111）
关于实施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考核和“两场”联动的通知
（苏建建管〔2012〕57号）……（116）

关于统一和规范新竣工工程设置永久性责任标牌的通知
（苏建质〔2012〕463号）……（11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加强全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建质安〔2012〕714号）……（12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施工现场混凝土运输和泵送安全管理的通知
（苏建质安〔2013〕102号）……（122）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预拌砼及预制构件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建质安〔2013〕276号）……（123）
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苏建建管〔2014〕701号）……（12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苏建质安〔2014〕533号）……（136）
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评选办法
（苏建规字〔2015〕2号）……（156）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我省重点行业领域试行安全总监制度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5〕81号）……（159）
关于进一步加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高处作业吊篮安全管理的通知
（苏建质安〔2015〕418号）……（161）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
（苏建建管〔2016〕23号）……（16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
（苏建质安〔2017〕683号）……（17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的公告
（省住建厅公告〔2017〕第35号）……（173）
省应急厅 省工信厅 省财政厅 省住建厅省交通运输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国资委 江苏银保监局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苏应急〔2018〕2号）……（177）
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的通知
（苏建质安〔2019〕378号）……（181）
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
（苏建质安〔2019〕174号）……（213）
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

（苏建质安〔2020〕75号）……（215）
关于印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版）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编制和适用规则》（2020版）的通知
（苏建法〔2020〕231号）……（218）
关于切实做好城市地下管网第三方施工破坏防控工作的通知
（苏建城〔2020〕180号）……（21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的通知
（苏建质安〔2020〕139号）……（22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于印发《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苏建质安〔2020〕123号）……（226）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信息化工作的通知
（建质安〔2020〕120号）……（233）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全面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
（苏安〔2020〕3号）……（237）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苏建安生〔2020〕54号）……（242）
关于印发《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建法〔2021〕160号）……（244）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电动车辆管理的通知
（苏建质安〔2021〕173号）……（250）
关于印发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1〕3号）……（25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事中事后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苏建质安〔2021〕31号）……（26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指南》《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格式文书（2021版）》的通知
（苏建质安〔2022〕2号）……（267）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
（苏建质安〔2022〕129号）……（268）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落实建筑工地班前安全“晨会”制度的通知
（苏建函质安〔2022〕523号）……（283）
关于印发《强化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涉及安全生产人员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3〕1号）……（287）
关于印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2023版）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4〕1号）……（289）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施工动火作业安全操作指南》的通知
（苏建函质安〔2024〕60号）……（294）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员履职行为的通知
（苏建函质安〔2024〕228号）……（303）

三、江苏省法规、规章、

规范性文件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三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加强属地管理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有最高管理权、决策权的其他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和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义务。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实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考核评价和生产安全事故

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按照职责对本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依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研究部署、统筹协调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政策措施，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安全生产委员会可以根据本地区重点行业、领域特点，设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省应急、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粮食物资储备、人防、铁路、通信、邮政等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省发展改革、科技、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商务、卫生健康、国资等其他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履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财政、司法行政、广播电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明确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及其他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保障职责的部门。

新兴行业、领域中涉及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任务清单，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内容。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纳入年度述职内容，并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九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提出保障安全生产的建议，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作出有关安全生产的决定，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未组建工会的生产经营单位，由职工和其他从业人员的代表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十条 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有关部门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

地方标准。

鼓励社会团体和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执行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进行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组织群众性安全文化活动，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设区的市应当设立安全生产教育实践基地，创新安全生产教育形式。

省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建立完善学校安全教育和高危行业职业安全教育体系，将安全生产纳入相关技能考核和就业培训内容。

地方行政学院应当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纳入教学计划。鼓励、支持高等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等加强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相关专业或者培训项目，培养安全生产相关专业人才。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各类媒体应当开展安全生产公益性宣传，及时报道安全生产情况，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十二条 省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与长江三角洲区域的相关部门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作机制，统筹协调区域内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构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联勤联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加强应急救援体系一体化建设，强化重大安全风险联合防控、应急救援预案衔接与协同救援处置，开展跨区域安全生产执法联动。

第十三条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或者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车间（区队）负责人、生产班组负责人、岗位从业人员等全体从业人员的责任内容和考核标准，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监督、考核、奖惩，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考核情况向全体从业人员公示。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的投入保障、宣传教育和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救援、危险作业管理、变更管理、发包（出租）管理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存在安全风险程度高的重大危险源、重要设施设备、重点生产经营场所的，还应当制定专项管理制度。

小型、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针对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包括前款规定内容的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每季度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研究分析和解决安全生产存在问题；

（二）每年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三）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完善管控措施；

（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迅速组织抢救，并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做好善后处理工作，配合调查处理；

（五）每年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向从业人员报告或者通报安全生产工作以及个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情况，接受从业人员监督。

第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从业人员不足三十人的，配备一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上不足一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不足三百人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三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二十人以下且位置相邻、行业相近、业态相似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采取组建安全生产管理互助帮扶联合体、委托相关机构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但是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计入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总数。

国家对建筑施工等劳动密集型行业在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方面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除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每月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组织或者参与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并督促各部门、各岗位落实分级管控措施；

（二）督促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或者参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

（三）对在本单位区域内作业的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四）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第十八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相关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上的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涉爆粉尘、涉氨制冷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总监或者其他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总监或者其他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

安全总监或者其他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师以上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或者取得相关专业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重点用于安全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治理、安全设施设备维护、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应急救援演练和设备物资配备等方面的支出。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保障和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安全生产费用等用于安全生产的资金投入，在生产经营单位成本中列支。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对下列人员在上岗前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并做好记录和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一）新进从业人员；

（二）离岗六个月以上或者换岗的从业人员；

（三）涉及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从业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主组织培训，也可以委托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培训的，应当对培训工作进行监督，保证培训质量。

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要求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二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前款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新任职的应当自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已经考核合格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再培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的，应当重新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三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涉爆粉尘、涉氨制冷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并实施安全生产班前会制度，由班组长或者交班人员在班前会上向当班作业人员提示安全风险、讲解岗位安全操作要点等。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每天工作前，应当进行本岗位安全生产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岗位安全生产检查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设施设备、工具和原材料的安全状态良好，安全防护装置有效；

（二）作业场地以及物品堆放符合安全规范；

（三）劳动防护用品、用具齐全完好，并正确佩戴、使用。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全面管控生产经营活动各环节的安全风险，促进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施设备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评先选优、金融保险等激励支持。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定期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岗位操作等相关人员，对生产工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系统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从组织、技术、管理、应急等方面逐项制定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

生产经营单位对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应当制定专项管控方案，通过隔离安全风险源、采取技术手段、实施个体防护、设置监控预警设备等针对性措施加强管控。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并经常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工程技术和其他相关人员排查并及时消除本单位的事故隐患。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及时排除，并根据需要停用相关设施设备或者停产停业。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奖励制度，公开本单位有关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联系方式，受理从业人员报告的安全生产问题，对报告事故隐患的从业人员给予表扬、奖励。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高处作业、有限（受限）空间作业、临近油气输送管道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建筑物和构筑物拆除、大型检修以及涉及危险物品的场所动火和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应当执行有关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作业安全风险进行评估，确认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二）根据安全风险明确安全防范措施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三）确认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以及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使用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四）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应急救援器材，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确定专人现场统一指挥和监督；

（五）在危险作业前向作业人员告知危险因素、作业安全要求和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并经双方现场签字确认；

（六）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按照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停止作业、撤出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并落实前款规定，对受托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并加强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危险作业委托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的，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职责：

（一）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职责；

（二）向承包方、承租方书面告知发包项目、出租场所以及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

（三）协调解决承包方、承租方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

（四）对承包方、承租方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并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发现安全生产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承包方、承租方应当服从发包方、出租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并依法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出租方。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统一管理，履行安全生产保障责任，不得将安全生产保障责任转移给劳务派

遣单位或者被派遣劳动者、灵活用工人员。鼓励生产经营单位为灵活用工人员提供购置相关保险等保障。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教育、督促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发放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提供劳动防护用品。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加强对女职工、未成年工等的劳动保护。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关注从业人员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健康检查、心理疏导、精神慰藉，防范从业人员异常行为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第三十四条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客运码头、民用机场、体育场馆、公共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场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全使用建筑物。

建筑物在使用过程中需要改变使用功能、显著增加荷载、增加层数、变动建筑物主体承重结构等，可能影响建筑物安全的，建筑物的所有权人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房屋安全鉴定。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者需要设置临时性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的，应当对其安全性进行检测、检验，保障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的安全。

第三十五条 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使用危险物品的，应当建立健全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落实安全风险管控措施，严格危险物品使用管理。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快应用有利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及时更新改造超过使用年限的设施设备，淘汰国家和省规定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客运、重载货运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运用现代科学技术实现生产过程智能化控制和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第三十七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和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涉爆粉尘、涉氨制冷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的信息化管理，运用数字化技术开展安全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等工作，按照规定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准确、完整地报送下列安全生产数据：

（一）安全生产基础情况数据；

（二）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数据；

（三）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数据；

（四）其他需要报送的数据。

第三十八条 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实施办法由省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制定。

第三十九条 依法应当开展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事项，由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承担。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执业活动，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应当客观、真实。

第四十条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加强行业自律，配合开展相关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监测，协助推动相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

培训、技术咨询等服务，开展本质安全和安全生产技术难点研究和成果推广，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第三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权力和责任清单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安全生产纳入政府重点工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及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十二条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组织落实本级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提出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和工作措施建议；

（二）指导协调、监督检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联合检查和专项整治、专项督查等；

（三）组织实施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进行巡查和考核；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加强专业监管力量建设，依法履行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四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成立综合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及其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根据辖区内产业特点、生产经营单位数量等情况，配备相关专业人员从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职权予以处理或者按照有关规定报告、移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安全生产管理相关工作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范围。

第四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依法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而且易发现易处置、专业要求适宜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经评估不适宜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由省人民政府决定收回。

第四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协助做好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的，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安全生产状况，结合监督管理人员数量和能力、技术装备和车辆、经费保障等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按照本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数量、状况等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对于涉及多个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互相配合，组织开展联合检查，避免重复检查。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邀请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或者聘请专业技术检查员参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按照规定统一执法标识和制式服装，配备符合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要求的执法人员和装备、车辆，定期对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知识等方面的培训和考核，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安全风险防控要求，统筹区域布局和空间布局，科学合理确定企业选址，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禁止、限制、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条 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推进区域内公共基础设施、上下游产业链、产业集群、物流输送、应急救援等一体化管理，加强区域内危险物品、金属冶炼、仓储物流、港口码头等高风险功能区以及重点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安全发展城市建设，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构建城市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对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电力设施、游乐设施、电梯等，以及隧道桥梁、综合管廊、轨道交通、燃气、供水、排水等城市生命线工程的检测维护，提高基础设施安全配置标准。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用于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危及公共安全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装备设施配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科技创新引导、报告重大事故隐患和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奖励等。

第五十三条 省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依法采集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风险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等安全生产数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通过省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汇聚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基础信息，实现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提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数字化水平。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扶持技术含量高、安全效用强、应用场景广的安全生产科技项目，引导生产经营单位实行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在危险工序和环节广泛应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等，提升安全生产科技水平。

第五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对存在下列严重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并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一）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情节严重的；

（二）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决定，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的；

（三）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

（四）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出不实承诺，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行政许可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举报的接收、核查、处理、移送、回复等处置流程，及时处理举报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和个人信息。

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五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或者发现涉嫌安全生产的其他犯罪案件线索的，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处理。

公安机关在查处案件中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认为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五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法行使职权或者未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拒不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应急救援基地或者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加强应急救援资源共享。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小型、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开发区、工业园区等产业聚集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提供社会化应急救援服务。对受政府委托开展应急救援活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应急物资、道路通行、资金补助等方面的支持。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依法向社会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重点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预案、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的培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

各级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修订、相互衔接，并且定期组织演练。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采取专项储备、协议储备等相结合的方式，分级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及时更新和补充。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使用。

第六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基于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系统，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化手段，实现数据整合、动态更新与信息共享，保障应急指挥的统一高效和应急处置的快速响应。

第六十三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参加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配合。

发生重大事故的，省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省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发生较大事故、一般事故的，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事故等级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在事故调查中，发现事故责任单位以及有关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有关线索依法移送处理。

第六十四条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及时向有关地区和部门反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分析本行业、领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及时警示提示安全风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六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对有关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

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或者未按照规定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再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组织对安全风险进行辨识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的；

（二）对安全风险未逐项制定管控措施，编制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

（三）未按照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的；

（四）未对重大安全风险制定专项管控方案的。

第七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未履行相关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的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执行。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消防条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四章　火灾预防
第五章　灭火救援
第六章　消防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火灾预防、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消防工作。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开展消防公益宣传，普及消防安全知识，培育消防安全文化，组织开展常态化消防演练。

第六条　维护消防安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学习消防知识，预防火灾，保护消防设施，及时报告火警，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消防行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开展消防学术交流和消防宣传教育，推广先进消防技术，加强消防行业自律管理。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消防公益活动，对消防事业进行捐赠，建设社会消防力量。发展消防志愿者队伍，建立消防志愿服务激励机制，鼓励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依法提供消防志愿服务活动。

第七条　对在消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鼓励依法设立消防公益基金，支持消防救援公益事业。

第八条 每年 11 月为本省消防安全月，11 月 9 日为消防日。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消防工作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

（二）研究、部署本地区消防工作重大事项；

（三）按照规定组织开展考核评价工作；

（四）定期分析评估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

（五）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

（六）督促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

（七）协调组织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开发区、工业园区、旅游度假区等各类园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赋予的职责，做好管理区域内的有关消防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消防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加强消防安全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监督、检查本地区消防安全状况，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按照规定安排必要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三）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志愿消防队；

（四）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和发现的问题；

（五）因地制宜将消防安全管理纳入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范围；

（六）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七）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消防工作事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负责指导本地区消防工作，研究和协调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督促落实消防工作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消防救援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人员承担消防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地方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具体承担下列工作任务：

（一）贯彻落实本级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部署，提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措施建议；

（二）开展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组织实施消防安全联合检查和专项治理；

（三）协调指导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消防工作，推动落实消防工作职责；

（四）组织开展消防工作预警提示、督办、约谈、督查、考核等工作；

（五）消防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

（二）按照规定负责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管理、力量调度、现场指挥和执勤训练，对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三）组织开展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按照规定参与森林、内河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特种灾害事故救援；

（四）承担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消防宣传教育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二）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三）监督、指导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

（四）依法处理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管理和违法从事消防审验技术服务的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三）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根据行业、系统工作特点，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相关行业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二）依法指导、督促本行业、本系统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三）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检查；

（四）督促、指导行业单位加强对行业从业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有关部门可以将消防安全职责履行情况作为本行业、本系统单位评先评优、评级评星的条件。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的消防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对消防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工作范围的消防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主要负责人、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消防安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第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

（二）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消防工作；

（三）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四）组织对无人照料的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实施消防安全登记，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帮扶；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除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单位消防安全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负责消防安全工作的机构，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消防安全人员；

（二）保障消防安全工作经费投入；

（三）实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加强消防宣传教育，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和人员疏散逃生的能力；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的消防工作全面负责。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其他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参加培训，具备与本单位相适应的消防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

第十九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接受消防救援机构的监督管理。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技术审查、竣工验收消防查验、消防验收现场评定等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开展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个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

（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二）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

（三）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掌握相应的火灾预防、报警、灭火和逃生自救方法；

（四）按照规定接受消防安全教育，参加消防演练。

监护人应当对被监护人进行消防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

鼓励住宅户内配备火灾报警、灭火器、避难逃生等消防产品。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消防救援队，并按照相关标准配备消防装备和相关设施。

下列未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的地方，应当建立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

（一）建成区面积超过五平方公里或者居住人口五万以上的镇；

（二）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单位、劳动密集型企业集中的乡镇；

（三）全国和省级重点镇、历史文化名镇；

（四）省级以上的经济开发区、旅游度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沿海、沿江、沿大型湖泊以及其他水上消防任务较重的地区应当建立水上消防队（站）。

森林防灭火任务较重的地区应当建立森林专职消防队（站）；一、二级火险县级单位应当根据需要，依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或者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建立森林火灾扑救专业队。建设省级森林灭火机动力量，参与重大森林火灾扑救。

第二十二条 符合条件的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应当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行统一指挥、统一纪律、统一训练、统一荣誉。

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员额管理和岗位等级任期制度，其工资待遇应当与专业技术能力和职业风险等相适应，享有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待遇。消防救援机构根据岗位需要，为政府专职消防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二十三条 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建立的专职消防队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单位相对集中的，经消防救援机构评估同意，可以联合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

第二十四条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路网分布、交通流量及消防和应急救援的需要，会同省消防救援机构建立高速公路消防救援队，配备相适应的装备器材、灭火药剂。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负责队站建设，消防救援机构负责日常管理、执勤训练和调度指挥。

高速公路消防救援队实行符合高速公路消防和应急救援需要的执勤战备秩序，保持二十四小时驻勤备战。

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建立志愿消防队或者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的消防组织，加强培训演练，开展群众性自防自救工作。

其他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城乡居民社区，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建立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防火巡查和初起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合用消防控制室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可以联合建立微型消防站。

建立志愿消防队的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为志愿消防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参加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的志愿消防队员提供交通、食宿等必要的保障。

第二十六条 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的执勤消防车辆，按照特种车辆登记和管理，可以安装、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和消防专用标志；符合国家免征车辆购置税规定的，免缴车辆购置税。

第二十七条 本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尊崇消防救援职业的荣誉体系。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和政府专职消防员（以下统称消防救援人员）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有职业荣誉、生活待遇、社会优待等职业保障。

消防救援人员因战因公牺牲、致残或者病故的，对其家属在住房、医疗、教育、就业等方面提供照顾和帮助。

第二十八条 消防救援人员、单位专职消防队员的职业健康保障，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因执勤训练、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等工作受伤、致残、死亡的人员的医疗、抚恤政策，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政府专职消防员和单位专职消防队员按照工伤保险等规定执行，被确认为见义勇为人员的志愿消防队员和其他人员按照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规定执行；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烈士褒扬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火灾预防

第二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编制覆盖城乡的消防专项规划，并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消防专项规划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及信息化、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消防专项规划不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应当及时修改。

规划确定的消防站、消防船艇泊位、消防取水码头等的建设用地、水上岸线，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的同意。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消防专项规划制定年度实施计划，组织消防救援、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乡供水、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和机构实施。开发区、工业园区、旅游度假区等各类园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消防专项规划建设公共消防设施。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符合详细规划中明确的消防安全布局的，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核发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等重大火灾危险源不符合消防安全布局的，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相关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组织限期搬迁或者改变用途。

城市更新应当同步规划建设公共消防设施，改善消防安全条件，满足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工作的需要。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相关园区管理机构应当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消防设施、可燃易燃外墙外保温系统改造，城市易燃建筑密集区应当优先改造。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消防事业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消防事业发展。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在征收的建设工程项目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建设公共消防设施、配备装备器材，实行专款专用。

按照规定应当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实施的火灾风险辨识、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消防安全评估、消防教育培训、特殊人群消防安全监护等消防安全服务事项，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可以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实施。

第三十二条 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应当与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建设。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符合公路技术标准，满足消防车辆通行需要，限高、限宽设施不得影响消防车辆通行。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农村地区灭火救援需要，利用河流、池塘等天然水源设置消防水源，并建设必要的取水设施。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消防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质量负责。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组织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消防要求进行查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内容应当包括消防查验情况。

在申请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时依法尚未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的专业建设工程，以及依法不需要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申请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交消防查验情况报告。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明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设置符合规定的临时消防给水设施，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设置消防车通道并保持畅通，规范用火用电，消除火灾隐患。

建筑施工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法律、行政法规强制要求的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开展。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开展。

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现场检查，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法律、行政法规强制要求的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开展。对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其他建设工程，在消防验收备案时可以适当优化程序和要求。

第三十七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会同省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等部门和单位，根据需要建立专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机制，制定各专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

对专业建设工程依法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将消防技术审查纳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适用于城市更新中既有建筑改造利用规划、建设和消防的审批管理规则，推动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实现相关审批受理要件、办理流程、适用标准的衔接和统一。

既有建筑改造利用，应当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存在空间、结构等客观条件限制的，应当符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消防技术要点，并采取人防、技防、物防等加强性措施，提升火灾预防和处置能力。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改造利用，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组织编制防火安全保障方案，作为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生产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企业，应当具有相应的生产技术条件和质量保证体系。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出厂前应当经检验合格。

建设、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施工现场消防产品和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查验合格证明，属于强制性认证的消防产品应当查验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查验型式检验报告，新研制的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消防产品应当查验技术鉴定报告，必要时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实施见证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

第四十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单位自身不具备维护保养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消防设施施工单位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

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当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确保及时发现和正确处置火灾报警，将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接入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系统并实时传输。

设置消防（员）电梯的单位应当组织对消防（员）电梯进行月度检查维护和年度全面测试，保证消防（员）电梯安全可靠运行。

第四十一条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对住宅区物业进行管理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物业使用人签订防火协议，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对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维护管理。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建筑物，管理或者使用单位应当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明确统一的机构或者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

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管理。

住宅区以及其他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建筑物的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应当设置标志，加强日常管理，保持畅通。

第四十二条 禁止在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堆放物品、停放车辆。

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对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制止、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第四十三条 紧急情况下需要维修建筑物共用消防设施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住宅区和其他共用建筑消防设施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消防救援机构应当通知限期维修、更新或者改造；逾期不维修、更新或者改造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可以组织维修资金代管、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和机构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代为维修、更新或者改造。重大火灾隐患属于紧急情况，可以按照前款规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十四条 建筑物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租赁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消防安全责任。承租人应当在其使用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出租人应当对承租人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建筑物外立面装修、装饰、设置广告，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定，不得妨害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

外墙外保温系统采用可燃、易燃保温材料的建筑，管理单位应当在主入口以及周边相关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要求。鼓励将外墙外保温系统更改为不燃、难燃材料。对既有建筑的外墙外保温系统实施改造时，应当符合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人员密集场所、高层和地下公共建筑的排油烟管道等排油烟设施，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并在与竖向排风管连接处、穿越防火分区处设置防火阀；与可燃物之间应当采取隔热或者散热等防火措施；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检查、清洗和保养，并做好记录。

第四十六条 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在建筑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疏散设施的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安全标识，告知维护、使用消防设施、器材以及紧急情况下逃生自救的方法、要求。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通道、楼梯间及前室的门，属常闭式防火门的应当保持常闭；设置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的，应当保证火灾时能自动关闭。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自救器材和辅助逃生设施。

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指定掌握工艺流程、具备应急处置能力的有关人员兼职承担专业处置工作，设置辅助应急救援指挥决策的专用资料箱，根据需要配备专用灭火器材、储备专用灭火药剂并保持完好有效；发生事故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调派专业处置人员及时开展和参与相应处置。

鼓励大型商业综合体和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集中区域，建立区域联防互助组织，共同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火灾隐患整改、初起火灾处置。

第四十七条 禁止在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和存放可燃、易燃物资的仓库、露天堆场等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

禁止在人员密集场所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使用其他产生烟火的物品。

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正在生产、营业、使用的人员密集场所，因施工等原因需要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单位的用火管理制度事先办理手续，落实现场消防安全措施。

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学校、科研机构、医院以及其他单位，其使用条件、工艺、场所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相适应的灭火器材、灭火药剂，保证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安全使用。

第四十八条 古建筑、近代现代代表性建筑以及其他保护建筑的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用火用电用气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并根据建筑结构、文物性质等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措施。

第四十九条 具有合法的固定经营场所，使用面积一百平方米以下，设置在地上一、二层，具有销售、服务性质的商店、饮食店、洗衣店、美容美发店等小型经营场所，应当明确专职或者兼职消防安全员，落实消防安全措施，配备灭火器，设置电气线路断路器，使用合格的电气设备、燃气设施，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发生火灾时组织引导人员疏散，扑救初起火灾。

利用村民自建住宅从事家庭生产加工、民宿、农家乐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落实防火分隔、安全疏散等消防安全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

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小型经营场所、从事家庭生产加工的场所、民宿、农家乐的集中区域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根据需要配备应用逃生器材和独立式火灾报警、简易喷水灭火等消防设施，提升前述集中区域预防和处置火灾的能力。

第五十条 公共汽车、轨道列车、渡轮等公共交通工具和其他中型以上客车，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消防器材和安全疏散设施，设置明显标识，并保持完好有效。

前款所列交通工具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对工作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发生火灾等突发事件时，现场工作人员应当迅速引导、协助乘客疏散、逃生。

隧道、大型桥梁应当规划、建设公共消防设施；其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隧道、大型桥梁火灾特点和应急处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或者志愿消防队，配置灭火救援装备、器材，明确负责消防安全工作的人员。

利用船舶或者水上浮动设施开设的餐饮、娱乐场所、水上加油点，应当符合相应的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的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重点部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适应的灭火救援装备、器材，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值守和报告制度，定期组织全要素演练。

城市轨道交通车站站台层、站厅付费区、乘客疏散区以及疏散通道不得设置商铺，运营设施和广告设施应当采用不燃、难燃材料。

地下车站与周边地下空间的连通部位、车站与站内商业等非轨道交通功能的场所、车辆基地与上盖综合开发建筑，产权方或者管理方之间应当相互协商，建立消防协调联动机制，明确相应的消防安全责任。

第五十二条 电器产品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有关管理规定。

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以及存放可燃、易燃物资的仓库，应当定期对其使用的电器产品和线路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导

除静电和防雷设施进行安全技术检测。

供电企业应当对供电设施、线路定期检测，及时更换、改造老化供电设施和线路，加强用电管理，开展电气消防安全检查，对违反用电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对电气火灾隐患及时督促整改。

第五十三条 人员密集场所应当根据需要配套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区域、建设集中充电设施。

新建、改建住宅小区，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建设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条件，推动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

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应当提高消防安全防范意识，避免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进入住宅的电梯和户内。禁止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禁止在楼梯间、楼道等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及其两侧影响通行的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

第五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研制易燃易爆的新材料、新产品或者有火灾危险性的新设备、新工艺的，在交付生产、使用或者技术转让时，应当注明火灾危险性、预防火灾和紧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五条 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对消防设施操作人员，电焊、气焊以及其他从事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特殊工种人员进行职业资格培训或者上岗培训时，应当将消防知识纳入培训的内容。

第五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或者确定消防科普教育场馆，提供火灾预防、扑救、逃生自救等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定期安排时段或者版面发布消防安全公益信息，宣传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加强互联网公共消防服务平台建设，通过移动通信客户端及新媒体平台开展网络消防宣传教育和管理服务。

住宅区、村庄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固定消防宣传设施，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第五十七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组织指导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消防教育工作，统筹安排师资、教材和课时，将消防知识编入学校地方教材和职业培训教材，纳入教学计划。

第五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师生参观消防科普教育场馆，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第五章 灭火救援

第五十九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承担火灾扑救工作，同时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综合应急救援工作。

灭火救援应当贯彻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的原则。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应当加强能力建设，提高灭火救援的科学性、有效性。

第六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应当熟悉责任区情况，制定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实施灭火和应急救援作战演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协助开展熟悉、演练活动，并提供资料。熟悉、演练活动应当尽量避免或者减少对单位、场所正常工作、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会同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建立消防救援和院前医疗急救联动机制，实行 119

消防报警和120急救中心应急合作。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灭火和应急救援物资的生产、采购、储存体系和紧急调集、配送机制，优化物资品种、规模、结构和区域布局；加强消防救援战勤保障力量和物资储备建设，为灭火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保障。

水域、山岳、森林和隧道、大型桥梁、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商业综合体、大跨度建筑，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经营、储存场所以及新能源生产储存企业、特高压变电站等比较集中的地区，应当按照规定配置特种装备。

支持消防装备研发生产企业加强技术创新，生产先进实用的消防装备，提高灭火和应急救援能力。

第六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应当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灭火和应急救援所需信息资料共享机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共享相关基础信息资料；根据消防救援机构实施灭火和应急救援的需要，提供实时信息资料。具体办法由省消防救援机构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

第六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共建共用应急联合指挥平台。

消防应急救援调度指挥中心与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气象、林业、供水、供电、供气、医疗救护等部门和单位以及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之间，应当设有专线通信。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单位专职消防队以及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应当设有与当地消防应急救援调度指挥中心联系的有线或者无线通信设备。

发生火灾、重大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时，通信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协调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优先保障现场救援工作的通信需要。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通用航空单位纳入所在地应急救援体系，组织通用航空单位开展必要的应急救援培训和日常训练。

发生火灾、重大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调用通用航空单位参与应急救援，通用航空单位应当服从调用。

紧急情况下，需要航空运输消防救援人员和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物资，或者利用航空器开展人员搜救、现场勘查、物资投放、灭火药剂喷洒等消防应急救援工作的，有关单位应当优先运输、许可。

对参与应急救援和应急救援日常训练的通用航空单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财政资金给予适当补偿。

第六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火灾，应当迅速报警；起火单位应当组织扑救初起火灾。

人员密集场所发生火灾，该场所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立即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接到报警或者命令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组织灭火和应急救援。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火灾报警、灭火和应急救援提供便利。

第六十六条 消防救援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指挥。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灭火和应急救援行动时，应当服从统一调度指挥。

第六十七条 为阻止火灾蔓延，避免重大损失，火场总指挥有权决定使用各种水源，划定警戒区，在火场周围实施交通管制，截断电力、可燃气体和可燃液体的输送，限制用火用电，利用临近

建筑物和有关设施，拆除或者破损毗邻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等，调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气象、市政、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救护等部门和单位协助灭火救援。造成有关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当地人民政府按照规定予以补偿。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扑救外单位火灾，以及有关单位协助灭火救援所损耗的物资，由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

第六章 消防监督

第六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加强源头管理、守住安全底线的原则，加强消防安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建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协同、审批管理标准统一和审批结果衔接的工作机制，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省消防救援机构共同制定。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情况，合理确定属于公众聚集场所的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备案抽查比例。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在消防验收合格或者消防验收备案通过后，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提出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申请，作出场所符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并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第六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火灾预防、区域火灾风险评估、灭火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应用，采用消防设施传感器、电气火灾监控、电动自行车智能充电、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系统、消防设施联网监测等技防、物防措施，提升火灾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水平。

消防救援机构和有关部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消防安全信息采集、监测、预警的，不替代单位承担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作为追究消防执法责任的依据。

第七十条 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

消防监督检查人员可以进入单位、场所进行检查，测试消防设施，调阅有关资料，询问、了解有关情况。对检查发现的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火灾隐患，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对检查发现不合格消防产品和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情况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应当尽量避免或者减少对被检查单位、场所正常工作、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七十一条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管理体系，推动消防安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实行消防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制度。有下列行为的，依法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一）公众聚集场所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作出虚假消防安全承诺，且场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

（二）拒不执行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停产停业决定，经催告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执行的；

（三）存在重大火灾隐患，拒不整改的；

（四）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伪造或者出具严重虚假、失实文件的；

（五）注册消防工程师变造、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执业印章，情节严重的；

（六）严重扰乱火灾现场秩序、影响灭火救援的；

（七）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八）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消防严重失信行为。

第七十二条 消防救援机构根据火灾调查的需要，可以封闭火灾现场。起火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保护灾后现场，协助消防救援机构调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清理、移动火灾现场物品，隐瞒事实真相或者干预、阻挠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

发生轻微火灾事故且当事人确认不需要火灾事故调查认定文书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不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轻微火灾事故标准由省消防救援机构规定。

第七十三条 对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社会影响的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追究相关责任主体的火灾事故责任。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前款规定的火灾事故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实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全覆盖，对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领域和事项，及时明确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协调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有关部门应当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的消防安全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和标准，确保消防安全。

第七十五条 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资源共享、信息互通、线索移送、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提高消防监督管理和灭火救援工作效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发生火灾事故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八条 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机构不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开展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活动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未依法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或者建立的专职消防队不符合标准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条 建设工程有关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或者防火性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由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根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

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未按照规定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制度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建筑物外立面装修、装饰、设置广告妨害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三条 人员密集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消防安全标识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人员密集场所的疏散通道、楼梯间及前室的门，未按照规定保持常闭，或者不能保证在火灾时自动关闭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未按照规定指定专业处置人员，设置专用资料箱，配备专用灭火器材、储备专用灭火药剂，或者未保持专用灭火器材和灭火药剂完好有效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发生事故时，未启动应急救援预案，调派专业处置人员开展和参与相应处置，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违反规定使用产生烟火的物品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五条 利用船舶或者水上浮动设施开设餐饮、娱乐场所、水上加油点，不符合相应的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餐饮、娱乐场所由消防救援机构实施处罚，水上加油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管理部门实施处罚。

第八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灭火救援装备、器材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七条 自动消防系统的操作人员未按照规定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协助开展熟悉演练活动或者提供资料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 火灾扑灭后，违反规定擅自进入火灾封闭现场或者擅自清理、移动火灾现场物品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消防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实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的，报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决定：

（一）涉及本地区经济发展的重大项目、重点单位的；

（二）涉及单位、场所、人员数量众多，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三）涉及城市公用事业的；

（四）其他对经济和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情形。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对有关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二条 铁路、港航、民航、林业系统的消防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三条 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消防安全职责，承担单位法律责任。

第九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从业单位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交通建设工程建设活动，保障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以及对其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交通建设工程，是指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公路、水运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项目，以及按照国家规定由本省负责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地方铁路建设项目。

地方铁路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安全生产、铁路安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坚持质量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事故预防和处置协调机制，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所需人员、执法车船和装备，将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在职责范围内，承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交通建设工程实行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交通建设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以下统称从业单位），应

当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建立健全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保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从业单位等开展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研究、推广和应用，提高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八条 交通建设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从业单位有序竞争、规范经营，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推进质量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第二章 从业单位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从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履行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义务，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

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目标保障机制，依法对工程质量负责并承担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从业单位应当推进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和管理，构建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预防、减少工程质量问题和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条 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实行法人负责制。项目法人或者项目投资主体应当组建或者明确项目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具备条件的单位代建并按照委托合同实施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办理项目招标、质量监督、开工、交工、竣工等手续，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其他从业单位进行合同履约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对设计单位出具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并向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提交项目安全生产资料。

第十二条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等进行实地勘察、测量，开展水文、地质调查；针对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有毒有害物质等不良环境或者其他可能引发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在勘察文件中加以说明并提出防治建议，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

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交通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施工和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勘察文件等进行设计，并加强总体设计，满足交通建设工程使用功能、质量、安全、环保、节约等基本要求。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或者初步设计阶段，对桥梁、隧道、高边坡、深基坑、通航建筑物、大型临时围堰等危险性较大的工程进行设计安全风险评估，编制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设计单位应当对存在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风险的部位进行专项设计，提出应对措施；对涉及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工程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并对防范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对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相应措施和建议。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照合同约定设立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人员。

施工单位应当推进施工班组标准化、施工现场安全标准化建设，做好施工场地安全布置、施工

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对工程项目重大危险源、危险部位进行公示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施工安全风险评估，依据风险评估结论对风险等级较高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实行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施工单位应当配备专人管理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第十六条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缺陷责任期内因其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进行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工程返工和维修费用。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由于非施工单位原因导致无法按期进行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施工单位提交交工验收报告满九十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工程分包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

不得分包的专项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施工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对拟分包的专项工程及其规模予以明确；未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不得分包。但是，因工程变更增加有特殊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的专项工程，或者因非施工单位原因发生原施工组织计划不能满足工期要求的情形，且按照规定不需要再招标的，施工单位书面提出申请并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可以分包。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以及承担分包专项工程的单位在实施项目时，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应当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并符合相关要求和合同约定。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对所监理的工程承担监理责任，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审核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对施工单位的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质量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组织实施。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监理规范实施旁站监理，及时、真实、完整地做好监理记录。

第二十条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需要或者按照合同约定，依法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承担试验检测工作；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当向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书面报告。

对投资规模小、等级低、建设时限短的项目，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可以不设立工地试验室，将试验检测工作委托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试验检测机构承担。

试验检测机构在项目的同一合同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和施工、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试验检测委托。

试验检测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数据出现异常时应当及时向委托方报告。

第二十一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委托咨询服务单位提供质量和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等咨询服务的，咨询服务单位对出具的咨询服务成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两个以上从业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联合体各方应当

签订协议，确定牵头单位，明确各方应当承担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未明确的责任由牵头单位承担。

第二十三条 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应当依法明确质量和安全生产条件、信用状况、保障措施等要求。

施工招标文件还应当明确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安全风险高的交通建设工程应当按照省有关规定提高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

施工单位在工程投标报价中应当包含安全生产费用并单独计提，不得将安全生产费用作为竞争性报价。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压缩国家和省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周期，不得任意压缩初步设计批复确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工期。

通过改善工艺、增加机械设备和劳动力、加大投入等方式缩短批复确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经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协商一致，提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相应措施。

第二十五条 交通建设工程合同中列明的施工、监理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和合同约定在岗履职，在合同工期内不得擅自调整或者在其他项目兼职。主要管理人员确需调整或者在其他项目兼职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并征得建设单位书面同意。调整后的主要管理人员，其资格条件应当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从业单位应当加强交通建设工程资料的收集、整理和保管，保证其真实、准确和完整。禁止篡改、伪造工程资料。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以及地质条件、结构复杂的工程重点部位等，采取现场影像记录等信息化手段记录施工过程，并建档保存。

第二十七条 鼓励采用工程担保、工程保险等方式对工程投标、工程履约、工程质量保修等提供保证；采用上述方式提供保证的，建设单位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不得无故延迟续保、退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费可以在企业依法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第二十八条 交通建设工程发生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从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同时向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或者迟报。

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加强对交通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发包分包等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国家和省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并列入省交通建设投资计划的下列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其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由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根据职责负责：

（一）省本级直接实施建设管理的高速公路、跨越长江的公路桥梁（隧道）；

（二）跨设区的市的三级以上内河航道工程（含船闸、航道、桥梁等）；

（三）国家发展改革或者交通运输部门审批初步设计文件的沿江沿海港口项目，国家或者省公

共财政资金投入的防波堤、港口公用航道等沿海港口公用基础设施项目。

前款规定以外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由工程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根据职责负责，具体监督管理职责划分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监督管理职责存在争议的跨设区的市的独立桥梁、隧道工程，应当指定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对工程技术难度大的特定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可以指定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

第三十一条 地方铁路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由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根据职责负责，程序和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应当配备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的技术人员，具备开展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工作条件，建立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制，根据职责依法对从业单位执行有关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和相关技术规范，以及交通建设工程质量行为、安全生产活动和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一）对从业单位质量责任制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质量保证体系、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以及重大危险源辨识、评估、监控等制度的建立落实情况等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相关从业单位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对从业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设置和履行职责情况，以及安全生产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依法应当具备的上岗资格情况等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三）对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进行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以及对施工单位遵守承包分包规定等情况进行检查；

（四）对施工单位施工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进行检查；

（五）对主要工程材料、构配件以及主体结构工程实体质量等情况和自检记录、安全生产情况组织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分析质量和安全生产状况，制定并落实有针对性的监督管理措施；

（六）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制度，督促从业单位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七）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依法组织或者参与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的事故调查处理，指导、协调有关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事故善后工作，督促落实事故处理的有关决定；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三条 同一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应当由同一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实施。

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应当依法受理质量监督申请，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结质量监督手续，出具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承诺期限少于十五个工作日的，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办结。通知书应当明确质量监督人员、内容和方式等。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应当同步明确安全生产监督人员、内容和方式等。

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应当自建设单位取得公路工程施工许可或者办理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之日起，至工程交工验收完成之日止，依法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实施监督；自工程交工验收完成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依法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督。

第三十四条 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应当根据职责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确定检查内容、方

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监督检查可以采取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检查、综合督查等方式。

第三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根据职责开展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检查单位工作人员，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资料；

（四）对工程材料、构配件、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抽样检测；

（五）对发现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问题或者违法行为，依法责令改正、立即排除事故隐患，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等；

（六）约谈被检查单位相关负责人；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根据职责开展监督检查，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监督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书面监督意见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自收到书面监督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给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

第三十七条 交通建设工程交工验收前，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第三十八条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

因非工程质量原因导致无法组织竣工验收的，建设单位应当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九十日内申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九十日内组织工程质量专项验收。工程质量专项验收合格或者建设单位逾期不申请工程质量专项验收的，建设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退还质量保证金。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对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根据职责作出的核验意见、鉴定报告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核验意见、鉴定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申请复核。

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应当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发现核验意见、鉴定报告不适当的，应当予以变更或者撤销。

第四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推动数字技术的创新应用，通过推行数字档案、推进系统互联和数据共享等方式提高行政效能。

第四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举报平台，受理相关举报，依法调查处理。

第四十二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从业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将有关信用信息纳入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设计单位出具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或者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

令限期改正，可以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针对不良地质、特殊性岩土、有毒有害物质等不良环境或者其他可能引发工程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形，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加以说明并提出防治建议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实行项目负责人带班生产制度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二）未对质量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三）未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组织实施；

（四）未按照监理规范实施旁站监理。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试验检测机构在项目的同一合同标段中同时接受建设和施工或者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试验检测委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从业单位篡改、伪造工程资料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原发证机关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交通建设工程监督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履行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调查处理，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纳入农村公路规划的乡道、村道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程序和措施，可以根据其规模、功能、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并或者简化，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十二条 公路、水运基础设施拆除、大修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四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能源消耗大气污染防治
　　第二节 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节 机动车船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
　　第四节 扬尘大气污染防治
　　第五节 其他大气污染防治
第五章 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
第六章 预警和应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气环境质量负责，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保障资金投入，采取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和有计划削减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使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相衔接，使大气污染防治与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相结合。

第四条 大气污染防治坚持保护优先、防治结合、综合治理、损害担责的原则，建立政府监管、公众参与、共同治理、联防联控的防治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能源消耗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商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交通运输、渔业、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机）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机动车船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公安、水利、林业、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扬尘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大气污染的法定义务，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生产经营或者其他活动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

公民应当自觉践行文明、节约、低碳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减少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共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对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对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根据本省实际情况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标准。地方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实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大气环境保护意识，推动公众参与大气环境保护。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为执行严于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而主动开展技术改造、设备更新、能源替代的排污单位，给予必要的扶持和帮助；对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逐步削减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削减和控制本省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综合考虑环境容量等因素的基础上，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

除国家确定削减和控制排放总量的重点大气污染物外，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省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确定本省实施总量削减和控制的重点大气污染物。

对超过年度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条 现有排污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单位现有排放量、产业发展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以及本行政区域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计划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核定。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第十一条 本省在严格控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排放总量削减计划的前提下，按照有利于总量减少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进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新增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第十二条 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以及其他要求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十三条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排污单位缴纳环境保护税，不免除其防治污染、赔偿污染损害的责任和法律、法规以及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十四条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立、管理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和污染源监控平台，开展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会同省气象主管机构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测。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监测站点选址，并将监测站点的建设、运行、维护等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应当科学合理，符合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未经设立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更、调整和撤销。

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第十七条 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作为对其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对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由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监察等有关部门约谈当地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约谈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照国务院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目标完成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定期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工作，依法加强监督。

第三章 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

第二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大气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大气环境保护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大气环境质量、削减和控制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污染源监督监测以及相关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大气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众参与和监督大气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向社会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信息、大气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以及其他重大大气环境信息。大气环境质量信息应当实时发布。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大气环境信息。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情况进行监督性监测和监察，将监测和监察结果作为环保信用管理、排污总量指标核定、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等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记录、保存监测数据，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可靠，并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得低于三年。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等设备，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

第二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可能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严重影响的，作出决策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通过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事先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申请获取大气环境信息，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提供。

第二十六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大气环境行为的，有权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投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和投诉电话、网站等，方便公众举报、投诉。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依法处理，并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立即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并将结果告知举报、投诉人。

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的，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四章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能源消耗大气污染防治

第二十七条 本省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和强度控制。

省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能源结构调整规划，确定燃煤总量控制目标，规定实施步骤，逐步减少燃煤总量。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燃煤总量控制目标，制定削减燃煤和清洁能源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利于燃煤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改进能源结构，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

第二十八条 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国家规定要求的，可以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新建大容量燃煤机组应当同步建设先进高效的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使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

现有燃煤机组应当运用先进高效的技术进行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提标改造，使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要求；或者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改造。

第二十九条 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未达到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经洗选的优质煤炭。

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散煤和固硫型煤。

第三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区域供热规划，建设和完善供热系统，对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和城市建成区的用热单位实行集中供热，并逐步扩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

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的设施，原有分散的燃煤锅炉应当限期拆除。集中供热管网未覆盖地区原有锅炉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应当进行高效除尘改造或者改用清洁燃料。

第三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报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各类在用的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应当在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其他清洁能源。

第三十二条 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锅炉整治年度计划，分阶段、分区域对各类锅炉按照国家和省排放标准完成整治。

第二节 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制定或者修订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高污染工业行业调整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现有高污染工业项目调整退出计划，并组织实施。

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

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企业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三十四条 对能耗超过限额标准或者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企业，实行水、电、气差别化价格政策。具体办法由省价格、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区）应当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安装大气污染监测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对园区内大气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情况实时监控、及时预警。

第三十六条 企业应当使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设备，采用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发布最佳实用大气污染控制技术名录。

第三十七条 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钢铁、建材、石化、有色、化工等行业中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

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现有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提标改造，并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

第三十八条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收集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其他相关要求。禁止直接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运输、装卸、贮存可能散发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

第四十条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现有向大气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等行业的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应当限产、停产或者关闭。

第四十一条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按照规定保持正常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者更改油气回收装置。

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储油库、加油站，不得通过环保验收，不得通过成品油经营资质审查。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油罐车，不得通过车辆环保检验，不得办理车辆营运手续。

第三节 机动车船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防治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和完善机动车船以及非

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采取提高控制标准、限期治理和更新淘汰等防治措施，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规划，推广智能交通管理，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强行人、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引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

第四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需要，依法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在本省或者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对新购置机动车提前执行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排放标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机动车船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需要制定相关政策，建设相应的基础设施，推广新能源机动车船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支持公共交通、环境卫生、邮政、电力等行业和公务用车率先使用新能源机动车船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

第四十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市规划，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限制市区摩托车的保有量。

采取控制机动车保有量的措施，应当公开征求公众的意见，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并在实施三十日以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七条 在用机动车经修理和调整或者采用控制技术后，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仍不符合国家标准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强制报废。

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第四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规划和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等要求，确定禁止高排放机动车行驶的区域、时段，设置禁止行驶标志和高排放机动车自动识别系统。

第四十九条 船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有关排放标准。

禁止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或者焚烧船舶垃圾。禁止载运危险货物船舶在城市市区航道、通航密集区、渡区、船闸、大型桥梁、水下通道等内河水域进行舱室驱气或者熏舱作业。船舶在海港港区内使用焚烧炉、进行驱气等作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推进船舶油气动力改造工作。发展改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靠港船舶岸电系统建设编入清洁能源利用发展规划。

第五十条 非道路移动机械向大气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超过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实施限期治理，经限期治理仍不符合排放标准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机等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禁止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的区域。

第五十一条 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第五十二条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和重油。

第五十三条 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有害物质含量和其他大气环境保护指标，应当符合有关标准的要求，不得损害机动车船污染控制装置效果和耐久性，不得增加新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四节 扬尘大气污染防治

第五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体制，组织划定

城市扬尘污染控制区，明确城市扬尘污染控制区的控制目标和控制措施。

第五十五条 钢铁、火电、建材等企业和港口码头、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大型煤场、物料堆放场所应当建立密闭料仓与传送装置。

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管理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第五十六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第五十七条 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单位应当配备防尘抑尘设备，对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控制负责。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应当设置围挡，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抑制扬尘产生。需爆破作业的，应当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

气象预报风速达到五级以上时，应当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

拆除工程完毕后不能在七日内开工建设的，应当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

第五十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和清洗作业方式，按照作业规范要求，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修复破损路面，防止土壤裸露。

第五十九条 公共绿地、绿化带等各类绿地的管理维护单位负责绿化养护扬尘污染防治。

新建的公共绿地、绿化带内的裸土应当覆盖，树池、花坛、绿化带等覆土不得高于边沿。绿化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

第六十条 矿山开采应当做到边开采、边治理，及时修复生态环境。废石、废渣、泥土等应当堆放到专门存放地，并采取围挡、设置防尘网或者防尘布等防尘措施；施工便道应当进行硬化并做到无明显积尘。

采矿权人在采矿过程中以及停止开采或者关闭矿山前，应当整修被损坏的道路和露天采矿场的边坡、断面，恢复植被，并按照规定处置矿山开采废弃物，整治和恢复矿山地质环境，防止扬尘污染。

第六十一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规划、建设专用的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场，推进资源综合利用，规范处置行为，减少二次扬尘。

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抛撒滴漏，造成扬尘污染。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运输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的监管，规范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处置作业，依法查处抛撒滴漏行为。

第五节 其他大气污染防治

第六十二条 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禁止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以及公园、绿地内管理维护单位指定的烧烤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

第六十三条 饮食服务业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一）设置油烟净化装置，定期进行清洗维护，保持正常运行；

（二）按照规范设置餐饮业专用烟道；

（三）营业面积在五百平方米以上的餐饮企业，应当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

第六十四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第六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落实有利于农作物秸秆利用的财政、投资、税费、价格等政策和措施，推广秸秆机械化还田，鼓励利用秸秆为原料发展生物质能、生产饲料和人造板材等产品，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机）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对秸秆综合利用实施监督管理。

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第六十六条 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物质。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推广缓释肥料新技术，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降低农药生产和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和氨排放量。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第六十八条 从事畜禽养殖、屠宰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防止周边环境受到污染。在学校、医院、居民居住区以及公共场所等人口集中区域周边，禁止设置畜禽养殖场、屠宰场（厂）。

第六十九条 向大气排放含放射性物质的气体、气溶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防护的规定，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七十条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禁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第五章 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

第七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与长三角区域省、市以及其他相邻省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定期协商解决大气污染防治重大事项，采取统一的防治措施，推进大气污染

防治区域协作。

第七十二条 省有关部门应当与长三角区域省、市以及其他相邻省相关部门建立沟通协调机制，共享大气环境质量信息，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通报可能造成跨界大气影响的重大污染事故，建立大气污染预警联动应急响应机制，协调跨界大气污染纠纷，促进省际之间的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

第七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的要求，根据主体功能区划、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传输扩散规律，划定本省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统筹协调区域内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七十四条 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大气环境承载能力，制定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明确协同控制目标，优化区域经济布局，统筹交通管理，发展清洁能源，提出重点防治任务和措施，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第七十五条 重点区域内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沟通协调，共享大气环境质量信息，协商解决跨界大气污染纠纷，开展联合执法行动，查处区域内大气污染违法行为，共同做好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建设项目可能对相邻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相邻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六章 预警和应急

第七十六条 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体系。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重污染天气预警和会商机制，进行大气环境质量预报和监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重污染天气响应纳入突发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十七条 在大气受到严重污染，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危害人体健康和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按照规定程序，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的预警信息，并按照预警级别实施下列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一）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

（二）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

（三）实施大宗物料错峰运输；

（四）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五）停止或者限制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工地作业；

（六）禁止露天烧烤；

（七）停止幼儿园和学校户外体育活动；

（八）停止组织露天体育比赛活动及其他露天举办的群体性活动；

（九）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应急响应措施。

企业事业单位、公民应当配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采取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第七十八条 可能发生大气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大气突发环境事件时，单位应当立即启动

应急预案，采取处理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大气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七十九条 突发大气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拘留。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其他要求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排污许可证。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监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的；

（二）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等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排污单位未按照要求保存或者公开监测数据等信息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新建项目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或者限期拆除。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散煤或者固硫型煤的，由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者没收相关设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在燃气管网和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新建、扩建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的设施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锅炉，或者在其他地区新建每小时十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的。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

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使用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或者将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由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按照规定设置并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油罐车、气罐车未按照标准配套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油罐车、气罐车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不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更改油气回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油罐车、气罐车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高排放机动车在禁止行驶的区域、时段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违反禁令标志依法予以处罚。

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造成大气环境污染的，由交通运输、海事、渔业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止区域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规定，进口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由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责令其停工整顿：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或者未按照方案采取防尘降尘措施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未设置围挡、采取持续加压喷淋等措施，或者未在爆破作业区外围洒水喷湿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不停止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爆破或者拆除作业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拆除工程完毕后七日内不能开工建设，未对裸土地面进行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的。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抛洒滴漏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内新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项目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或者公园、绿地内管理维护单位指定的烧烤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饮食服务业经营者未采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垃圾、皮革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成区露天焚烧落叶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一条 排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发生大气污染事故，除对单位进行处罚外，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还可以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条例，除第八十三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情形外，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与司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大气污染案件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线索通报等制度。

第一百零四条 当事人对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就其作出的责令停业、关闭或者停产整治决定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经依法审查裁定准予执行，而被执行人拒不执行的，人民法院可以向被执行人的水、电、热、气等供应单位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供应单位应当协助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措施。协助执行单位拒不协助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予以制裁。

第一百零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应当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而未作出的；

（三）对超标、违规排放大气污染物，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

（四）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查封、扣押排污单位的设施、设备的；

（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六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排污单位，是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

（二）重点大气污染物，是指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根据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需要，作为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实施排放总量控制和削减的大气污染物，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

（三）高污染燃料，是指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以及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固硫型煤、轻柴油、煤油和人工煤气。

（四）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是指列入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产生危害和影响的大气污染物。

（五）非道路移动机械，是指用于非道路上的，自驱动或者具有双重功能，或者不能自驱动，但被设计成能够从一个地方移动或者被移动到另一个地方的机械，包括工业钻探设备、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林业机械、渔业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叉车、雪犁装备、机场地勤设备、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水泵等。

（六）重污染天气，是指在不利气象条件下，由于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扬尘、大面积秸秆焚烧等污染物排放而发生在较大区域的累积性大气污染。

第一百零七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国务院批准的特种设备目录确定的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的设备、设施，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

第三条 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和支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保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经费，及时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并将特种设备安全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目标。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配合、协助做好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是特种设备的安全责任主体，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第二章 一般安全规定

第七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法经许可、核准后，方可从事相关活动。

第八条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场所和检验手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组织生产，并接受国家规定的监督检验。

第九条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特种设备进货检查验收和销售台帐制度，验明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对其所销售产品的合法性负责，不得销售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十条 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的，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

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安全技术档案和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合格证明。

第十一条 特种设备出租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承租单位提供出租的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明、定期检验合格证明；配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还应当提供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特种设备承租单位应当查验。

物流园、批发市场、游乐场等场地的经营管理单位对进场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查验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证明、定期检验合格证明以及作业人员资格证明。

证明文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承租单位不得投入使用，场地经营管理单位不得允许进场使用。

第十二条 进口特种设备的采购者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告知进口地设区的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提供政策咨询和风险警示。

第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一）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二）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三）使用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

（四）建立特种设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消除使用过程中或者检查、检验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和事故隐患，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拟暂停使用一年以上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书面告知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启用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并书面告知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五条 特种设备过户使用的，新使用单位应当持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等证明文件，到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

第十六条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核准的范围、项目内，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第十七条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在收到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检验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与申请人约定现场检验时间，按期实施检验，并在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

第十八条 对国家没有统一制定安全技术规范的特种设备法定检验、检测项目，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制定专项检验、检测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根据专项检验、检测规则制定作业指导书。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可以向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制定专项检验、检测规则的建议。

第十九条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对检验结果或者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接到异议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鉴定、确认。

鉴定、确认过程中需要复检的，所需费用由提出异议的单位先行支付。原检验数据或者结论错误的，该费用由原检验机构承担。

第三章 特别安全规定

第二十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要求，采取现场安全防护措施。

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应当对主要受力结构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运行机构、控制系统等进行日常维护保养，保证安全使用，并进行记录。

第二十二条 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的单位，应当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充装许可证。

充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进行充装，不得充装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

第二十三条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向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自有和托管气瓶的使用登记。

气瓶充装单位应当按照省有关规定在气瓶上设置条码、二维码等信息标识，并使用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不得充装没有设置信息标识的气瓶。

气瓶检验机构应当将气瓶检验信息及时录入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建立电梯安全应急救援网络平台，安排电梯安全应急救援专项资金，用于电梯安全应急救援等工作。

鼓励投保电梯安全责任保险，提高电梯事故赔付能力。

第二十五条 在本省销售境外制造的电梯，制造单位没有在境内设立直销机构的，应当明确在境内注册的代理商，由代理商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制造单位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六条 电梯制造单位应当向电梯使用单位提供电梯备品备件，明示备品备件、维修价格和质保期，提供必要的电梯安全运行、修理、维护保养的技术帮助，不得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

第二十七条 完成在用电梯现场检验工作，在上次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不能出具检验报告的，负责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应当对检验报告发出之前该电梯能否继续使用提出书面意见。

第二十八条 电梯使用单位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新安装电梯未移交业主的，项目建设单位为使用单位；

（二）电梯属于一个所有权人所有的，所有权人为使用单位；

（三）电梯属于多个所有权人共有，共有人自行管理的，所有权人应当通过书面协议确定使用单位；

（四）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移含有电梯的场所使用权的，可以约定使用人为使用单位；没有约定的，电梯所有权人为使用单位；

（五）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的，受托人为使用单位。

电梯使用单位无法确定的，电梯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督促所有权人确定使用单位，或者指定使用单位。

第二十九条 电梯层门钥匙、电梯轿厢内操纵箱钥匙和电梯启动钥匙应当由电梯使用单位统一管理。钥匙使用人员应当具备电梯作业资格。

第三十条 住宅建设单位应当保证住宅电梯的配置数量和参数性能与建筑结构、使用需求相适

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

住宅设计时应当充分考虑住宅电梯保障安全、急救、消防、无障碍通行的需要。

对保障性住宅以及其他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建设项目需要采购安装电梯的，相关部门应当会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电梯的安全性能、技术保障、故障率、售后服务和信用评价等进行评估论证。

第三十一条 住宅电梯更新和改造所需资金的交存、管理和使用，按照《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经营的，应当与场地经营管理单位签订安全保障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在机场、车站、码头、商场、学校、幼儿园、体育场馆、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作业，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应当配备专职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设置安全隔离区和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第三十四条 流动作业的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应当到单位所在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异地使用流动作业的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可以向作业地检验机构申请定期检验，但应当将检验结果报该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部门。

流动作业的特种设备需要在异地重新安装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作业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办理安装告知。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进入现场进行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进行现场检查：

（一）接到举报或者取得涉嫌违法证据的；

（二）特种设备发生严重事故或者事故频发的；

（三）在举办重大活动的场所使用特种设备的；

（四）已经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需要进行跟踪检查的；

（五）按照上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当地人民政府的要求开展安全检查活动的。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对有关特种设备予以查封、扣押：

（一）有证据表明特种设备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

（二）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

（三）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流入市场的。

第三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应当按照事故应急救援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并提供专业技术和相关信息支持。

第三十八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第三方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工作质量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九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叉车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明确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职责清晰、规范有序的叉车安

全监督管理工作机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未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安全技术档案和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合格证明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转让，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特种设备出租单位未向特种设备承租单位提供相关证明的；

（二）证明文件不齐全，特种设备承租单位将特种设备投入使用的；

（三）证明文件不齐全，场地经营管理单位允许特种设备进场使用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重新启用暂停使用的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按期实施检验或者未在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的；

（二）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提出书面意见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气瓶充装单位充装没有设置信息标识的气瓶，或者不使用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气瓶检验机构未将气瓶检验信息录入气瓶信息化管理系统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未向电梯使用单位提供电梯备品备件，未明示备品备件、维修价格和质保期，未提供必要的电梯安全运行、修理、维护保养的技术帮助，或者设置技术障碍影响电梯正常运行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电梯使用单位未对电梯层门钥匙、电梯轿厢内操纵箱钥匙和电梯启动钥匙实施统一管理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电梯使用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主要负责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02 年 12 月 17 日江苏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同时废止。

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工程发包
第三章　工程承包
第四章　中介服务
第五章　工程合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筑市场管理，规范建筑市场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和有关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建筑市场，是指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后，参与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以及装修工程活动的各方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材料和相关设备采购等业务的发包、承包以及中介服务的交易行为和场所。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市场活动，实施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积极培育建筑市场，维护市场秩序，保证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的统一监督管理部门。

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设有建筑管理部门，并将本条例规定的有关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部分职责确定由该部门行使的，从其确定。

第五条 县级以上水利、交通、电力、邮政、电信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的国家建设项目，国家对建设项目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县级以上工商、计划、经贸、财政、物价、审计、劳动、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建筑市场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从事建筑市场活动，实施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应当遵循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和公开、

公正、平等竞争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竞争，不得以任何方式扰乱建筑市场秩序。

第七条 从事建筑市场活动，实施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程序以及国家和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对工程质量实行相关行政领导责任人和各参与单位法定代表人终身责任制，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第二章　工程发包

第八条 依法应当实行招标发包的工程项目，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依照本省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法规、规章执行。

依法可以实行直接发包的，发包人应当具有与发包工程项目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将工程项目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人；发包人不具有与发包工程项目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人员的单位代理。

第九条 工程项目发包时，发包人应当有相应的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发包人发包时应当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到位资金证明、付款保函或者其他第三方出具的担保证明。

第十条 工程项目发包，应当按照工程项目管理权限在省、设区的市、县（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进行。

机电设备招标投标活动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材料和相关设备采购等业务的发包，需要划分若干部分或者标段的，应当合理划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发包人不得将其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

设计业务的发包，除专项工程设计外，以工程项目的单项工程为允许划分的最小发包单位。发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别发包给几个设计承包人的，必须选定一个设计承包人作为主承包人，负责整个工程项目设计的总体协调。

施工或者监理业务的发包，以工程项目的单位工程或者标段为允许划分的最小发包单位。

第十二条 发包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强令承包人、中介服务机构从事损害公共安全、公共利益或者违反工程建设程序和标准、规范、规程的活动；

（二）将工程发包给没有资质证书或者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承包人；

（三）要求承包人以低于发包工程成本的价格承包工程或者要求承包人以垫资、变相垫资或者其他不合理条件承包工程；

（四）将应当招标发包的工程直接发包，或者与承包人串通，进行虚假招标；

（五）泄漏标底或者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等有关资料提供给其他投标人；

（六）强令总承包人实施分包，或者限定总承包人将工程发包给指定的分包人；

（七）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合格进行施工招标；

（八）未依法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开工建设；

（九）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图纸；

（十）强行要求承包人购买其指定的生产厂、供应商的产品；

（十一）拖欠工程款项；

（十二）法律、法规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工程承包

第十三条 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承包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的业务范围内，独立承包或者与其他承包人联合共同承包。

两个以上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不得使用他方的名义或者资质证书承包工程业务：

（一）相互间无资产产权联系，即没有以股份等方式划转资产的；

（二）无统一的财务管理，各自实行或者变相实行独立核算的；

（三）无符合规定要求的人事任免、调动和聘用手续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形式的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转包，是指承包人承包建设工程后，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承包的行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

（一）总承包人将建设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人的；

（二）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建设工程交由他人完成的；

（三）施工总承包人将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他人的；

（四）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建设工程再分包的。

第十五条 勘察设计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勘察设计文件，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及有关技术人员签字、盖章。设计图纸必须使用本单位专用图签，并加盖出图专用章。实行个人执业资格制度的专业，还需有本单位具有相应资格的注册执业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第十六条 设计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当注明选用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程、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市场上无同类替代产品的；

（二）属保密产品的；

（三）复建或者修缮工程中需要购置原用产品的。

第十七条 施工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时，必须组建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项目经理部。一个工程项目经理部及其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不得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大中型工程主体部分的施工业务。国家规定项目经理改由注册建造师代替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施工承包人必须为下列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一）高层建筑的架子工；

（二）塔吊安装工；

（三）工程爆破作业工；

（四）人工挖孔桩作业工；

（五）直接从事水下作业的人员；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九条 用于工程建设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产品名称、生产厂厂名、厂址和产地；

（二）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三）产品包装和商标式样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要求；

（四）设备应当有详细的使用说明书；

（五）实施生产许可、准用管理或者实行质量认证的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许可证、准用证或者认证证书；

（六）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实行总承包和分包的工程，总承包人应当在分包现场派驻相应的管理人员。

分包工程价款由总承包人和分包人结算。总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按进度拨付的工程款后，应当及时向分包人拨付该分包工程相应的工程款。

第二十一条 承包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无资质证书、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或者擅自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接工程业务；

（二）以受让、借用、盗用资质证书、图章、图签等方式，使用他人名义承接工程业务；

（三）以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提供图章、图签等方式，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承接工程业务；

（四）以伪造、涂改、复制资质证书、图章、图签等方式承接工程业务；

（五）串通投标，哄抬或者压低标价，或者采用贿赂、给回扣或者其他好处等影响公平竞争的手段承接工程业务；

（六）不按照原设计图纸、文件施工，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七）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八）使用未经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技术工种和特殊作业工种的人员；

（九）法律、法规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中介服务

第二十二条 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建设监理、工程检测等中介服务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设立，不得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在资格（资质）证书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并自行完成，不得转让。

从事中介服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与所承担的工程业务相适应的执业资格，并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的中介服务机构执业。中介服务人员承办业务，由中介服务机构统一承接。

第二十三条 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机构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和规程；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办理受托事务，对提供的信息、数据、结论，出具的证明、报告或者其他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服务活动和工作成果的质量，保守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

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机构收取中介服务费用应当按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机构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以他人名义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中介服务活动；

（二）同时接受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有关业务委托；

（三）与发包人或者承包人串通，谋取非法利益；

（四）法律、法规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

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与委托人的相对方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应当以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定额及有关技术资料为依据，力求使工程造价与市场的实际变化相吻合。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接受委托编制标底时，不得向委托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泄露标底和与标底有关的情况、资料。

第二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以招标人的名义，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下列全部或者部分业务：

（一）拟订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

（二）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三）拟订评标办法，组织开标、评标；

（四）草拟工程合同；

（五）依法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其他招标代理业务。

第二十七条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

（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

（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区工程；

（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

（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二十八条 工程建设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单位应当派出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进驻现场，从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人员在监理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或者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要求设计单位改正；发现工程施工不符合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要求的，监理人员有权要求施工承包人改正；发现工程上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的，有权通知施工承包人停止使用。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人员在进行工程施工监理时，监理工程师应当对监理工程实行全过程跟踪监理，对重要工序和关键部位实行旁站监理。

工程监理人员必须按照施工工序，在施工单位自检基础上，对分项、分部工程进行核查并验收签证。未经监理人员核验签证的，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进度款。

第三十条 工程检测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设备和仪器，采用科学的检测方法，开展工程检测活动。

工程检测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检测目的、检测内容和检测日期；

（二）检测仪器和设备、检测数据，必要的计算分析；

（三）对检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现象的说明；

（四）评定结论。

第五章　工程合同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应当将合同分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可以使用国家和省发布的示范文本。

第三十二条 工程造价应当以国家和省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计价方法为依据，根据定额规定的消耗量和相应的取费标准计算，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合同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工程期限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工期定额在合同中合理约定，招标发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发包人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第三十四条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拨付工程款。逾期不拨付的，承包人可以停止勘察、设计、施工等活动，并有权要求发包人赔偿因停工、窝工等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工期完成承包业务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发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进行工程结算，支付价款；合同对结算期限和价款支付没有约定的，承包人应当在单位工程验收后一个月内编制完成结算书，发包人应当在接到承包人结算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

支付工程价款，应当使用税务部门监制的江苏省工程建设专用发票。

第三十六条 依法必须审计的工程项目，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审计。审计期限的规定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建设单位实施监督管理。

对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的工程项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对项目法人单位的人员素质、组织机构是否满足工程管理和技术上的要求加强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勘察、设计、施工和中介服务等单位的资质认定，实行资质年度检验和动态管理制度。

第三十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完善开标、评标、定标等招标投标机制，查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规范和管理，监督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为建设工程交易活动提供公平、高效、优质的服务。

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必须制定章程和规则，及时、准确地发布工程信息，不得采取歧视性的措施限制或者排斥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竞争，不得取代招标投标等管理机构的监督职能，不得取代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的权利，也不得行使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职能。

第四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筑市场从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和管理工作，依法实行持证上岗制度。

第四十三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严格对从事建筑市场活动的单位的注册登记工作，查处建

筑市场中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便利干预工程发包、承包活动。政府有关部门、公用企事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指定发包人或者承包人购买其指定的产品。

第四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建筑市场投诉中心，完善投诉制度，切实维护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法律责任及其实施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本章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发包人有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六）项和第（十）项规定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八条 承包人有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规定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一个项目经理部及其项目经理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大中型工程主体部分的施工业务，或者从事工程建设中介服务业务的执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中介服务机构执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拒不改正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注销执业资格。

第五十条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和工程检测单位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发包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价款的，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价款。发包人逾期不支付的，除按照工程性质不宜折价、拍卖的以外，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五十二条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有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行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发包人、承包人和中介服务机构有违反本条例行为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工程建设违法行为行政处分的规定给予处分。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省政府89号令）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明确工程质量责任和义务，规范质量监督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活动以及实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以及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工程实体质量监督，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情况实施监督。

本办法所称工程质量行为监督，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履行法定质量义务的情况实施监督。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实施。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全省工程质量监督管理业务工作开展指导。

第五条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依法履行工程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章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

第六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工程质量监督人员；

（二）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和满足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需要的仪器、设备和工具等；

（三）具有健全的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制度，具备与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相适应的信息化管理条件

等。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经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工程质量监督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工程类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工程类执业注册资格；

（二）具有 3 年以上工程质量管理或者设计、施工、监理等工作经历；

（三）熟悉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四）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工程质量监督人员经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实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包括下列内容：

（一）检查工程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

（三）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

（四）抽查进入施工现场的主要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质量；

（五）监督工程竣工验收；

（六）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定期对本地区工程质量状况进行统计分析；

（八）依法对违反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实施处罚。

第十条 工程质量监督采取抽查和巡查方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进行抽查、抽测。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受理建设单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二）制定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

（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

（五）编制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

第十二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受理建设单位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时，应当重点查验下列资料：

（一）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

（三）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四）其他需要的文件。

第十三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时，责令整改；

（四）发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有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改正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时，重点对验收条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以及执行验收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日内，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机关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在竣工验收监督过程中，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应当要求建设单位改正后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五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质量行为状况，建立工程质量信用档案。

第四章 工程质量义务

第十六条 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应当履行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工程质量义务。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应当执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按照有关规定向施工、监理单位提供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变更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者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的，应当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二）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所售商品房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属于保修范围的质量问题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将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标牌上应当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房地产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按照国家和省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二）按照规定进行勘察、设计变更；

（三）按照规定参加工程相关验收并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四）参与工程质量问题和事故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检测仪器并规范标准，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和离岗，现场质量检查员应当由施工单位直接派驻，并对施工单位负责；

（二）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操作规程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施工；

（三）对进场的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进行检验，并如实填写书面记

录，由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四）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填写验收记录并由专人签字；

（五）及时、同步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不得弄虚作假。

第二十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按照合同和有关规定配备监理人员、相应的检测仪器并规范标准，总监不得擅自变更，总监和其他监理人员施工时应当在岗，并履行监理职责；

（二）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相关标准、规范进行监理，不得降低质量标准；

（三）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予以书面制止并整改验收闭合；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处理；

（四）按照规定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并进行平行检验；

（五）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

（六）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不得降低验收标准、出具虚假验收意见。

第二十一条 质量检测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不得转包检测业务；

（二）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检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实时上传；

（三）按照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数据必须准确真实，不得弄虚作假；

（四）不合格检测报告，应当在 24 小时内报送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二条 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工程质量义务：

（一）在资质或者营业执照范围内供应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

（二）对影响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供应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到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三）供应的预拌混凝土、砂浆应当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四）及时提供真实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

（五）建筑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生产单位的试验室应当符合质量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未依法承担所售商品房相应的质量保修责任，或者未按照规定将预留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由工程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未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并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规定参加工程相关验收并出具工程质量验收意见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项目管理人员的；

（二）项目经理擅自变更或者离岗的；

（三）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验收合格后，未及时填写验收记录并由专人签字的；

（四）未及时、同步按照规定收集整理施工质量控制资料，或者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书面制止，或者整改验收未闭合以及制止无效时未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处理的；

（二）未按照规定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

（三）未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验收意见，或者出具虚假验收意见的。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资质范围内从事检测活动，或者转包检测业务的；

（二） 未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规范进行检测，或者检测数据未按照规定实时上传的；

（三）不合格检测报告未在 24 小时内报送当地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质量检测单位未按照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者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供应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在资质或者营业执照范围内供应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

（二）对影响建筑主体结构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主要建筑材料，未按照规定到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

（三）供应的预拌混凝土、砂浆不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

（四）未及时提供真实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以及预拌混凝土、砂浆的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和检测报告的。

第二十九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人员在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等单位的违法行为，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其信用档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抢险救灾以及其他临时性房屋、农民自建低层住宅和军事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江苏省规范基桩质量检测工作实施导则》的通知

（苏建工〔2005〕1263号）

第一章 总 则

1.1 为确保基桩（地基和桩基）的工程质量、为设计和施工验收提供可靠依据，规范基桩质量检测工作十分重要。

1.2 基桩质量检测工作应符合安全适用、技术先进、操作规范、数据准确、评价正确的原则，满足《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的要求。依据《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94）、《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03）等现行技术标准，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特制定规范基桩质量检测工作实施导则（以下简称《导则》）。

1.3 《导则》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适用。凡在江苏省从事基桩质量检测工作都必须取得基桩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并取得计量认证合格。

1.4 从事基桩质量检测工作的所有检测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必须经江苏省建设厅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检测机构内兼职。

1.5 基桩质量检测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和使用参数应符合《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03）的规定，所用计量器具应经检定合格在有效期内使用。

1.6 《导则》中的“基桩质量”是指《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中的主控项目“桩体质量（桩身完整性）”和“承载力（地基承载力）”。

第二章 基本规定

2.1 基桩质量的检测方法包括检测桩身完整性的低应变法、高应变法、钻芯法和声波透射法，检测承载力的静载试验、高应变法。静载试验又分为竖向抗压试验、水平试验和竖向抗拔试验。

2.2 基桩质量检测应严格执行《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03）中的各条强制性规定。

2.3 评价地（岩）基的质量应经过承载力检测，评价桩基的质量应经过桩身完整性检测和承载力检测。具体工程的检测内容及采用的检测方法应能满足《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的要求。

2.4 桩身完整性检测的结果评价，应按照《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03）表3.5.1的原则，依据各种具体方法的实测数据和特征并参考勘察、设计和施工等资料综合分析。

2.5 承载力检测的结果评价，应符合设计所采用的规范要求。设计所采用的规范要求不明确时，应符合《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03）的要求。

2.6 检测工作程序应按《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03）图3.2.1（检测程序框图）进行。

2.7 检测前的主要准备工作

2.7.1 调查、收集资料的内容有：

1. 设计文件要求和委托方的检测目的；

2. 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名称；

3. 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基础设计图纸、基础施工记录等，及施工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4. 工程的场地环境条件。

2.7.2 根据设计文件要求和委托方的检测目的，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确定检测方法，制定检测方案。检测方案应满足《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的要求，具有可操作性，并明确以下内容：工程概况、检测目的、检测方法及其依据的技术标准、检测数量、被检桩（点）的位置、参加的检测人员、计划检测工期、采取的安全措施，所需配合机械及其对场地要求等。

2.7.3 检测前应检查仪器、设备，确保正常运行。

2.7.4 检测场地的道路、供电等满足检测要求后，检测设备方可进场。

第三章 检测方法

3.1 静载试验

3.1.1 静载试验的试验目的是确定基桩承载力。为工程提供设计依据的试验应加载至出现极限荷载，为工程提供验收依据的试验应加载至不少于设计要求的承载力特征值的 2 倍。

3.1.2 竖向抗压静载试验的加载方法采用慢速维持荷载法，维持荷载的精度不大于每级加载增量的 ± 10%。

3.1.3 常规静载试验反力有锚桩反力、压重反力、锚桩压重联合反力三类。静载试验仪器、设备、试验反力的安装除必须满足《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03）第 4.2.1-4.2.5 款的规定外，还必须符合：

1. 反力容量不得小于最大加载量的 1.2 倍。

2. 反力装置应设有足够能力的安全支墩，预防偏心、失稳；压重反力应采用固体、规则形状荷载物（反力容量≤500kN 时可使用袋装砂、土），全部压重反力应于检测前一次整齐码放到位。

3. 对大吨位（≥10000KN）的静载试验，应增加变形基准的辅助测量。

4. 严禁采用静力压桩机或类似的打桩机架作为竖向抗压试验的反力平台装置。

5. 作业环境应安全、防风、遮雨，满足计量器具的使用条件。检测人员必需在压重反力装置下操作时，应增加安全监控措施。

3.1.4 静载试验提倡使用自动控载、自动记录方式。静载试验的原始记录应统一格式，记录内容必须包括：

1. 每一观察时刻及其对应的分级（包含加、卸载）荷载值、实际荷载值、各点沉降值；

2. 使用人工抄表时，应有每次维持荷载的过程记录；

3. 终止加荷时的荷载值、沉降值应有第二检测人的核对签字；

4. 试验过程中的关键数据和异常现象（包括未达到设计要求）的记录，及检测人的现场处置（包括告知本单位的技术（质量）负责部门并通知委托方的过程）记录；

5. 现场检测人的签名。

3.1.5 对水平承载力试验，被检桩的控制条件应尽可能和实际设计条件接近；对竖向抗拔承载力

试验，被检桩不宜选择桩身中、下部有明显扩颈和中间有接头的桩，若被检桩中间有接头须由委托方提供接头抗拔强度验算资料。

3.2 高应变检测

3.2.1 高应变方法可以检测符合《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03）第 3.3.6 条规定的预制桩、灌注桩的竖向抗压承载力和桩身完整性。

3.2.2 高应变检测应具有本地区相近条件下的可靠静动对比验证资料，并按照《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03）采用实测曲线拟合法进行承载力分析计算，输入的桩、土参数应在岩土工程的合理范围内。

3.2.3 高应变检测的操作必须强制符合《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03）第 9.2.3、9.2.4、9.4.2、9.4.5、9.4.15 各条的规定。

3.2.4 高应变法不得检测桩身质量出现明显缺陷、桩身截面多变或局部扩颈扩底的混凝土桩。

3.3 低应变检测

3.3.1 低应变法可以检测混凝土桩的桩身完整性，判定桩身缺陷的程度和位置。

3.3.2 低应变检测应综合地质条件、设计要求、施工工艺等因素按《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03）表 8.4.3 对桩身完整性判定。

3.3.3 每棵桩根据桩径大小对称布置 2-4 个测点，每个测点记录的有效信号不得少于 3 条。

3.3.4 检测仪器的采样时间间隔或采样频率应根据桩长、桩身波速合理选择，采样点不宜少于 1024 点，时域信号记录的时间长度宜在 2L/C 时刻后延续不少于 5ms。敲击锤的材质、重量和锤垫应根据桩型、桩长、桩径及地质条件合理选择。通过调节敲击能量、改变冲击入射波脉冲的宽度和频率成分，可以改善检测效果。

3.3.5 低应变法不宜检测设计桩身截面不规则的桩和异型桩。

3.4 钻芯法

3.4.1 钻芯法可以检测大直径灌注桩（D≥800mm）的桩长、桩身混凝土强度、桩底沉渣厚度以及桩身完整性，判定桩端持力层岩土性状。

3.4.2 钻芯法应确保钻机在钻芯过程中不发生倾斜、移位，钻芯孔垂直度偏差不大于 0.5%。

3.4.3 钻芯法应根据混凝土芯样的特征（如钻进深度、芯样连续性、完整性、胶结情况、表面光滑情况、断口吻合程度、骨料大小分布情况、气孔、蜂窝麻面、沟槽、破碎、夹泥、松散等）按《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03）表 7.6.4 对桩身完整性判定。

3.4.4 对持力层的描述应包括持力层深度、岩土名称、颜色、结构构造、裂隙发育程度、坚硬状态、风化程度等。

3.4.5 芯样混凝土强度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按《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GB/T50081-2002）检测。

3.4.6 同一根桩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钻芯孔时，应考虑各钻芯孔的芯样情况进行综合判断桩身完整性。

3.5 声波透射法

3.5.1 声波透射法适用于预埋声测管的灌注桩桩身完整性检测，判定桩身桩身缺陷的程度和位置。

3.5.2 声测管的布置数量根据桩径 D 确定：0.6m < D≤0.8m 时为 2 管，0.8m < D≤2.0m 时为 3 管，D > 2.0m 时为 4 管。声测管应固定且相互平行。

3.5.3 为使同一桩各检测剖面的结果具有可比性，便于综合判定，对同一桩的各检测剖面，声波发射电压和仪器设置参数应保持不变。

3.5.4 相邻测点间的垂直距离不宜大于 250mm。出现桩身质量可疑的测点时，应采用加密测点或斜测、扇形扫测的方法进行复测，以进一步确定桩身缺陷的位置和范围。

3.5.5 按《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03）表 10.4.7 对桩身完整性判定。

第四章　检测位置与检测数量

4.1 检测位置（被检桩（点））的确定

4.1.1 为工程提供设计依据的检测位置由设计单位确定，并形成文档。

4.1.2 为工程提供验收依据的检测位置由建设（监理）单位会同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共同确定，并形成文档列入报告附件。选择具体位置时，除满足《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03）第 4.1.2 条外，还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施工桩长与设计桩长偏差较大或施工记录有疑问、离散性较大；

2. 桩身材料有明显变化或更换施工设备、施工队伍；

3. 局部地质条件复杂。

4.1.3 每一检测位置都应具备委托方提供的施工记录。

4.1.4 每一检测位置都能满足相应检测方法的可操作性。

4.2 承载力检测对被检桩（点）的要求：

1. 成桩工艺、质量标准和其他施工参数与工程一致。

2. 桩身混凝土强度应达到设计强度或混凝土龄期达到 28d，且桩顶部分应平整、密实、桩顶面中轴线与桩身中轴线重合。不满足设计强度、已破损、不平整、不密实的受检桩应加固补强，加固后的混凝土强度也应达到设计强度。

3. 当采用高应变法时，被检桩还应满足桩顶部分的自由长度大于 2 倍桩径且和桩身（桩端）截面基本一致。

4. 被检桩的休止期应满足相应设计规范的规定。提前检测的，应有委托方的书面要求并列入检测报告附件。

4.3 完整性检测对被检桩的要求：

1. 低应变法要求桩顶材质、强度、截面尺寸与桩身相同，检测面平整、密实、干燥，桩身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强度的 70%以上或混凝土龄期不少于 7d。

2. 钻芯法要求受检桩桩径不小于 800 mm、长径比不宜大于 30，桩顶开挖裸露。

3. 声波透射法要求受检桩在灌注过程中预埋 2 根或 2 根以上的声测管。

4.4 承载力检测的检测数量：

1. 为设计提供依据的承载力检测，必须采用静载试验。检测数量在同一条件下不少于总桩数的 1%且不应少于 3 根；当总桩数在 50 根以内时不应少于 2 根。

2. 符合《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03）第 3.3.5 条规定的工程桩承载力验收检测，应采用静载试验：

①同一条件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1%且不得少于 3 根；当总桩数在 50 根以内时不应少于 2 根。

②对于采用多节预制桩的工程（仅指二节及二节以上且单节长度≤4 米），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2%且不得少于 5 根。

3. 对于挖孔大直径灌注桩，当受设备或现场条件限制无法采用常规静载试验反力检测单桩承载力时，应同时采用下列方法：

① 浇注混凝土前，采用深层平板载荷试验（岩基载荷试验）方法检验桩端持力层的特性。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2%，且不得少于 5 根；

② 浇注混凝土后，采用钻芯法测定桩底沉渣厚度并钻取实际桩端持力层岩芯芯样检验桩端持力特性。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2%，且不得少于 5 根。

4. 对于其他类型的大直径灌注桩，当受设备或现场条件限制无法采用常规静载试验反力时，可以采用预埋荷载箱进行桩端承载力检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1%，且不得少于 3 根。

5. 符合《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03）第 3.3.6 条规定的工程桩承载力的验收检测，可采用高应变检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5%，且不得少于 5 根。

4.5 完整性检测的检测数量：

1. 设计等级为甲级的工程和道桥工程中的大直径（D≥800mm）灌注桩应全部采用低应变法检测；

2. 设计柱下三桩或三桩以下的承台，每一承台采用低应变法检测的数量不得少于 1 根；

3. 地质条件复杂的工程和采用沉管灌注桩及其它成桩质量可靠性较低的灌注桩的工程，采用低应变法检测的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50%，且不得少于 30 根；其它桩基工程采用低应变法检测的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30%，且不得少于 20 根；

4. 对大直径（D≥800mm）灌注桩，还应增加采用声波透射法或钻芯法检测，检测数量不应少于总桩数的 10%，且不得少于 10 根。

第五章 验证检测与扩大检测

5.1 验证检测

5.1.1 对于静载试验结果有争议时，应查明原因。在被检桩的桩身完整且没有改变承载模式时，可重新试验。必要时，可增加试验数量。

5.1.2 对于高应变法提供的单桩竖向承载力有争议或高应变法检测遇下列情况之一时应采用静载法验证，并以静载试验结果为准：

1. 桩身存在缺陷，无法判定竖向承载力；

2. 单击贯入度大，桩底同向反射强烈且反射峰较宽，侧阻力波、端阻力波均反射弱，波形反映竖向承载性状与地质资料明显不符。

5.1.3 对于嵌岩桩，通过高应变检测发现桩底同向反射强烈、且在时间 2L/C 后无明显端阻力反射的情况，可采用钻芯法校核桩端持力性状。

5.1.4 对于低应变检测结果有争议时或通过低应变检测发现对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静载法、钻芯法、高应变法、开挖等适宜的方法进行验证:

1. 不能明确完整性类别的桩或能确定的Ⅲ类桩；

2. 桩身截面阻抗变化幅度较大；

3. 桩身存在明显缺陷或预制桩接头处存在明显裂隙（接头脱开），且不宜评价缺陷（接头）以

下的桩身质量时。

5.1.5 对于声波透射法检测结果有争议时，可重新检测。必要时，可在同一桩身中用钻芯法验证。

5.2 扩大检测

5.2.1 当基桩工程的承载力、成桩质量未达到设计要求或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单位认为必要时，应扩大检测。扩大检测的方法和数量由建设（监理）单位会同勘察、设计、施工及检测等有关单位共同确定，并形成文档。

5.2.2 扩大的承载力检测数量不应少于前一批检测数量。扩大检测的结果应单独评定，若扩大检测的承载力结果仍不能满足设计要求时，应由设计单位提出处理意见。

5.2.3 低应变法检测桩身完整性所发现的Ⅲ、Ⅳ类桩之和大于被检桩数的 20%时，应加倍检测，直至全部工程桩检测。

5.2.4 声波透射法和钻芯法检测桩身完整性所发现的Ⅲ、Ⅳ类桩之和大于被检桩数的 20%时，可增加钻芯法检验，增加的数量不应少于 5 根。

第六章　检测报告

6.1 检测报告应内容全面、数据真实、结论准确，用词规范。报告内容分为通用部分和专项部分。通用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委托方名称，工程名称，工程地点，建设、监理、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名称，基础形式，设计要求，检测目的，检测依据，检测数量，检测日期；

2. 地质条件描述，包括土层分布及主要物理力学指标；

3. 被检桩（点）的编号、布置和相关施工记录；

4. 检测方法，检测仪器设备，检测过程叙述；

5. 与检测内容相适应的检测结论；

6. 检测中异常情况的说明；

7. 检测机构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8. 检测、分析、校核、审批人员（技术负责人）签名，加盖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包括骑缝章）和计量认证章（CMA 章），有网上备案页。

6.2 检测报告还应包括如下专项部分的内容：

6.2.1 静载法检测报告

1. 被检桩（点）对应的地质柱状图；

2. 被检桩（点）的桩身截面尺寸及配筋情况；

3. 荷载分级和实际维持荷载的范围和控制方法；

4. 各被检桩（点）的实测数据，符合《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03）要求的计算分析曲线和表格；

5. 承载力的判定依据和实测结果；

6. 提供反力类型、反力装置、测量系统的技术参数（如荷载检定系数、系统最大反力、锚桩的尺寸及配筋、压板面积、荷载箱工作面积、工作压力及布置图等）和相关照片。

6.2.2 低应变法检测报告

1. 被检桩的实测信号曲线，符合《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03）要求的曲线时域信号时段所对应的桩长长度标尺，指数或线性放大的范围及倍数。

2. 被检桩的桩身波速取值、桩身完整性描述、缺陷位置及桩身完整性类别；

3. 本次检测的桩身完整性统计结果；

4. 桩身完整性的判定依据。

6.2.3 高应变法检测报告

1. 被检桩对应的地质柱状图；

2. 被检桩的桩身截面尺寸及配筋情况；

3. 被检桩的实测力与速度信号曲线、实测贯入度；

4. 符合《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03）要求的被检桩拟合分析曲线、土阻力沿桩身分布图，包括所选用的桩身波速值和 Jc 值、各单元桩土模型参数、拟合分析结果、桩身完整性分类。

5. 检测使用的重锤尺寸、重量（型号、类型），试打桩和施工监测时得到的锤击数、桩侧和桩端静阻力、桩身锤击拉应力和压应力、以及能量传递比随入土深度的变化。

6.2.4 钻芯法检测报告

1. 钻芯设备情况；

2. 检测桩数、钻孔数量、每孔总进尺（架空进尺、混凝土芯进尺、岩芯进尺）、混凝土试件组数、岩石试件组数；

3. 按照《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03）附录 D 附表 D.0.1 – 3 的格式编制每孔的柱状图；

4. 芯样单轴抗压强度试验结果；

5. 全部芯样彩色照片；

6.2.5 声波透射法检测报告

1. 声测管布置图；

2. 受检桩每个检测剖面声速 – 深度曲线、波幅 – 深度曲线，并将相应判据临界值所对应的值绘制于同一坐标系；

3. 若采用主频值或 PSD 值进行辅助分析判定时，绘制主频 – 深度曲线或 PSD 曲线；

4. 缺陷分布图。

6.2.6 预埋荷载箱法检测报告

1. 荷载箱在受检桩中深度和布置图；

2. 荷载箱工作面积、工作压力和荷载箱的检定系数。

6.3 检测报告采用江苏省基桩检测报告统一格式。

6.4 基桩检测档案由检测单位自行管理。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检测合同、检测方案、使用的计量器具检定书、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副本，档案的目录、页码应清晰完整，档案应长期保存。

第七章 附 则

7.1 对混凝土桩和钢桩的质量检测，还应符合《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2003）的规定；对支护桩的质量检测还应符合《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99）的规定；对各类地基的

质量检测还应符合《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02）的规定。

7.2 施工过程中对基桩工程的原材料（钢筋、混凝土等）及桩位偏差等指标的检测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7.3 本省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基桩质量检测工作的监督管理。以前有关规定与《导则》中不一致的地方以《导则》为准。

7.4《导则》由江苏省建设厅负责解释。

7.5《导则》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施工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约谈告诫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苏建建〔2005〕576号）

第一条 为加强对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消除重大安全生产隐患，遏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时，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生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约谈告诫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施工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约谈告诫工作。

第四条 约谈告诫对象为下列人员：

（一）发生死亡事故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

（二）发生死亡事故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负责人；

（三）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负责人。

第五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约谈告诫的对象为发生三级以上死亡事故的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负责人、施工单位负责人和一年内发生二起四级以上死亡事故的施工单位负责人。

市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约谈告诫对象依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六条 约谈告诫活动应当在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或停工整改期满后15日内进行。约谈前，约谈单位应当向被约谈单位下发约谈通知书。通知书应当注明被约谈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被约谈人员、约谈时间、约谈地点和约谈具体事项。通知书格式见附件一。

第七条 被约谈单位应按照约谈通知书的要求准备书面汇报材料，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现状，重大事故发生（或停工整改下达）后采取的应对措施和下一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思路。

第八条 约谈告诫谈话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主谈，应向约谈对象明确提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要求。记录人员应当做好约谈告诫书面记录（见附件二），并建立档案。

第九条 被约谈的单位应当在约谈告诫谈话后10日内向约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的安全生产工作整改报告。

第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无故不参加约谈或约谈告诫后不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苏安办〔2006〕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加强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及时、有效地防范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以下简称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是指存在于生产经营作业场所、设备和设施以及管理过程中，可能导致发生重、特大事故的环境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以及管理制度的缺陷。

第三条 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按照其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程度和经济损失情况划分为4个等级：

可能造成一次死亡1-2人或者重伤6-9人，或者急性中毒19人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为一般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可能造成一次死亡3-9人或者重伤10-29人，或者急性中毒20-49人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为较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可能造成一次死亡10-29人或者重伤30-49人，或者急性中毒50-99人以下，经济损失在500-1000万元的安全生产事故，为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可能造成一次死亡30人以上或者一次重伤50人以上的，急性中毒100人以上，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为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的整改、监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的监管职责

第五条 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的监督管理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

第六条 对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的监督管理实行及时排查，迅速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必须落实有效的防范措施、严格监控、确保安全。

第七条 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的监管原则：

（一）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负责；

（二）行业主管部门重点监管；

（三）各级人民政府分级监督。

第八条 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监管职责划分：

（一）生产经营单位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本单位存在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评

估、报告、监控和整改全面负责。单位主要负责人是隐患整改的第一责任人。

（二）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监督、管理全面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应加强指导、监督和协调，及时解决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监督、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政府行政主要负责人是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监督、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三）各级人民政府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部门，对政府直接管理生产经营单位的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监督管理负责，部门主要负责人是组织实施隐患整改、监督、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四）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对本行业内有关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实施监督管理。

（五）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公安、经济、交通、消防和质量监督等承担专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分工范围内对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实施监督管理，并接受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

（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向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第三章 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的管理

第九条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监督管理：

（一）一般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由生产经营单位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

（二）较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由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挂牌监督管理；

（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挂牌监督管理；

（四）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由省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挂牌监督管理。

第十条 对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应当由具备资质条件的机构进行。

第十一条 存在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的单位应及时将本单位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基本情况和整改方案报送当地人民政府、主管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十二条 各级工会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有权提出整改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做出处理。

第十三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和检举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有权向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举报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不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到报告和举报的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立即调查核实，并做出相应答复。

第十四条 各级安监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的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生产经营单位的隐患进行排查、登记、建档、整改，并对下一级政府重点监督整改的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每年度检查与督查不少于 4 次。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各安全生产监督部门要制定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办法，专门用于对本地区范围内整改确有困难的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项目给予经济支持。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各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应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风险抵押金制度。

第四章 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的监管程序

第十八条 省、市、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每年都要根据本地区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和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确定的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由本级政府组织重点监督和整改。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重点监控整改的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要明确事故隐患整改内容、整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监督单位和责任人及限期完成整改的时间。

第二十条 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隐患的基本情况；

（二）隐患的类别；

（三）隐患的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

（四）隐患整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五）隐患整改、监管、督办单位及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应依法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整顿或者停止使用。

第二十二条 存在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的单位，应成立隐患整改治理小组，并履行以下职责：

（一）掌握本单位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的分布及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危害程度，随时掌握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的动态变化，负责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整改和现场监管。

（二）负责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专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三）负责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技术力量的组织和协调。

（四）进行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防范和自我保护能力。

（五）组织救援设施、设备调配和人员疏散演习，确保救援装备和救援器材完好有效，提高人员的自救能力。

（六）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确定列入重点监控整改的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单位，必须按照隐患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制定隐患整改实施方案，报经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事故隐患类别；

（二）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三）整改内容、措施和目标；

（四）整改资金来源及其保障措施；

（五）实施整改方案的时间安排及人员组织。

第二十五条 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结束后，事故隐患整改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向履行重点监控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申请验收，政府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专家对事故隐患整改完成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当及时予以书面确认并销号，验收不合格的，责令重新制定整改方案，继续整改。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将验收情况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每半年组织有关部门对省级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设区的人民政府每季、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每月对本级政府重点监督管理的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重点监控整改的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向社会公布，并定期发布事故隐患整改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五章 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监管的奖惩

第二十八条 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整改监督管理履职情况，应当列入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考核内容。

第二十九条 对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应进行表彰。

第三十条 对举报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的个人，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奖励。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存在的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超出其管辖或者职责范围的，应当立即向有管辖权或者负有职责的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报告；情况紧急的，可以立即采取包括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等紧急措施；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查处。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以 1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评估、监督和管理制度的；

（二）未定期对本单位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排查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评估的；

（四）对存在的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

（五）未按照规定对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治理的。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直至降级的行政处分；导致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收到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评估报告书和治理方案后未及时组织论证，以及未下达治理通知书的；

（二）对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治理应当组织验收而未验收的；
（三）发现重、特大安全事故隐患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由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办法

（苏建管质〔2006〕92号）

第一条 为加强对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以下简称起重机械）的安全监督管理，预防重大设备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施工中起重机械的登记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起重机械是指各类塔式起重机、门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高处作业吊篮和整体提升脚手架。

第三条 省建筑工程管理局负责全省起重机械登记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和县（市）建设（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起重机械登记管理工作。

第四条 在本省使用的起重机械都必须进行登记管理。起重机械登记包括产权登记和使用登记，分别由起重机械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申请办理。

第五条 起重机械产权登记编号，实行一机一号终身编号制度，在全省通用，直至设备报废或不再在本省使用（编号规则见附件一）。登记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登记文件和编号。

第六条 起重机械产权登记手续由设备产权单位在购机后到企业注册所在地登记部门办理，起重机械登记部门应当对符合登记条件的设备进行编号，向产权单位核发《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产权登记证》（见附件二）。产权单位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时，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交以下资料：

（一）《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产权登记申报表》（见附件三）一式2份；

（二）设备产权单位法人工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1份或所有权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三）产品制造许可证复印件1份。未实行产品制造许可证的产品应当提供省级有关部门的产品鉴定证书复印件1份；

（四）产品出厂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五）设备购销合同或发票复印件1份。

第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购置使用的起重机械办理产权登记时，除应提交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资料外，还应提交以下相关资料：

（一）技术改造、大修情况资料；

（二）事故记录和累计运转记录等资料；

（三）超过使用年限的必须提供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性能试验和结构应力测试合格报告。

第八条 凡列入使用登记范围的起重机械自安装验收或安装质量监督检验合格之日起30日内，使用单位必须到工程所在地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取得《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见附件四）。使用单位办理使用登记手续时，应当向登记部门提交以下资料：

（一）《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申报表》（见附件五）一式2份；

（二）产权登记证原件1份；

（三）起重机械安装承包合同原件及复印件1份；

（四）起重机械安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五）起重机械安装质量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六）起重机械安装质量监督检验合格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使用登记证应当置于或附着于设备的显著位置。

第九条 办理产权登记和使用登记手续时，申请单位提交的资料必须齐全、合法，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申请单位提交的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原件由登记部门核查后退还，其余文件资料由登记部门存档。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登记；

（一）属国家和本省明令淘汰的、禁止使用的起重机械；

（二）超过安全技术标准规定使用年限且未通过性能试验和结构应力测试的；

（三）达到《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所规定报废条件的；

（四）磨损严重、基本部件已损坏，再进行维修不能达到使用安全要求的；

（五）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没有改造、维修价值的；

（六）按照有关规定检验不合格的。

第十一条 产权单位应当建立起重机械登记管理档案，并加强日常安全使用管理，接受建设（筑）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起重机械产权变更时，应当将设备登记档案资料一并移交给新的产权单位。

第十二条 外埠的起重机械进入本省使用，由工程所在地登记部门办理使用登记手续，不需办理产权登记。

第十三条 起重机械租赁、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起重机械产权登记和使用登记的，由建设（筑）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施工现场使用的起重机械在拆除前一周内，使用单位必须到工程所在地登记部门办理使用注销手续。办理注销手续应提供该起重机械使用登记证原件，并填写《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表》（见附件六）。

办理注销手续后，使用登记证由原登记部门收回。使用单位对重新使用的起重机械凭注销表和产权登记证到下一工程所在地登记部门重新登记。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列《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产权登记申报表》、《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申报表》、《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产权登记证》、《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表》由各市建设（筑）行政主管部门按本办法规定的格式统一制作。

第十六条 起重机械实行按季度和年度进行统计汇总和上报制度。县（市）建设（筑）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季度末将本县（市）起重机械进行统计汇总，填写《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汇总表》（见附件七）报设区的市建设（筑）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建设（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季度终了后 15 天内将本地区起重机械进行统计汇总，填写《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汇总表》报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质量安全技术处。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将依据有关规定定期向社会公布全省起重机械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一：

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编号规则

1、产权登记编号（终身编号）：

苏□X－□－□－XXX

（1）　（2）　（3）　（4）

2、使用登记编号（产权登记编号+相关编号）：

苏□X－□－□－XXX－□X－XXXX－XX－□

（1）　（2）（3）　（4）　（5）　（6）　（7）　（8）

3、外埠进入省内施工的起重机械编号方法如下：

苏□X－□－□－XXXX－XX－□

（1）　（2）（3）　（6）　（7）（8）

（1）产权属地代号——共三位。第一位“苏”表示江苏；第二位“□”为设区市的代号（见表A）；第三位“X”为区、市（县）代号，由各设区市自行设定，报省建管局备案。

（2）机种代号——见表B。

（3）起重量代号——见表C。

（4）终身序号——“XXX”表示三位数字，从001开始编号。

（5）工程所在地代号——共两位。“□”为设区市的代号，“X”为区、市（县）代号。

（6）使用登记序号——“XXXX”表示四位数字，从0001开始编号，设备未易地的使用登记序号不变。

（7）累计安装次数——“XX”表示两位数字，从01开始编号。

（8）产权属性代号——自有代号Z，租用代号U。

4、示例

例：苏A1－T－Ⅰ－001－A1－0001－01－U

表示：产权地属于南京市区的001号塔式起重机南京市区第一次安装使用，使用登记序号为00001号，该塔机的起重量在400kN·m以下，是租用的。

5、代号对照表

表A：

地区	南京	无锡	徐州	常州	苏州	南通	连云港	淮安	盐城	扬州	镇江	泰州	宿迁
代号	A	B	C	D	E	F	G	H	J	K	L	M	N

表 B：

机种	塔式起重机	门式起重机	施工升降机	高处作业吊篮	物料提升机	整体提升脚手架	其他
代号	T	M	S	G	W	Z	Q

表 C：

机种		起重量代号
塔式起重机	400kN・m 以下	Ⅰ
	400 ~ 600kN・m	Ⅱ
	600 ~ 800kN・m	Ⅲ
	800kN・m 以上	Ⅳ
门式起重机	10t 以下	Ⅰ
	10t ~ 20t	Ⅱ
	20t 以上	Ⅲ
施工升降机	1000kg 以下	Ⅰ
	1000kg 以上	Ⅱ
物料提升机	1000kg 以下	Ⅰ
	1000kg 以上	Ⅱ
高处作业吊篮	2 kN ~ 4 kN	Ⅰ
	5 kN ~ 8 kN	Ⅱ
	9 kN ~ 12.5 kN	Ⅲ
整体提升脚手架	75 kN（含）以下	Ⅰ
	75 kN 以上	Ⅱ

附件二：

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产权登记证

产　权 登记编号			
设　备 名　称		制造许 可证号	
制　造 厂　家		出　厂 日　期	
规格型号 （含起重量）		出　厂 编　号	
设　备 产 权 人		联　系 电　话	

登记部门：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监制

此证大小：长×宽 26cm×18cm，材质为铜牌，永久性地置于设备底明显的部位。“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产权登记证”使用二号宋体字体，其他使用三号仿宋字体。

附件三：

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产权登记申报表

产权单位：（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备名称		制造 许可号	
规格型号 （含起重量）		出厂编号	
制造厂家		出厂日期	
厂家地址		产权单位 地　　址	
法人（产权人）		联系电话	
设备检测 单　　位 （新购除外）		检测日期	

企业简介（包括起重机械设备拥有量、设备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设备维修保养制、点检制以及起重机械各项管理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内容可别附页）：
登记部门意见： 登记部门（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

使用登记编号			
设备名称		制造许可 证　号	
规格型号（含起重量）		出厂编号	
使用单位		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安装单位		资质等级	
安装日期		验收日期	
安装检测单位		检测日期	

登记部门：
（公章）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省建筑工程管理局监制此证大小：长×宽 26cm×18cm，采用塑封形式。“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使用二号宋体字体，其他使用三号仿宋字体。

附件五：

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申报表

使用单位（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设备名称		制造许可证号	
规格型号（含起重量）		出厂编号	
制造厂家		设备产权人	
设备安装单位		资质证书编号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设备安装日期		验收日期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设备安装检测单位		检测日期	

设备使用中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含司机、指挥工、司索工及在使用中顶升扶墙的安装维修工等）

姓　名	工　　种	资格证编号	备　注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章）：

年　　月　　日

登记部门意见：

登记部门（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表

使用单位（章）：

<table>
<tr><td>设备名称</td><td colspan="2"></td><td>规格型号</td><td></td></tr>
<tr><td>工地名称</td><td colspan="2"></td><td>工地地址</td><td></td></tr>
<tr><td>工地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td></tr>
<tr><td>使用登记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计划拆除时间</td><td colspan="4">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2">拆除单位</td><td rowspan="2"></td><td>资质证书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5">拆除特种作业人员名单</td></tr>
<tr><td>姓　　名</td><td>工　　种</td><td colspan="2">资格证编号</td><td>备　注</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拆除方案</td><td colspan="4">有/没有</td></tr>
<tr><td colspan="5">监理单位审查意见：

监理单位（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5">登记部门意见：

负责人（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七：

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汇总表

_____市（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机　种		本季度登记数　　量	本年度累计登记数量	起重量代号
塔式起重机	400kN・m 以下			Ⅰ
	400 ~ 600kN・m			Ⅱ
	600 ~ 800kN・m			Ⅲ
	800kN・m 以上			Ⅳ
门式起重机	10t 以下			Ⅰ
	10t ~ 20t			Ⅱ
	20t 以上			Ⅲ
施工升降机	1000kg 以下			Ⅰ
	1000kg 以上			Ⅱ
物料提升机	1000kg 以下			Ⅰ
	1000kg 以上			Ⅱ
高处作业吊篮	2 kN ~ 4 kN			Ⅰ
	5 kN ~ 8 kN			Ⅱ
	9 kN ~ 12.5 kN			Ⅲ
整体提升脚手　架	75 kN（含）以下			Ⅰ
	75 kN 以上			Ⅱ

注：此表由各设区的市建设(筑)行政主管部门每季度末填写后，报省建管局质安处。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苏建管质〔2009〕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和监督管理工作，提高特种作业人员素质，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等法规规章，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范围内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从业和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是指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活动中，从事可能对本人、他人及周围设备设施的安全造成重大危害作业的人员。

第三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以下简称“特种作业人员”）包括下列人员：

建筑电工；

建筑架子工；

建筑起重司索信号工；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建筑焊工；

建筑施工机械安装质量检验工；

桩机操作工；

建筑混凝土泵操作工；

建筑施工现场场内机动车司机；

其它特种作业人员。

第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建设（筑）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

第五条 省建筑工程管理局（以下称省建筑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的工作职责为：

（一）研究制定特种作业人员执业资格考核标准、考核大纲，建立相应工种的试题库；

（二）认证特种作业人员执业资格考核基地；

（三）负责特种作业人员执业资格考核工作的师资教育培训，监督管理考核考务工作；

（四）负责特种作业人员执业证书的颁发和管理；

（五）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统计信息工作；

（六）其它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建设（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特种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考核基地的初审和考评人员的日常管理；

（二）负责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负责特种作业人员执业资格证书的发放与管理；

（四）负责特种作业人员执业继续教育；

（五）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统计信息工作；

（六）其他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考核、发证

第七条 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与所承担考核工种相适应的考评人员；

（二）与所承担考核工种相适应的安全技术理论考试场所；

（三）与所承担考核工种相适应的实际操作考核场地、设施、设备、仪器等；

（四）健全的考务管理制度；

（五）考试考核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特种作业人员执业资格考核基地的认证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法人组织）向工商登记地市县建设（筑）主管部门提出认证申请；

（二）市县建设（筑）主管部门受理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法人组织）认证申请，组织专家进行考核初审，向省建筑主管部门提出推荐意见；

（三）省建筑主管部门受理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法人组织）的认证申请和市县建设（筑）主管部门的推荐；

（四）省建筑主管部门成立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认证委员会，组织专家组进行实地考核基本条件；

（五）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认证委员会听取专家组的考核报告，决定考核基地（法人组织）是否符合相应工种基本条件和考核资格；

（六）省建筑主管部门公布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考核工种资格。

第九条 申请参加特种作业执业资格考核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年满 18 周岁，且符合相关工种规定的年龄要求；

（二）经二级乙等以上医院体检合格且无妨碍从事相应特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三）初中及以上学历；

（四）符合相应特种作业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人员，申请参加执业资格考核，应当由用人单位或者本人向户籍所在地或者从业所在地市县建设（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一）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申请表（附件 1）；

（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三）学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四）近 3 个月以内经二级乙等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

（五）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市县建设（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对于受理的申请，市县建设（筑）主管部门应当于考前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核发准考证。

对于市县建设（筑）主管部门设立的考核基地不具备考核条件的工种，由省建筑主管部门协调组织。

第十二条 市县建设（筑）主管部门应当在考核前在相关网站或者新闻媒体上公布考核基地名单、考核科目、考核地点、考核时间和监督电话等事项。

考核基地应在醒目位置悬挂省建筑主管部门颁发的“考核认证基地”牌并公布特种作业人员申请条件、申请程序、工作时限、收费依据和标准等事项。

第十三条 特种作业人员执业资格考核内容包括安全技术理论和安全操作技能。安全技术理论考核采用全省统一命题、闭卷笔试方式。安全操作技能考核采用实际操作（或模拟操作）、口试等方式。考核均实行百分制，安全技术理论考核60分及格，安全操作技能考核70分及格。

安全技术理论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参加安全操作技能考核。安全技术理论考核和安全操作技能考核均合格的，为考核合格。

第十四条 市县建设（筑）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对申请人进行考核，并自考核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网上公布考核成绩。

第十五条 对于考核合格的，市县建设（筑）主管部门应当自公布安全操作技能考核成绩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集中向省建筑主管部门申请颁发资格证书。

经审核符合条件准予颁发证书的，省建筑主管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颁发资格证书；对于不予颁发证书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资格证书采用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统一样式，由省建筑主管部门统一编号、发证。资格证书在全国通用（证书编号规则见附件2）。

第三章 从　业

第十七条 持有特种作业资格证书的执业人员，应当受聘于建筑施工企业或者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方可从事相应的特种作业。

第十八条 用人单位对于首次取得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应当在其正式上岗前安排不少于3个月的实习操作。实习操作期间，用人单位应当指定专人指导和监督作业。指导人员应当从取得相应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无不良记录的熟练工中选择。实习操作期满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方可独立作业。

第十九条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按照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作业；

（二）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并按规定对作业工具和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三）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撤离危险区域，并向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项目负责人报告；

（四）自觉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每年不得少于24小时；

（五）拒绝违章指挥，并制止他人违章作业；

（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特种作业人员用人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与持有效执业资格证书的特种作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

（二）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特种作业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

（三）书面告知特种作业人员违章操作的危害；

（四）向特种作业人员提供齐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的作业条件；

（五）组织或者委托有能力的培训机构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

（六）建立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

（七）查处特种作业人员违章行为并记录在档；

（八）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资格证书。

第二十二条 特种作业人员变动工作单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法扣押其执业资格证书。

第四章 延期复核

第二十三条 特种作业人员执业资格证书有效期为 2 年。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持证人员本人应当于期满 3 个月前向原市县考核受理机关提出申请，市县建设（筑）主管部门初审后，于期满 1 个月前集中向省建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复核相关手续。延期复核合格的，证书有效期延期 2 年。

第二十四条 特种作业人员申请延期复核，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延期复核申请表；

（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三）近 3 个月内由二级乙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检合格证明；

（四）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证明和继续教育证明；

（五）用人单位出具的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记录；

（六）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在资格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期复核结果为不合格：

（一）超过相关工种规定年龄要求的；

（二）身体健康状况不再适应相应特种作业岗位的；

（三）对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四）2 年内违章操作记录达 3 次（含 3 次）以上的；

（五）未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继续教育的；

（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市县建设（筑）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特种作业人员提交的延期复核申请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对于属于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情形之一的，市县建设（筑）主管部门自收到延期复核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延期决定，并说明理由；

（二）对于提交资料齐全且无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情形的，省建筑主管部门自收到市县建设（筑）主管部门延期复核相关手续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准予延期复核手续，在证书上注明延期复核合格，并加盖延期复核专用章。

第二十七条 资格证书遗失、损毁的，持证人应当在相关媒体上声明作废，并在一个月内持声明作废材料向市县建设（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补证手续。

第二十八条 省建筑主管部门应当在资格证书有效期满前按本规定第二十六条作出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延期复核合格。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市县建设（筑）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管理制度，建立本地区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市县建设（筑）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特种作业人员的从业活动，查处违章行为并记录在档。

第三十条 省建筑主管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资格证书：

（一）持证人弄虚作假骗取资格证书或者办理延期手续的；

（二）工作人员违法核发资格证书的；

（三）持证人员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承担刑事责任的；

（四）规定应当撤销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省建筑主管部门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注销资格证书：

（一）按规定不予延期的；

（二）持证人逾期未申请办理延期复核手续的；

（三）持证人死亡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四）本人提出要求的；

（五）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各地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或者电子信箱，受理有关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以及延期复核的举报。

对受理的举报，有关机关和工作人员应当及时妥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市县建设（筑）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建筑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略

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拆除开挖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建质安〔2010〕351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拆除、开挖活动的管理，提高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拆除、开挖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拆除、开挖活动，实施对该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拆除、开挖活动的安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拆除、开挖活动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拆除、开挖活动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拆除、开挖的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并具备安全作业条件的施工单位承担，并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第五条 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拆除、开挖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接受施工安全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持证上岗。

患有心脏病、高血压、癫痫病的人员不得从事高空施工作业。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开挖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

（二）施工合同；

（三）施工组织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和作业人员岗位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五）施工单位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的职工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六）拟开挖的宽度和深度及周边管线的类型及示意图；

（七）拟拆房屋建筑的结构、面积、高度、层数、周边环境的说明及示意图；

（八）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

（九）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十）符合施工作业要求的保障措施；

（十一）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十二）按规定办理的安全监督手续；

（十三）其它有关文件。

拟拆除、开挖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属于文物保护单位和依法确定的纪念性建筑的，建设

单位除提供前款规定文件外，还应出具有关部门同意开挖及拆除的证明。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涉及开挖的，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时一并提交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一）、（二）、（四）、（六）、（九）、（十）、（十一）、（十二）项内容。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建设单位因工程需要，向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询前款规定的资料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及时提供。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拟开挖区域的地下管线分布图和周边环境的情况。有拆除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拟拆除房屋建筑工程的结构图、管线图和周边环境的情况。

第九条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拆除、开挖过程中，建设单位必须派相关业务人员在施工现场协助施工单位，按要求进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拆除、开挖的施工。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合理确定拆除工程的拆除方法，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人工拆除，可适用于木结构、砖木结构、砖混结构的民用建筑工程；

（二）机械拆除，可适用于砖混结构、框架结构、排架结构、钢结构和各类基础、地下构筑物工程；

（三）爆破拆除，可适用于砖混结构、框架结构、排架结构、钢结构和各类基础、构筑物、高耸的建筑构筑物工程。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拟开挖的区域和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进行详细的调查和现场实地勘察，编制施工方案。

拆除房屋建筑和水塔、烟囱等构筑物工程，必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在编制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制定预防拆除、开挖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方案或者施工组织设计应当经施工企业的技术负责人审核批准。

采用爆破作业方法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其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应当经公安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必须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规划设计要求，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件和其他有关批准文件后，方可申请办理开工手续。

第十三条 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拆除、开挖时，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封闭的围栏围护。拆除位于主次干道两侧及城区繁华区域和居民区的建筑物、构筑物时，防护架搭设应当采取全封闭形式，并应当做到节点可靠，固定点合理，能满足抗倾覆的要求。

第十四条 施工现场应当在主要出入口设置施工标志牌，写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名称及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姓名，拆除、开挖工程备案编号，监督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施工现场的危险区域和临街、临路的危险地段应当悬挂警示标志、夜间用红灯警示。

第十五条 施工现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办理批准手续：

（一）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二）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三）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六条 施工作业前，施工技术负责人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告知该项作业的基本要求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被交底人应当了解作业要求和操作规程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施工作业时，拆除、开挖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在现场指挥、监督。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进行管道、容器拆除时，应查清管道容器的用途，采取相应措施清除废气、废液后方可施工。采用电、气焊，应严格执行明火作业的有关规定，配备监护人员和灭火器材。

第十八条 遇有雨、雪、大雾及六级以上大风等恶劣天气时，应当停止拆除施工。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未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作为临时办公、住宿及仓库使用。

第二十条 施工作业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强制性标准和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应当自上而下按对称顺序进行，不得逆向操作。

当部分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应当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另一部分建筑物、构筑物倒塌，造成安全事故。严禁从高处向下抛掷废弃物。

第二十一条 施工作业发现文物、爆炸物以及不明的电缆、管道和构筑物时，应当停止施工，保护现场，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确认安全后，方可恢复施工。

第二十二条 施工作业时，应当采取降尘措施，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拆卸的各种材料、构件应当及时清理，堆放整齐。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至市容环卫部门指定的场所倾倒。禁止在施工现场焚烧废弃物。

第二十三条 施工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平整场地，做到场清地平，修复因施工损坏的市政公用设施。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对拆除、开挖施工活动进行综合协调，按文明施工的要求检查督促施工安全和环境卫生。

施工活动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做好抢险和救护工作，并立即向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向施工单位提供相关资料，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建设单位为第一责任人；施工单位施工操作不当，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施工单位为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六条 原《江苏省房屋建筑拆除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省建设厅、省建筑工程管理局、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苏建法（2003）151号]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0年9月4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苏建规字〔2011〕2号）

一 总 则

1.1 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规范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制定本细则。

1.2 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质量监督工作，适用本细则。

1.3 工程质量监督，是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工程实体质量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以下简称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实施监督抽查的行政执法行为。

1.4 工程质量监督采取抽查方式。抽查是指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及质量检测单位的质量行为、工程实体质量随机进行的抽样检查活动。

1.5 工程质量监督除执行本细则外，还应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二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 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是指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前按工程建设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监督机构申请工程质量监督、提交相关资料，监督机构签发《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建立工程质量监督信息档案的活动。

2.2 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监督机构应要求建设单位提供下列资料：

（1）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批准书）；

（3）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4）其他需要的文件。

2.3 监督机构受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对符合要求的在3个工作日内签发《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

2.4 监督机构须按有关规定建立受监工程项目信息库。

三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3.1 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是指工程项目实施监督前，监督机构根据受监工程的规模和类别，依据工程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制定《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以下简称《计划》），并告知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的活动。

3.2《计划》应明确工程项目的监督依据、监督方式、随机抽查重点、监督联系人等内容。

3.3《计划》由工程项目监督人员负责编写，监督机构有关负责人批准,告知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

3.4 监督机构有关负责人应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计划》的有效实施。

四 工程质量行为抽查

4.1 工程质量行为抽查，是指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履行法定质量责任和义务进行监督抽查的活动。

4.2 工程质量行为抽查应遵守以下规定：

（1）工程质量行为抽查应突出重点，采取随机抽查方式。

（2）监督人员对工程质量责任主体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抽查，首次抽查应填写《工程质量行为资料抽查记录》。

（3）抽查中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应签发《工程质量监督整改通知书》或《工程局部停工（暂停）通知书》，责令改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依法应当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督机构应提出行政处罚建议，由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4）对抽查中发现有不良行为的应填写《工程质量行为不良记录表》，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

4.3 工程质量行为抽查的重点，由监督机构根据工程项目和质量责任主体实际情况确定。

五 工程实体质量抽查

5.1 工程实体质量抽查，是指监督机构对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抽查的活动。

5.2 工程实体质量抽查应遵守以下规定：

（1）突出抽查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中强制性条文的实施情况；

（2）随机抽查关键工序和部位的施工作业面施工质量；

（3）抽查涉及结构安全与使用功能的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试验报告及见证取样送检资料；

（4）监督人员应根据抽查结果，填写《工程实体质量抽查记录》，提出明确的抽查意见；对违反相关法规、影响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应签发整改通知书或局部停工（暂停）通知书或行政处罚建议书。

5.3 工程实体质量抽查的重点内容，由监督机构根据工程特点、施工进度、质量状况确定。

六 工程质量监督抽测

6.1 工程质量监督抽测，是指监督机构运用便携式检测仪器设备对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检查的一种手段。

6.2 工程质量监督抽测应遵守以下规定：

（1）抽测重点是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关键部位和主要使用功能；

（2）抽测项目和部位，应根据工程的性质、特点、规模、结构形式、施工进度和质量状况等

因素确定；

（3）经抽测对工程质量确有怀疑的，监督机构应责令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4）检测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规范标准的，应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处理；

（5）每次监督抽测后，应填写《工程质量监督抽测记录》。

6.3 工程质量监督抽测的主要项目，由监督机构参照下述项目范围确定：

（1）承重结构混凝土强度；

（2）主要受力钢筋保护层厚度；

（3）现浇楼板结构厚度；

（4）安装工程中涉及安全及重要使用功能的项目；

（5）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主体结构混凝土强度，断面尺寸，钢筋保护层厚度、位置；

（6）需要抽测的其他项目。

6.4 监督机构应对工程质量监督抽测的数据及时归档。

七 工程质量事故（问题）处理监督

7.1 工程质量事故（问题）处理监督，是指监督机构依据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对工程质量事故（问题）处理过程进行监督的活动。

7.2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的监督内容及要求

7.2.1 监督机构接到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后，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7.2.2 监督机构对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工程，应及时发出《工程局部停工（暂停）通知书》。

7.2.3 工程质量事故处理符合有关规定后，监督机构应及时签发《工程复工通知书》。

7.2.4 监督机构应对事故的处理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7.3 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监督，按有关规定执行。

7.4 监督机构应及时将事故处理的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并归入监督档案。

八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

8.1 工程竣工验收监督，是指监督机构依据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等，对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活动进行的监督检查。

8.2 工程竣工验收应符合下列条件：

（1）建设单位确认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住宅工程已通过分户验收），法定建设程序符合要求，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完备。

（2）施工单位在工程完工后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应经项目经理和施工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3）对于委托监理的工程项目，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了质量评估，具有完整的监理资料，并提出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单位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4）勘察、设计单位对勘察、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设计单位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了检查，并提出质量检查报告。质量检查报告应经该项目勘察、设计负责人和勘察、设计单位有关

负责人审核签字。

（5）建筑节能分部验收已符合要求。

（6）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7）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9）有相关法规规定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8.3 建设单位在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督机构应对其验收活动实施监督，监督的重点是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并对实体质量、相关资料和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进行抽查。

8.4 当参加验收各方对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一致时，监督机构应提出明确的验收监督意见，并做好验收监督记录；当参加验收各方对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的办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验收。

8.5 监督机构如发现有违反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强制性标准的，应责令改正或要求整改后重新验收。

九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9.1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以下简称《监督报告》），是指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督机构按规定要求向备案机关报送的工程项目监督抽查的综合性文件。

9.2 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5 日内向备案机关提交《监督报告》。

9.3《监督报告》应由该项目的监督人员组织编写，经有关负责人审查、站长签发，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后，一份提交备案机关，另一份存档。

9.4《监督报告》应反映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抽查情况、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质量行为及工程实体的质量状况，其主要内容：

（1）工程基本情况；

（2）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监督抽查情况；

（3）工程实体质量抽查及监督抽测情况；

（4）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抽查情况；

（5）工程质量事故（问题）整改处理监督情况；

（6）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监督意见；

（7）对工程遗留质量缺陷的监督意见。

9.5《监督报告》须采用全省统一文本格式。

十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管理

10.1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是指在工程建设活动中监督机构按照省质监总站统一制订的表式，所形成的能反映工程质量监督过程及结果的记录，包括文本档案与电子档案。

10.2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主要内容如下：

工程质量监督申报表，工程质量监督通知书，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工程质量监督交底记录，工程质量行为抽查记录，工程实体质量抽查记录，工程实体质量抽测记录，建筑节能分部验收抽查记录，工程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工程局部停工（暂停）通知书，工程复工通知书，工程质量事故

（问题）处理的有关资料，工程质量申请行政处罚报告，工程竣工验收记录，工程竣工验收监督记录，工程质量监督报告，需要保存的其他文件、资料、图片汇总表。

10.3 监督机构每年定期将工程质量监督信息数据备份，并刻录到光盘或其他存储介质上，形成工程质量监督电子档案。

10.4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应随工程进度及时整理、归档。

10.4.1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文件的归档要求：

（1）归档文件应为原件，必须真实、准确；

（2）归档文件应采用耐久性强的书写材料，不得使用易褪色的书写材料；

（3）归档文件字迹清楚、签字盖章手续完备；

（4）归档文件中文字材料幅面尺寸规格宜为 A4 幅面（297mm × 210mm），图纸宜采用国家标准图幅。卷内文件页号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卷内文件按有书写内容的页面编号，每卷单独编号，页号从“1”开始；

②页号编写的位置：单面书写的文件在右下角，双面书写的文件，正面在右下角，背面左下角，折叠的图纸一律在右下角；

③案卷封面、卷内目录、卷内备考表不编写页号。

10.4.2 案卷文字材料必须装订，既有文字材料又有图纸的案卷应装订，装订应采用线绳三孔左侧装订法，要整齐牢固，便于保管和利用。

10.4.3 案卷装具一般采用卷盒、卷夹两种形式:

（1）卷盒的外表尺寸为 310mm × 220mm， 厚度分别为 20、30、40、50mm。

（2）卷夹的外表尺寸为 310mm × 220mm。

10.5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的验收与移交

10.5.1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由监督人员负责整理，监督机构有关负责人审核、检查，符合要求后向档案管理人员移交。

10.5.2 监督机构应建立工程质量监督归档台账和档案室，档案室应符合档案存放、保管的要求，确保档案保存的质量。

10.6 工程质量监督档案保存的期限：文本档案和电子档案保存的期限均为长期。

十一　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管理

11.1 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管理，是指监督机构利用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对所辖区域内的工程质量监督信息实行科学管理的活动。

11.2 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管理的一般规定：

11.2.1 监督机构应建立完整的信息化管理制度，保障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与安全。

11.2.2 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的收集，应真实、准确、及时，便于分析统计查阅。

11.2.3 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系统的硬件环境要求：

监督机构应设立相应网站，并配置相应的服务器等网络及通讯设备。

11.2.4 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系统的软件环境要求：

监督机构应建立工程质量监督业务信息系统，该系统须满足质量监督管理模式、监督档案、监督流程及监督机构内部管理的需要。

11.2.5 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系统管理人员的要求：

（1）省辖市的监督机构应设立专业的网络管理员；县（市、区）级的机构应设立专门的计算机管理员，并经过专门培训。

（2）对监督软件的所有使用者应进行培训，达到计算机应用的相应水平。

11.2.6 工程质量监督信息系统的通讯要求：

监督机构应根据主管部门及上级监督机构对信息工作的要求，确定信息传递周期，按规定时限向省质监总站报送电子报表。

11.2.7 监督机构应及时将下列信息向社会公布：

（1）工作流程、办事程序、监督动态、工程质量相关法律法规等；

（2）对在监督工作中所发现的参建各方责任主体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通过网站向社会公布。

十二 附　　则

12.1 本细则由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负责解释。

12.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实施细则》（苏建质〔2006〕328号）、《江苏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体质量监督工作实施细则》（苏建质〔2006〕167号）、《江苏省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实施细则（暂行）》（苏建质〔2007〕313号）同时废止。

关于加强全省建筑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若干意见的通知

（苏建质安〔2011〕847号）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为进一步加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现“减少一般事故、控制较大事故、杜绝重特大事故”的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等文件的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对建筑安全生产责任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筑施工企业在一个考核年度内发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对其责任人（包括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三类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作出如下处理：

1、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死亡1-2人的，暂扣其1年安全生产合格证；

2、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死亡3-5人的，暂扣其2年安全生产合格证；死亡6-9人的，暂扣其3年安全生产合格证。

以上所述责任人（企业法定代表人除外）在安全生产合格证暂扣期内，不得从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期满后须参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的“三类人员”重新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

3、发生重或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注销其安全生产合格证，并终生不得从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

以上所述责任人安全生产合格证暂扣起始时间或注销时间自事故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二、监理企业在一个考核年度内所监理的工程项目发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其责任人（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1、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死亡1-2人的，暂扣其1年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2、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死亡3-5人的，暂扣其2年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死亡6-9人的，暂扣其3年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以上所述责任人在注册监理工程师（包括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暂扣期内，不得从事工程监理工作，期满后须参加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后方可重新从事工程监理工作；

3、发生重或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报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销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终生不得从事工程建设监理工作。

以上所述责任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包括江苏省监理工程师）证书暂扣起始时间或注销时间自事故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三、省外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在我省承接工程施工、监理过程中，发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对建筑施工、监理企业进省备案做出如下处理：

1、在一年内发生 2 起或 2 年内发生 2 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3 年内暂停办理进省备案手续；

2、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3 年内暂停办理进省备案手续；

3、发生重或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永久不得办理进省备案手续。

以上处罚起始时间自事故发生次日起计算。

四、建筑施工、监理企业发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证机关应当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对其资质采取如下措施：

1、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自安全生产许可证最后一次恢复之日起算，在 1 年内不得增加资质类别及资质升级；

2、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自安全生产许可证最后一次恢复之日起算，在 2 年内不得增加资质类别及资质升级；

3、发生重或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自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之日起，降低建筑施工、监理企业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

五、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管过程中，发现建筑施工企业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应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质〔2008〕121 号）的有关规定，对建筑施工企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六、在建工程项目发生一般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为建筑施工企业责任，各级招投标部门应立即停止有责任的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参加招投标的资格。

如需恢复招投标资格，则须经有权单位恢复其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招投标部门才能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招投标资格审查。

七、凡在建设过程中发生 1 起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的工程项目，一律取消在本考核年度内各级各类优质工程奖、“文明工地”、“平安工地”、“绿色工地”、“标准化示范工地”、“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称号等参评资格。

八、凡在辖区内，发生重特大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取消该地区在本考核年度内“建筑强县”、“建筑强市”、“建筑之乡”等称号的参评资格。

凡发生一般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取消本考核年度内“百强企业”称号的参评资格。

九、各级各类行业协会（或社会团体），在组织企业和个人参加各级各类单项或综合性荣誉称号评比时，应报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得到在本考核年度内该企业或个人安全生产无事故记录的书面确认。

主要包括：先进（或优秀）单位、先进（或优秀）个人、优秀企业家、优秀承包商等。

十、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工程项目检查时，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通报批评建筑施工企业外，取消其在本考核年度内“文明工地”、“平安工地”、“绿色工地”、“标准化示范工地”、“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称号等参评资格。同时取消该项目管理人员在本考核年度内各类先进评比资格。

1、未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的；

2、未按有关规定配备安全员的；

3、“三类人员”无证上岗、顶岗的；

4、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顶岗的；

5、项目经理无证上岗、脱岗以及顶岗的；

6、未执行《关于印发《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09〕87号文）规定的。

十一、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工程项目检查时，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通报批评监理企业外，取消其在本考核年度内“示范监理企业”、“优秀监理企业”、“示范监理项目”参评资格。同时取消该项目监理人员在本考核年度内各类先进评比资格。

1、对未履行基本建设程序的行为不予制止的；

2、未按有关规定配备监理人员的；

3、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无证上岗、脱岗、顶岗的；

4、未按有关规定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的；

5、未建立监理安全台账的。

十二、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安全生产监管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本考核年度内不得评为单项或综合性的先进单位，并取消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安全生产监督机构负责人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受监项目的监督员等在考核年度内各类评优、评奖资格。

1、考核年度内建筑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突破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控制指标的；

2、考核年度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建筑生产安全事故的；

3、考核年度内有渎职行为的。

十三、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单位在一年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在本考核年度内安全生产各类评优、评奖资格，并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批评。

1、一年内上报事故快报 2 次及以上不及时的；

2、一年内 1 次不按要求参加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会或事故统计核对会议的；

3、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下发的关于安全生产管理的各类文件，一年内发生 2 次不按照文件要求传达基层的。

4、一年内发生 2 次不按文件规定时间上报安全生产工作总结的，主要包括时段性、阶段性、实际性以及年终工作总结等。

本通知主要依据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结果和安全事故中单位或个人应承担的责任，要坚持实事求是、全面衡量、促进安全生产工作的原则进行考核。各级建设行政监察机关、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及工会组织，要加强对同级单项或综合性先进（或优秀）评比表彰活动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表彰奖励活动的组织单位、评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规操作、弄虚作假，不执行本通知中有关规定的，应进行责任追究。

以上通知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的意见

（苏建质安〔2012〕56号）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地铁指挥部、轨道办：

近年来，我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 已有南京、苏州、无锡和昆山四个城市全面开展轨道交通建设，预计“十二五”期间，还将新增城市建设轨道交通工程，全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任务十分繁重。为切实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和住建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0〕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增强做好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监管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一）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投资大、技术复杂、施工难度大、风险高。轨道交通工程的安全质量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事关党和政府形象和声誉。各级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把这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确保思想认识到位、措施落实到位。相关部门和各参建单位要认真吸取近年来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事故的教训，充分认识当前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面临的严峻形势，高度重视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工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质量第一、安全发展的方针；坚持以防事故、控险情、保质量为目标，继续全面深入研究影响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的深层次问题，探索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规律；狠抓责任落实，推动安全质量管理规范化、实效化。

二、全面落实各责任主体安全质量责任

（二）严格落实建设单位安全质量责任。建设单位必须健全安全质量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的安全质量管理机构，配备与建设规模相适应的安全质量管理人员，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检测等单位进行安全质量履约管理；按规定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风险评估、风险控制以及抗震、抗风、安防等专项论证；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对周边环境和建（构）筑物的安全影响评估；利用信息化手段对工程施工实施动态风险管理，实现施工风险动态跟踪与控制；依法执行国家有关收费管理规定，及时拨付安全文明措施费用，科学确定各阶段工期，不得任意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周边环境、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交通安全；严格执行施工图设计（含勘察文件）审查规定，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不得用于施工；开工前要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资质、参建各方人员资格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参建各方履行中标承诺，严禁肢解发包工程；按规定办理安全、质量监督手续；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质量检查；一旦工程施工中出现异常情况时，应按规定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和监督机构报告，并采取相关措施。

（三）严格落实勘察单位安全质量责任。勘察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标准、规范、规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

理和施工的需要，并做好技术交底。工程勘察现场作业应进行第三方全程旁站见证，见证单位应做好见证记录。

（四）严格落实设计单位安全质量责任。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在初步设计阶段对安全质量风险评估确定的高风险工程的设计方案、工程周边环境的监测控制标准等组织专家论证。设计文件深度应当符合规定要求，并注明涉及王程安全质量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安全质量的设计处理措施。按规定和合同约定指派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及时掌握施工现场情况、处理设计问题，做好施工全过程的跟踪服务工作和技术交底工作。

（五）严格落实施工单位安全质量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严禁挂靠、转包、违法分包，依法实行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以包代管”；建立和完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质量管理机构，配足符合规定的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安全投入并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强化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编制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其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同意；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严格实施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论证制度，对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及地下管线复杂的深基坑、盾构区间工程应编制安全事故预防措施、控制险情和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

进行演练；认真落实技术交底制度，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加强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的检验以及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和有关材料的检测，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使用不合格或未经检测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针对轨道交通工程的特殊性，认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对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的辨识、评估、建档、登记、监控和动态管理，及时消除重大隐患。重点抓好不良地质地段防坍塌、特殊地质地段防涌水涌泥沙、变形监测超前预报等安全技术防范措施的落实，确保施工安全。对工程施工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应迅速按规定要求上报有关部门和安监机构，并按级别启动相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严格落实第三方监测和检测单位安全质量责任。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第三方监测业务的工程监测单位应当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资质，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监测单位应当根据勘察设计文件、安全质量风险评估报告、监测合同及有关资料编制第三方监测方案，经专家论证、监测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实施，并及时向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提供监测报告，发现异常时，立即报告各相关单位。

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的检测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并依法从事工程质量检测活动，不得以其他检测机构的名义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不得违反规定转让工程质量检测业务，在本省范围内异地检测的应到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测时，应按规定实施见证。对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技术标准或者设计要求的，应及时向建设、监理单位反馈，并报相关质量监督机构。

（七）严格落实监理单位安全质量责任。监理单位应当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关于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若干意见》（建市〔2006〕248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等，切实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理工作。工程项目监理部应配足与工程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相适应的监理人员，建立安全质量监控责任制，落实监理人员安全质量监理职责。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监代表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换；　认真编制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并严格按经批准的监理规划和细则实施监理。根据工程要求编制旁站监理方案，

对特殊部位、关键节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认真落实旁站监理制度和现场监理制度，并组织工程重要部位和环节施工前条件验收；对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事故预防和监控措施、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质量安全技术措施、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工程分包等进行认真审核把关；对专项方案的实施、各项质量安全措施的落实、隐患排查整治等进行检查。对工作不落实或达不到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要严格材料进场验收。对见证取样项目应进行全过程见证管理，100%见证取样；应当检查施工监测点的布置和保护情况，比对、分析施工监测和第三方监测数据及巡视信息。要及时组织编制监理月报，并报建设单位与监督机构；要加强现场巡视检查，发现质量安全隐患，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要求立即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督机构。

三、强化安全质量管理基础工作

（八）严格安全生产准入条件。施工单位（包括分包单位）必须具备相应资质方可承接我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且尚须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实行企业委派制度，且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按要求配足；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器具及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经安全检测、检查合格方可使用。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制度。

（九）加强安全质量风险监控管理。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应从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直至竣工及交付使用，实施全过程的建设风险管理。施工阶段应加强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管理，严格把好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论证、审批、实施、验收等关口。充分运用科技和信息手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强化监测监控、预报预警，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建立重大危险源管理档案，实施动态全程监控。

（十）推进施工现场标准化、施工作业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通过项目标准化的组织建设、标准化的管理制度、标准化的现场布置，使施工现场的人和物（材料、设备、环境）始终处于良好的有序的安全状态。通过各工序基层作业队规范的工艺流程、规范的施工作业、规范的检查验收，保障现场文明、建设安全和工程优质。

（十一）培育适应轨道交通建设需要的人才和队伍。随着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快速发展，国内轨道交通建设技术、管理人才及施工、监理队伍将面临着严重的紧缺形势，加快培育人才和队伍是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建立全省轨道交通人才培养机制，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广州、上海等具有丰富经验企业的主力军作用，逐步结合我省人才和队伍资源优势。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应针对在建项目开展关键人员的安全教育和质量技术的培训，有计划有步骤地培育本省优势企业和人才，以适应快速发展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事业。

（十二）加强工程技术管理。对采用“四新”技术的项目，实施前必须编制相应的技术标准、施工工艺及验收标准，并按规定核准后报省住建厅。

（十三）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省级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信息化平台，整合资源、公布信息、加强交流、提高监管效率。

（十四）着力抓好总结提升工作。我省开展轨道交通建设已有10多年的历史，参与建设、管理和监督的一线科技工作者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各地要加大总结和研究力度，适时总结技术和管理经验，逐步上升为我省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指南、作业指导、工法、地方性法规或标准。要集中力量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研究》课题的研究工作，研究成果先行在我省推行。

四、建设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

（十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整合应急资源，依托大型企业、公安消防等救援力量，加强本地区轨道工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坚持建设单位直接领导、 自主管理原则，不断强化建设单位对应急救援队的日常业务管理。

（十六）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和基础条件。健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加快建设应急平台，完善应急救援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加强应急救援装备配置，强化应急物资和紧急运输能力储备，提高应急处置效率。

（十七）加强预案管理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动态修订完善。每半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救援演练，切实提高事故救援实战能力。

（十八）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预警和应急协调保障机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将编制的应急预案报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备案。安全质量事故发生后，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防止事故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并按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五、强化安全质量监管力度

（十九）质量监督机构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5 号令）及省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轨道交通工程实体质量和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质量行为实施监督，主要包括对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督，抽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实体质量，抽查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抽查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质量。发现违法行为或重大质量隐患的，应及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进行整改，应停工整改的要坚决停工整改，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二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重点加强对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行为以及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情况进行抽查，尤其是要加强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监督。发现违法行为或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及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进行整改，应停工整改的要坚决停工整改，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主管部门。

（二十一）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既要明确分工，各负其责，又要加强配合，及时联动，真正形成强大的工作合力和协调的工作机制。建立经常性、专项性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公布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质量检测等单位安全质量信息。对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问题的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告诫；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将依法进行处罚，并记入不良记录；情节严重的，按规定暂扣或吊销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二十二）建立关键节点安全质量验收申报制度。加强工程施工条件验收和首件验收管理。对深基坑开挖、盾构始发、矿山法施工等进行条件验收：对地连墙、灌注桩、底板、防水工作进行首件验收；对子单位王程、单位工程，在工程质量预验收结束后正式验收开始前一周，按有关规定分别报省和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十三）严格落实工程安全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要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建筑安全生产责任追究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认真做好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处理工作，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安全质量责任，完善工程安全质量责任追究制度，推动工程安全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要建立不良记录制度，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信用管理，对参建各方主体、从业人员、材料和设备供应商等

建立信用档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问题按规定记不良记录。

（二十四）建立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月报和安全质量事故或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建设单位在每月 25 日前将有关工程建设及安全质量情况报当地省辖市住建局（委）和省住建厅。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突发事件时，建设单位必须立即报告省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关于实施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考核和“两场”联动的通知

（苏建建管〔2012〕57号）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

为了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建质〔2010〕164号）和《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1〕111号）要求，切实加强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在岗考勤管理，强化“两场”联动，推进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经研究，决定对全省在建项目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情况进行动态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考核工作的重要意义。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不到位是当前建筑市场管理的突出问题。实行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加强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到岗情况动态考核，是针对当前形势，防止质量安全事故，加强两场联动监管和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水平的有效手段和措施，对督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诚信履职，打击挂靠、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有着积极重要的意义。

二、利用网络信息技术对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情况进行动态考核。运用LBS（ Loca tion Based Service）无线定位系统，依托手机载体，对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工地现场区域无线定位，自动采集和统计分析其在岗和离岗信息，从而实现动态考核。LBS无线定位系统实施运用，委托省建筑安全监督总站和厅信息中心具体负责。

三、纳入LBS 无线定位系统的管理人员包括；建设单位派驻现场的1名甲方代表、带班的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现场安全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上述人员相关信息在办理项目安全监督手续时，由各地安全监督机构纳入LBS无线定位系统，进行考核管理。

四、从2012年5月1日起，全省新开工项目的施工现场全部要采用LBS无线定位系统进行动态考核。实行公开招标的国有工程的施工和监理招标文件上要载明将带班的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现场安全员以及总监理工程师纳入LBS无线定位系统的事项，施工和监理的投标文件中要作出相应承诺。今后，招投标管理部门要将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纳入企业投标资格预审的条件。

目前在建工程也要逐步采用LBS无线定位系统。从今年下半年起，凡申报鲁班奖、国优奖、省优扬子杯奖、省级文明工地、省10项新技术应用示范项目、省示范监理项目的项目必须使用LBS无线定位系统、并要求把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到岗考核情况作为附件，作为评选的考核内容。各地开展工程项目的评优评奖，也要将使用LBS无线定位系统纳入评选的条件。

五、科学计算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25%。检查时间和工作日时间都由信息系统自动生成。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通过信息系统，可实时、动态计算出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在岗率。

六、公布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到岗情况。各地要定期公布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的在岗率，

质监和安监机构要实行差别化分类管理，加大对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比较低的项目检查频度，并将其在省、市网站的曝光台上给予曝光。

七、将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到岗情况纳入信用管理，记入企业及个人诚信档案。开展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工作的市、县，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到岗到位情况列入在建项目综合大检查的计分标准进行考核。

关于统一和规范新竣工工程设置永久性责任标牌的通知

（苏建质〔2012〕463号）

各市建设局（委）：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第七条规定，为进一步强化参建各方主体的质量责任意识，统一和规范永久性责任标牌管理，经研究决定从2013年1月1日起，在我省行政区域内所有新竣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置永久性责任标牌（以下简称“责任标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责任标牌”内容、尺寸、材质

“责任标牌”必须载明工程名称、开竣工日期、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全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标牌尺寸：宽750mm，高500mm。

工程名称、开竣工日期、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文字字体采用黑体加黑，其他文字字体采用仿宋体加黑，文字高35mm、宽20mm、行距22mm。标牌材质：花岗岩（黑色金字）或铜牌（带边红字），标牌年限应为建筑物的使用年限。

二、“责任标牌”设计、制作、安装

“责任标牌”由工程设计单位负责设计，设计文件中必须明确责任标牌的位置和安装示意图等内容。“责任标牌”由建设单位负责制作，施工单位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安装完毕。“责任标牌”制作、安装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住宅工程责任标牌”应设置在外墙单元入口一侧，公共建筑“责任标牌”应设置在外墙主立面主入口一侧，市政工程“责任标牌”应设置在工程明显部位，其下边缘距地面高度为600mm。

三、“责任标牌”检查、验收、监管

监理单位在签发竣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前，负责检查验收“责任标牌”内容的完整性、正确性和安装质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将“责任标牌”纳入监管内容，在监督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现“责任标牌”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并由监理单位重新检查验收。

附件：永久性责任标牌式样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2年8月10日

附件：

永久性责任标牌式样

工程名称 ××××××××××

开工日期 ××××年××月××日

竣工日期 ××××年××月××日

建设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施工单位 ×××××××××× **项 目 经 理** ×××

监理单位 ×××××××××× **总监理工程师**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切实加强全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建质安〔2012〕714号）

南京、苏州、无锡、常州、徐州建设局（委），地铁（轨道交通）指挥部（办）：

为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全国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经验交流会暨专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联络员会议精神，结合近期我厅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就有关事项作如下通知。

一、切实加强风险管控。随着我省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建设速度不断加快，工程建设中的工期风险、技术风险、人力资源风险和环境风险日益凸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施工安全事故和险情时有发生。各地要进一步提高风险意识，强化风险管控，提高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水平。要健全风险管控体系。重点加快施工安全风险技术管理体系、参建各方安全质量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第三方监测督导体系建设，建立施工安全风险监控系统，完善风险监控管理组织，严格风险工程分级管理，强化技术论证、过程控制和特殊环境安全性评估，提高工程风险防控能力，减少事故发生。要加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统筹应急资源管理，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水平。对于跨行业、跨部门处置的突发事件，进一步明确抢险初期牵头指挥部门、协作单位以及各方职责，提高现场指挥体系运行效能，降低各类损失，坚决杜绝次生事故发生。

二、严格工程质量通病治理。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中常见的质量通病，如混凝土结构开裂、工程渗漏水、地基不均匀沉降、机电设备安装及调试存在缺陷等，已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工程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各地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抓好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通病防治，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建设单位要将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列入工程检查和验收内容；勘察设计单位要在勘察设计文件中，体现质量通病防治采取的技术措施，并向施工等单位进行交底；施工单位要编写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方案和措施，经监理单位审查后实施，在工程竣工报告中应重点说明质量通病防治技术措施落实情况；监理单位要对质量通病防治提出具体要求和监控措施，并列入《监理细则》作为重点监理内容；质量监督机构要将通病防治列入日常监督检查重点，在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中说明对质量通病防治的监督情况。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积极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创优治劣活动，加强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研究制定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通病控制相关标准，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工作的指导。

三、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排除隐患就是避免事故”理念，深入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隐患排查，严格查处安全生产中各类违法违规、违章操作行为，依法严肃查处质量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积极创新监管模式，建立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构建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全过程监管合力。加强工程项目巡查抽查，提高监管信息化水平。严格标准执行力度，不达标工程坚决不予验收、不予计量、不予支付工程款。完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各建设单位对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必须于工程质量预验收结束后正式验收前一周，按规定分别

报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严格两场联动管理。从招投标、资质资格审批、施工许可和信用评价等多个环节入手，加强“工程现场”和“建筑市场”联动管理，不符合质量安全保障条件的企业和人员一律清出市场。

四、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全省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形势定期分析制度。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每月召开一次情况分析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组织检查的基础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交流各地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进展、总结质量安全管理经验、通报有关检查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研究改进措施。建立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月报和质量安全事故（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建设单位在每月 25 日前将工程建设及质量安全情况报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时，建设单位必须立即报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监督机构。

以上通知请各地结合我厅苏建质安〔2012〕56 号文件精神一并贯彻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系。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施工现场混凝土运输和泵送安全管理的通知

（苏建质安〔2013〕102号）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

近年来，我省建筑工地混凝土运输和泵送过程中连续发生多起生产安全事故，对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混凝土运输和泵送安全管理，促进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现就有关事项作如下通知：

一、加快完善监管机制。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对建筑工地混凝土运输和泵送过程安全监管。要对辖区内建筑施工工地进行拉网式检查，督促预拌混凝土企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完善防范措施。要加快构建长效监管机制，督促建设工程各方主体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凡是在建筑施工现场发生混凝土运输和混凝土泵送安全生产事故的，施工总承包、监理和预拌混凝土企业均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要进一步加强一线操作人员管理。组织开展混凝土车辆司机、混凝土泵操作工等相关人员安全生产专题培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和技能。要严格执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混凝土泵操作工等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二、强化施工现场管理。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施工总承包单位按规定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和良好信誉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要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认真查验混凝土运输车辆司机上岗资格证和混凝土泵送人员操作上岗证。无证车辆一律不准进入施工现场，无证人员一律严禁操作。混凝土运输车辆和泵送设备必须停放在施工总平面图规定的位置，基础要平整并具有足够的承载力，设备支撑脚下应垫放型钢或枕木，防止失稳。泵送前应进行试运行，确认混凝土搅拌及泵送运转良好。泵送混凝土时，导管两侧1米范围内、导管出料口正前方30米内不得站人，以防导管伤人。要督促现场专职安全员跟踪检查，认真落实各项操作规程，力口强泵送、浇筑等施工环节的安全管理，监督操作人员行为，及时制止违规违章操作行为。

三、绿色施工减少污染。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对施工总承包单位、预拌混凝土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减少混凝土运输及浇筑过程中的环境污染。混凝土运输车辆和泵送设备驶出混凝土搅拌楼或离开施工现场前，必须对车辆和设备进行冲洗，清除泥浆、砂土等污染物，防止在道路上发生抛、冒、滴、漏等现象。清理后的污水等要作妥善处理，不得直接排入城市管网系统。在混凝土浇筑时，总承包单位要在规定时间段进行作业， 防止噪声扰民，为居民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预拌砼及预制构件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苏建质安〔2013〕276号）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

为加强建设工程预拌砼质量监管，杜绝伪劣材料用于工程建设，确保建设工程质量，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预拌砼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3〕84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预拌砼及预制构件质量管理工作

建筑材料质量是工程质量安全的重要保证。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管理措施，强化督查检查，突出抓好施工现场预拌砼及预制构件质量管理，保障工程质量安全，确保向社会和群众交付满意工程。

二、加强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与预拌砂浆质量管理

（一）为保证工程质量，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应当使用预拌混凝土。确需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特殊专业建设工程，应当事先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同意。

（二）为确保预拌混凝土质量，保障合理的运输距离，各地应当根据城市发展需要、技术要求综合确定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布点。

（三）引导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按照江苏省《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DGJ32/TJ119-2011）组织生产，推行ISO9001质量保证体系认证，保证预拌混凝土、预制构件和预拌砂浆质量。生产企业内部质量试验室应符合《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生产企业试验室考核标准》（附件二）要求。

（四）预拌混凝土供需双方应当在预拌商品混凝土运抵施工现场时，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做好混凝土验收记录，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制作混凝土试块。预拌砂浆供需双方应当在预拌砂浆运抵施工现场时，做好验收记录，在监理单位的见证下现场取样制作砂浆试块，查验相关证明文件。

（五）预制构件生产企业每年应对生产的产品进行型式检验，对进入工地的产品应对其主要性能进行见证取样检验。

附件一：《关于加强预拌砼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建质〔2013〕84号）

附件二：《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生产企业试验室考核标准》

附件一

于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建质〔2013〕84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建交委、规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近期，一些地方违反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违规生产、使用不合格预拌混凝土，甚至使用不合格的海砂、麻刚沙生产预拌混凝土，给工程质量安全带来隐患。为进一步规范预拌混凝土生产和使用行为，确保建筑工程质量，现就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工作

预拌混凝土是涉及建筑工程结构安全的重要材料，违规生产、使用不合格预拌混凝土，会直接影响建筑工程质量和结构安全，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预拌混凝土生产、使用等有关单位应进一步提高认识，高度重视预拌混凝土质量，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监督,强化预拌混凝土生产和使用过程管理，坚决遏制生产和使用不合格预拌混凝土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切实保证预拌混凝土生产质量

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建立健全生产管理制度、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产品质量跟踪制度，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加强原材料进场检验和质量控制，建立完善原材料采购管理制度和原材料使用台账，实现原材料使用的可追溯。禁止使用不合格原材料，严格按照现行《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和《预拌混凝土》（GB/T14902）等标准规范生产、运输预拌混凝土。加强预拌混凝土出厂检验，按规定提供预拌混凝土发货单和出厂合格证，保证预拌混凝土产品质量。

三、加强预拌混凝土施工过程质量控制

预拌混凝土施工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进行，严禁使用不合格预拌混凝土。设计单位应根据建筑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和混凝土结构暴露的环境类别，严格按照现行《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等技术标准进行混凝土结构设计。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现行《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加强施工现场预拌混凝土质量控制，建立预拌混凝土进场检验和使用台账，严格执行进场验收、坍落度检测和抗压、抗渗强度等见证取样检验制度。严格控制预拌混凝土坍落度，严禁在泵送和浇筑过程中随意加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浇筑施工和养护，确保预拌混凝土施工质量。监理单位应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对预拌混凝土试块现场取样、留置、养护和送检过程进行见证，对施工单位使用预拌混凝土的情况进行监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质量控制措施。工程质量检测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检验，提供真实、准确的检验数据，对检验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应按要求及时反馈委托检验单位，并及时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严格禁止不合格预拌混凝土用于建筑工程。

四、加大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力度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把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督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性、基础性的重点工作来抓，逐步建立和完善监管信息平台，加强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及工程建设、施工、监理、

检测等单位的监管，加大不合格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的市场清出力度，对违反规定生产、运输、使用预拌混凝土以及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各地要建立健全不合格企业曝光机制，定期向社会公布质量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名单。要重点加强对建筑用砂的使用监管，严禁使用超标海砂及麻刚沙等不合格建筑用砂拌制混凝土，严防氯离子含量超标等质量不合格的预拌混凝土用于建筑工程，确保建筑工程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二

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构件生产企业试验室考核标准

一、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编制预拌混凝土或预制构件生产试验室质量手册，建立健全试验室的管理制度。设立技术管理和岗位责任制度以及质量检测工作程序、质量控制措施。

二、质量检测人员

1、试验室主任应具有上岗证书，3 年以上相关专业试验室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其中二级预拌混凝土专业企业试验室主任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2、检测人员应接受相关检测技术教育培训，并取得上岗证书。二级企业不少于 5 名专职试验人员，三级企业不少于 3 名专职试验人员。

三、检测能力

1、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细度、安定性（雷氏夹法）、凝结时间、强度；

2、砂常规检验：颗粒级配、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含水率；

3、石常规检验：颗粒级配、密度、含泥量、泥块含量、含水率、针片状颗粒含量、压碎指标；

4、混凝土检验：混凝土配合比、抗压强度、坍落度、凝结时间、表观密度、抗渗性能、泌水、含气量；

5、掺合料检验：细度、需水量比、流动度比、安定性、含水量、抗压强度比；

6、外加剂检验：减水率、泌水率比、压力泌水率比、含气量、凝结时间之差、抗压强度比；

7、预制构件企业试验室应具备建筑钢材力学性能试验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结构试验能力。

建筑钢材力学性能试验检验内容为：屈服点、屈服强度、抗拉强度、延伸率、冷弯及反复弯曲、焊网的抗剪强度；

混凝土预制构件应按标准图或设计要求的试验参数及检验指标进行结构性能检验。检验内容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执行。

不具备以上检测能力的检验项目应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和能力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四、仪器设备和工作场所

试验室应当具备固定的工作场所，其工作环境应当保证试验数据和结果的真实、准确。

仪器设备应满足以下要求并能提供有效的检定量值溯源证明。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须经过计量检定合格。

检测项目	检验参数及方法	执行标准	场地及环境	必备的主要仪器设备
1、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1）强度 2）安定性（沸煮法或雷氏法） 3）凝结时间 4）细度 5）比表面积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方法（ISO 法） GB/T17671 水泥强度快速检验方法 JC/T738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检验方法 GB/T 1346 水泥细度检验方法（筛析法） GB/T 1345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方法（勃氏法） GB/T8074	不少于60m2，其中要求恒温的养护室、成型室、破型室面积不少于30m2	天平、水泥胶砂跳桌、水泥稠度测定仪、沸煮箱、雷氏夹测定仪、水泥胶砂搅拌机、水泥净浆搅拌机、水泥胶砂振实台、干燥箱、水泥细度负压筛、水泥抗折试验机、压力试验机、标准养护设备 1 套。
2、砂、石常规检验	1）颗粒级配 2）含泥量、泥块含量 3）压碎指标 4）针片状含量 5）表观密度 6）堆积密度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52 建筑用砂 GB/T14684 建筑用卵石、碎石 GB/T14685	不少于30m2	天平、台秤、容量瓶、容重桶、碎石针片状规准仪、碎石压碎指标测定仪、电热鼓风干燥箱，振筛机、砂石筛各一套。
3、混凝土、砂浆强度检验	1）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2）砂浆配合比设计 3）砂浆基本性能 4）混凝土拌合物性能 5）混凝土力学性能 6）混凝土抗渗性能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55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98 建筑砂浆基本性能试验方法 JGJ/70 普通混凝土长期性能和耐久性能试验方法 GB/T50082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50081 普通混凝土拌合物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50080	不少于60m2，其中要求恒温恒湿的标准养护室不少于 10m2	混凝土搅拌机、振动台、台秤、砂浆稠度仪、砼坍度筒、砼拌合物凝结时间测定仪、砼拌合物含气量测定仪、砼标准养护室、混凝土抗渗仪、压力试验机、砼试模、砂浆试模、抗渗试模。

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

（苏建建管〔2014〕701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提高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水平，确保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包括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施工项目经理部是指建筑施工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承接施工业务的设计与施工资质企业）为完成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总承包、专业承包、专业分包合同）任务派驻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项目监理机构是指工程监理企业根据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派驻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

本办法所称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是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建筑施工企业根据所承接工程的实际需要，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250-2011），在施工项目经理部内还应配备满足施工管理需要的标准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等其它管理人员。

第四条 建筑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应按本办法规定标准配备驻施工现场的施工项目经理部和现场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详见附件1，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详见附件2）。

担任施工项目经理部或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与建筑施工企业或监理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由建筑施工企业或监理企业缴纳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

（三）执有符合任职条件的注册证书或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书注明单位名称的，应与现执业单位一致（职称证书单位和现执业单位不一致的，以人员最近三个月养老等社会保险的交纳单位为准）。

省外企业人员必须通过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省资格核验。

第五条 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由持有有效建造师注册证书（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小型项目管理师证书）和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的人员担任，并在其注册证书载明的专业和级别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活动。

技术负责人由具备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负责工程项目的图纸会审、技术

核定、技术交底、技术复核等工作。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或工程合同价 1 亿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 5 年以上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验。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者工程合同价 1 亿元及以上的工程，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并具有 8 年以上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验。

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以及标准员、材料员、资料员、机械员、劳务员从业资格、岗位职责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标准》（JGJ/T250-2011）执行。

第六条 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应要求投标人按本办法规定配备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并纳入评标评审内容。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在参与投标时，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特点和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数量和要求不得低于本办法规定。

建设单位在中标通知书中应注明施工项目经理部或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名单及证号。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至招投标监管机构的《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直接发包登记表》中应注明施工项目经理部或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名单及证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应明确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且应与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或《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直接发包登记表》相符。

项目开工前，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在办理合同备案手续时，应将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记入工程所在地“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和“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信息系统”。相应信息推送至相关业务网站进行公示并发布。

第七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合同约定）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组建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监理机构，并确保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企业要建立日常自查自纠制度，及时纠正项目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等不良行为。

建设单位对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监理机构以及项目监理机构对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和到岗履职情况要进行检查，发现人员配备数量不达标、擅自更换、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应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应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处理并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八条 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建设单位可以要求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撤换，或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可以向建设单位申请变更，但变更后的人员条件不得低于变更前人员要求。

（一）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二）注册证书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或被依法注销撤销的；

（三）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失效的；

（四）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

（五）被建设单位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六）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情况需变更的，由建设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填写《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申请表》（详见附件 3），提交书面证明材料，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原备案机构登记变更，相关变更信息应在工程所在地“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和“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并推送至相关业务网站进行公示并发布。

属于（一）、（四）、（五）所列情况变更的，原主要管理人员自变更备案之日起至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止，不得承接其他国有资金项目，备案之日到原合同工期期满之日不足 6 个月的，则限制期限为 6 个月。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工程量前变更主要管理人员的，工程业绩由变更后的主要管理人员享有。

第九条 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但建筑施工企业承接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级别承接范围内的除外。也不得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从业管理要求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监理人员从业管理的通知》（苏建建管〔2014〕100 号）执行。

第十条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建筑施工企业和工程监理企业办理合同备案（总承包、专业承包、专业分包和委托监理合同）之日起，通过全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和“建设工程监理管理信息系统”对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锁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主要管理人员给予解除锁定：

（一）工程已通过由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

（二）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超过 6 个月，施工许可证失效的；

（三）专业承包、专业分包单位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持经建设单位、总承包企业、监理企业盖章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提出申请的；

（四）符合第八条变更条件且无任职限制的。

未经规定程序解锁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工程项目中任职。

第十一条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监管工作。在办理合同备案登记手续时，对承发包双方签订的合同未明确施工项目部、现场监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情况或备案主要管理人员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不予备案，并责令改正。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督检查中，要检查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和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要求足额配备、人证相符、到岗履职，并形成监督检查记录。发现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不达标、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条件不符而擅自更换等情形的，对于建筑施工企业，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7 号）第三十至三十三条规定、《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89 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并予以处理，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对于工程监理企业，由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入“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1：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M—总建筑面积（m2） N—工程造价（万元）	配备人员数量（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安全员	质量员
房屋建筑、装修工程	M＜10000	1	1	1	1	1
	10000≤M＜50000	1	1	2	2	2
	M≥50000	1	1	3	3	3
	备注：建筑面积在 50000 ㎡以上时，每增加 50000 ㎡，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各增加不少于 1 人。					
土木、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N＜5000	1	1	1	1	1
	5000≤N＜10000	1	1	2	2	2
	N≥10000	1	1	3	3	3
	备注：工程造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时，每增加 5000 万元，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各增加不少于 1 人。					

注：1.本标准为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最低配备标准，对于大型复杂工程，工期较紧、多班组施工作业的工程，在此标准上可按实际情况增加配备人员。

2.表中施工总承包类工程所列人员配备数量仅指承担总承包业务的建筑施工企业的施工项目部人员，不包括承担专业分包工程的建筑施工企业的施工项目经理部人员。

3.施工员、质量员根据工程特点，还应按专业合理配备。

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M——总建筑面积（m2） N——工程造价（万元）	各施工阶段配备人员数量（人）											
			地基与基础阶段				主体阶段				装饰阶段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合计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合计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合计
房屋建筑工程	公共建筑	M≤10000	1	1	1	3	1	1	1	3	1	1	1	3
		10000＜M≤30000	1	1	2	4	1	2	2	5	1	1	2	4
		30000＜M≤50000	1	2	2	5	1	2	3	6	1	2	2	5
		M＞50000	以 50000m2 为基数，每增加 20000 ㎡以内，各阶段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各增加 1 人。											
	住宅小区	M≤30000	1	1	1	3	1	1	2	4	1	1	1	3
		30000＜M≤60000	1	1	3	5	1	1	3	5	1	1	2	4
		60000＜M≤90000	1	2	3	6	1	2	4	7	1	2	3	6
		90000＜M≤120000	1	2	4	7	1	2	5	8	1	2	4	7
		M＞120000	以 120000m2 为基数，每增加 30000m2 以内,各阶段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增加 1 人。											
	工业厂房	M≤10000	1	1	1	3	1	1	1	3	1	1	1	3
		10000＜M≤30000	1	1	1	3	1	1	2	4	1	1	1	3
		30000＜M≤50000	1	1	2	4	1	2	2	5	1	1	2	4
		M＞50000	以 50000m2 为基数，每增加 20000m2 以内,各阶段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各增加 1 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N≤1000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员 1 人，合计 3 人。											
		1000＜N≤5000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监理员 2 人，合计 5 人。											
		5000＜N≤10000	总监理工程师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2 人，监理员 4 人，合计 7 人。											
		N＞10000	以 10000 万元为基数，工程造价每增加 5000 万元以内，专业监理工程师增加 1 人，监量员增加 1 人。											

注：1.此标准为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最低配备标准。

2.标准中总监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和江苏省监理工程师），其他岗位需符合国家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3.考虑工程复杂程度和工期安排，可以对配备情况进行调整，以双方约定或投标承诺为准，但应满足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最低配备标准要求。

附件 3：

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申请表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发包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承包（监理）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合同签订时间</td><td colspan="5"></td></tr>
<tr><td>计划开竣工日期
（监理期限）</td><td colspan="5"></td></tr>
<tr><td>工期总日历天数</td><td colspan="2"></td><td>实际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合同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td></tr>
<tr><td rowspan="2">职务</td><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2">执业或职业资格</td><td rowspan="2">是否申请变更</td></tr>
<tr><td>证书名称、等级</td><td>证书编号</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变更后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td></tr>
<tr><td rowspan="2">职务</td><td rowspan="2">姓名</td><td rowspan="2">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执业或职业资格</td></tr>
<tr><td colspan="2">证书名称、等级</td><td>证书编号</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变更原因	□承包（监理）单位申请变更　　□发包单位要求撤换
变更理由	□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注册证书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或被依法注销撤销的； □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失效的； □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 □被建设单位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死亡或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承包（监理）单位意见： 承包（监理）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发包单位意见: 发包单位（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意见： 合同备案部门（单位公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一式三份,承包（监理）单位、发包单位、合同备案部门签署意见，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印章后生效；

2.申请人应按后附《填表须知》的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填 表 须 知

1.本表依据《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制定，相关单位和个人填写本表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不得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的行为。

2.本表中的承包（监理）单位是指依法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载明的承包单位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载明的监理单位。

3.本表相关信息应与依法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内容一致。

4.填表人应如实选择“变更理由”，并按以下要求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1）“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须提供事故调查报告或刑事、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

（2）“注册证书有效期满且未延续注册或被依法注销撤销的”，须提供注册部门出具的注销、撤销证明；

（3）“岗位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考核证书失效的”，须提供发证部门出具的失效证明；

（4）“因患病、发生意外等身体原因不能在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的”，须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的医疗机构出具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书和住院、休养证明或伤病丧失工作能力证明；

（5）“被建设单位认为履责不力等原因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须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单位提出的书面异议材料、承包单位据此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及发包单位认为主要管理人员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要求撤换的书面材料；

（6）“死亡或丧失行为能力的”，须附相应证明材料；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须提供相应法律法规文件及其规定的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5.“承包（监理）单位意见”中须明确承诺“本表填写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6.发包单位收到承包（监理）单位递交的申请表时，应核实相关材料是否齐全，证明文件是否真实，并如实签署意见。

7.合同备案部门收到变更申请后，应当场核查相关材料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确认受理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程序。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苏建质安〔2014〕533号）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2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严格落实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制度。

各地要按照《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附件1）和《江苏省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附件2），加强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工程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附件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筑工程五万责任主体的法定代表人应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五方责任主体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签署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对工程建设中应该履行的职责、承担的责任作出承诺。

所有新开工的项目，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和《江苏省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签署注法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所有已经开工且未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项目，于2014年10月底前补签法人授权书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法人授权书和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应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未按规定签署法人授权书和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要限期整改。未完成整改的，不得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和竣工验收手续。

二、严格执行工程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制度。

对新竣工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江苏省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责任标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附件4）。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监督工程竣工验收时，发观未设置水久性责任标牌或设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责令限期整改并重新检查验收。

三、加大质量责任追究力度。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和建筑工程各参建单位要组织人员加强学习，熟知岗位职责和质量责任，确保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到岗在位、尽职尽责。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大质量责任追究力度，对检查发现项目负责人履责不到位的，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的，要按照《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江苏省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罚款、停止执业、吊销执业资格证书等行政处罚和相应行政处分，并公布处罚信息，曝光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联系。

附件：

1.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建质〔2014〕124号）

2.《江苏省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3.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4.永久性责任标准式样

附件 1（略）

附件 2

江苏省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提高质量责任意识，强化质量责任追究，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是指承担建筑工程项目建设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

第四条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是指参与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建筑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对全省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实行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附件3）和竣工后永久性标牌等制度。

第二章　质量责任

第七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不得违法发包、肢解发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降低工程质量，对其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应当承担责任。

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对因施工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追究相关项目负责人的质量终身责任：

（1）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2）发生投诉、举报、群体性事件、媒体报道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重工程质量问题；

（3）由于勘察、设计或施工原因造成尚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建筑工程不能正常使用；

（4）存在其他需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签署授权书（附件 3 第四部分），明确本单位项目负责人。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附件 3 第三部分），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时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项目负责人如有更换的，应当按规定办理变更程序，重新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质量终身责任信息变更表（附件 3 第二部分），于完成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未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不予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项目负责人更换未重新签署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的，或重新签署后未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的，不予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负责建立建筑工程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档案一式三份，一份各方责任主体留存，份与竣工验收备案材料一并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一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与工程技术资料一并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 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包括质量终身责任信息登记表、质量终身责任信息变更表、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主要包含下列内容：

（一）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执业资格，所在单位，变更情况等；

（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十二条　建筑工程应设置永久性责任标牌。责任标牌应载明工程名称、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及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全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附件 4）。标牌尺寸为宽 750 mm，高 500mm。工程名称、开竣工日期、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文字字体采用黑体加黑，其他文字字体采用仿宋体加黑，文字高 35mm、宽 20mm、行距 22mm。标牌材质为花岗岩或铜牌，标牌年限应为建筑物的设计使用年限。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将永久性责任标牌设置在工程明显部位。住宅工程的责任标牌应设置在外墙单元入口一侧，公共建筑的责任标牌应设置在外墙主立面主入口一侧，其他工程的责任标牌应设置在工程明显部位。

第十四条　监理单位在签发竣工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前，负责检查验收责任标牌内容的完整性、正确性和安装质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监督工程竣工验收时，发现责任标牌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责令限期整改并重新检查验收。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发生本细则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

究：

（一）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项目负责人为国家公职人员的，将其违法违规行为告知其上级主管部门及纪检监察部门，并建议对项目负责人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

（四）向社会公布曝光。

第十六条 发生本细则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一）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项目负责人为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四）向社会公布曝光。

第十七条 发生本细则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一）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项目负责人为相关注册执业人员的，责令停止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四）向社会公布曝光。

第十八条 发生本细则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对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一）处单位罚款数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责令停止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 1 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 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四）向社会公布曝光。

第十九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及时公布项目负责人质量责任追究情况，将其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及处罚结果记入个人信用档案，给予信用惩戒。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定期向社会公开项目负责人终身质量责任承诺等质量责任信息。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因调动工作等原因离开原单位后，其在原单位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规定，造成所负责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的，仍应按本细则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其在担任项目负责人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规定，造成所负责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的，仍应按本细则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项目负责人已退休的，其在工作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及有关规定，造成所负责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的，仍应按本细则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且不得返聘从事相关技术工作。项目负责人为国家公职人员的，根据

其承担责任依法应当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的，按照规定相应降低或取消其享受的待遇。

第二十一条 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相关责任单位已被撤销、注销、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宣告破产的，仍应按本细则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依法追究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质量问题的，除依照本细则规定追究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外，还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附件 3：

_____工程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

建档日期：　　年　　月　　日

第 1 部分：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信息登记表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登记表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工程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建筑面积</td><td></td><td>结构类型/
层次</td><td></td><td>工程造价</td><td></td></tr>
<tr><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td><td>竣工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建筑单位</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负责人
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d></td></tr>
<tr><td>执业资格证书号</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勘察单位</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负责人
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d></td></tr>
<tr><td>执业资格证书号</td><td></td><td>注册专业</td><td></td><td></td></tr>
<tr><td>执业印章号</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设计单位</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负责人
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d></td></tr>
<tr><td>执业资格证书号</td><td></td><td>注册专业及等级</td><td></td><td></td></tr>
<tr><td>执业印章号</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施工单位</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负责人
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d></td></tr>
<tr><td>执业资格证书号</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监理单位</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d></td></tr>
<tr><td>执业资格证书号</td><td></td><td>注册专业</td><td></td><td></td></tr>
</table>

第 2 部分：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信息变更表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信息变更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筑面积		结构类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姓名		
注册专业			注册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号			执业资格证书号		
执业印章号			执业印章号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变更申请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管理部门备案审查情况					

第 3 部分：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_____

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工程建设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和施工图审查等单位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建设项目相关的原始材料。

2、及时办理项目选址、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项目施工图审查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合同备案、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等手续，领取施工许可证（含依法分项发包工程）后方开工建设。

3、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单位；对规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严格依法依规进行招标，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不强迫承包方以低于成本价竞标情况，不压缩合理工期。向施工观场提供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加盖专用章的施工用图和设计变更等相关设计文件。对依法分项发包而未指定总包管理的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负总责。

4、无明示或暗示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等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降低工程质量的情况。

5、涉及到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等方面的设计变更，均经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加盖审查机构专用章。

6、及时整理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工程项目档案，并自竣工备案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7、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质量责任。

项目负责人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前，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一份由建设单位收集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一份各方责任主体留存。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_____

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严格按照本单位核定的工程勘察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开展勘察业务，无越级和超范围勘察或以其他工程勘察单位的名义承揽勘察业务、未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勘察业务。依法签订工程勘察业务合同。自觉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勘察收费标准，无恶性压价竞争情况。

2、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坚决杜绝弄虚作假，不提供虚假的勘察成果资料。

3、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准确，无离开观场追记或者补记情况。室内试验符合有关规范、规程的要求。

4、确保本单位向业主提供的勘察文件真实、准确，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齐全，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5、及时将勘察报告及相关原始资料归档保存。

6，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

7、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的其他质量责任。

8、本单位在本工程项目承担下列勘察业务：（附合同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证书	
联系方式	

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前，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一份由建设单位收集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一份各方责任主体留存。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_____

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严格按照本单位核定的工程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开展设计业务，不越级和超范围设计或以其他工程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设计业务，依法签订工程设计业务合同，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设计业务，自觉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不恶性压价竞争。

2、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设计。

3、确保提供的设计文件经过严格的内部校对审核程序，相关的签字，盖章手续齐全、符合国家规定的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4、向建设单位提供加盖有设计单位出图专用章、执业人员印章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确保提供的设计文件真实、准确。

5、按规定向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做好设计交底；及时处理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6、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变更。涉及到建设规模，工艺流程等重大变更，均由建设单位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才进行设计变更修改。

7、及时将设计图纸及相关原始资料归档保存。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9、本单位在本工程项目承担下列设计业务：（附合同复印件）

<table>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rowspan="4">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身份证号</td></tr>
<tr><td>执业资格证书</td></tr>
<tr><td>联系方式</td></tr>
</table>

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前，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一份由建设单位收集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一份各方责任主体留存。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_____

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在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承揽工程后依法签订承包合同，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方进行施工。

2、严格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所有人员均到岗履职。

3、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加盖专用章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对施工中采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严格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并有书面记录，签字齐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均不使用于工程。

5、严格执行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及时通知建设、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分项、分部、竣工验收均符合要求。所有工程质量保证资料真实、准确，与工程实体情况一致。

6、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返修，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保修书中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将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确保本工程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建设单位归档。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9、本单位在本工程项目承担下列施工业务：（附合同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证书	
联系方式	

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前，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一份由建设单位收集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一份各方责任主体留存。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_____

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严格按照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承担监理任务，与本工程施工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无隶属关系第或其他利害关系。

2、严格按规定配备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所有人员均到岗履职。

3、认真编制监理方案，明确质量要求和标准，认真审查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技术措施。

4、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加盖专用章的设计文件和监理合同约定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承担质量监理责任。协助业主做好图纸会审、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等工作。

5、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施工全过程质量进行严格监督检查，对工程的建设过程进行监理，并确保所有质量签证及时，真实、准确。

6、对施工过程参与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及时制上，并报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7、确保本工程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建设单位归档。

8、本单位在本工程项目承担下列监理业务：（附合同复印件）

<table>
<tr><td>项目负责人</td><td rowspan="4">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身份证号</td></tr>
<tr><td>执业资格证书</td></tr>
<tr><td>联系方式</td></tr>
</table>

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前，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一份由建设单位收集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城建挡案管理部门；一份各方责任主体留存。

第 4 部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同志为_____

工程项目负责人，其权是_____

_____

。

本授权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执业资格证号：_____

注：1、需附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以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本授权书一式三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前，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一份由建设单位收集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一份各方责任主体留存

附件 4：

永久性责任标牌式样

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评选办法

（苏建规字〔2015〕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提升，促进建设行业科技进步，规范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评选活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以下简称扬子杯）是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最高奖。

第三条　扬子杯的评选范围为本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建设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设工程项目”）以及装饰、安装、钢结构等专业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专业工程项目”）。

已获得扬子杯的建设工程项目，其所属专业工程项目不再另行奖励。

第四条　扬子杯评选遵循公开、公正和质量第一、优中选优的原则，优先授予绿色建筑以及实施绿色施工、建筑产业现代化、有重要技术创新的项目。

第五条　扬子杯每年评审一次，实行获奖项目总量控制。当年建设工程项目获奖总量不得超过上一年度竣工验收建设工程项目数量的百分之一；专业工程项目获奖总量不得超过建设工程项目获奖总量的百分之五十。

第六条　扬子杯奖励对象为获奖项目，以及获奖项目建设单位责任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等主要参与人员。

第七条　扬子杯评选不收取任何费用。

除本办法规定的现场查验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扬子杯评选的名义对项目申报企业或项目现场进行检查。

第八条　扬子杯评选工作接受党委、政府、人大、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二章　评选组织管理

第九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扬子杯的评选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扬子杯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扬子杯评选组织工作。

第十条　扬子杯评选实行专业技术专家审查制度，参与专业技术审查活动的专家从厅扬子杯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扬子杯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工程建设程序；

2. 工程设计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凡列入江苏省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

范围的房屋建筑、市政、园林等建设工程项目应获得省城乡建设系统优秀勘察设计以上奖励；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项目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勘察设计奖。

3. 工程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先进合理，质量优良；交通、水利等行业项目应获得省（部）级行业优质工程奖；

4.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含隐蔽工程部位的施工过程影像资料）完整；

5. 申报的工程在施工中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6. 申报企业没有因受到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理而被限制市场准入的情形。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扬子杯年度组织申报文件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统一下发。

第十三条　建设、施工单位自愿申报扬子杯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项目所在地省辖市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辖市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项目进行初审，对照扬子杯评选要求，结合日常监管工作情况，择优推荐评选项目，加盖公章后报省扬子杯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省扬子杯评选委员会委托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资料复核和现场查验。专家应从厅扬子杯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相关行业协会（学会）根据资料复核和现场查验情况，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提交符合评选办法的项目推荐名单。

第十五条　省扬子杯评选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本办法规定，组织专家对行业协会（学会）的推荐项目进行技术审查，专家组负责专业技术审查和把关，研究确定扬子杯获奖项目专家建议名单。

第十六条　扬子杯获奖项目专家建议名单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十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有投诉的，省扬子杯评选委员会办公室应组织专家进行核查，并将核查情况报评选委员会。

第十七条　省扬子杯评选委员会在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和社会公示意见基础上，结合日常监管和企业信用情况，以及省辖市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行业协会（学会）推荐意见进行综合审定，确定最终获奖项目名单。

第五章　奖励及惩罚

第十八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颁发表彰文件，公布扬子杯获奖名单。

第十九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申报国家级优质工程奖的项目，应首先获得扬子杯。

第二十条　建设工程项目、专业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主要参与人员在申报、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经查实，取消获奖。

第二十一条　参与扬子杯评选工作的评选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成员、省辖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学会）的工作人员以及参与专业技术审查的专家，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的规定。驻厅纪检监察室对扬子杯评选过程实行全程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以及省建筑工程管理局在本办法颁布之日前颁发的与江苏省优质工程奖评选相关的文件同时废止。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我省重点行业领域试行安全总监制度的通知

（苏政办发〔2015〕8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加强我省安全生产工作，强化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促进我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决定在我省重点行业领域试行安全总监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试行范围

从业人员在100人及以上或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矿山、建筑、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行业，以及粉尘涉爆、涉氨制冷、船舶修造等领域的企业应当试行安全总监制度。

人数偏少、组织机构简单但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化工企业应当赋予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的职责。

鼓励其他有条件企业实行安全总监制度。

二、安全总监任职条件

（一）应当具有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

（二）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三）掌握岗位工作专业知识。熟悉本单位设备设施、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业务精、能力强，有较高的安全专业技术知识和管理水平。

（四）具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勤奋敬业，勇于担当，思想敏锐，顾全大局，有团队协作精神。

（五）熟悉安全管理体系，具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善于沟通协调，能积极主动解决安全生产各类问题，科学果断处置突发事件。

三、安全总监的职责

安全总监直接对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落实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主要职责如下：

（一）综合协调管理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直接领导安全管理部门行使安全管理职能。向企业董事长、总经理和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代表企业行政管理层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

（二）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建立本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考核与督查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四）负责本企业常态化隐患排查和整改治理工作。

（五）确立践行安全发展理念，推进企业宣传教育和安全文化建设。

四、安全总监任职程序

企业结合实际选拔安全总监，发文任命并报具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主管部门。

安全总监享受本企业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待遇。

五、工作要求

（一）各市、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试行安全总监制度工作，结合实际，统筹部署，精心安排，制订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节点，督促相关企业逐步完成安全总监制度建立和安全总监岗位设立工作。对拒不执行或不按要求设立安全总监的企业，纳入重点监管范围，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二）各有关企业要充分认识试行安全总监制度的重要意义，认真组织实施，确保落到实处。企业要充分赋予安全总监安全管理责权，创造良好工作环境，原则上不得安排其兼任或兼职其他工作，确保安全总监有效开展工作。

安全总监应依法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企业安全管理，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

关于进一步加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高处作业吊篮安全管理的通知

（苏建质安〔2015〕418号）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

近期我省发生一起高处作业吊篮侧翻较大事故，为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切实提高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2010）、《建筑施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管理暂行规定》（建建〔2000〕230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号）和《建筑施工升降设备设施检验标准》（JGJ305-2013）等法规、标准，并结合我省实际，就加强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和高处作业吊篮（以下简称“两类升降设施”）安全管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严格安装、拆除过程安全管理

（一）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拆除管理

1.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必须经过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评估）或者委托具有资格的单位进行认证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使用。

2.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将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专业工程发包给具有“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具备专业承包资质的可除外），并签订专业承包合同，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不得从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专业工程的施工。

3. 从事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安装、拆除以及进行升降操作的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附着升降脚手架工）。

4.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拆除前，专业承包单位应根据工程结构特点、施工环境、条件及施工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批，加盖公章，报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提升高度150米及以上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必须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5.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每次安装、拆除以及升降前，专业承包单位应对有关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指导。投入使用前，专业承包单位应对使用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组织专业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安装进行验收。验收应按照《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中表8.1.3的检查项目和标准进行，各相关单位应在表格上签字。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7.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每次提升或下降前、提升或下降到位后投入使用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组织专业承包单位、监理单位按照《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

8.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完毕后，施工总承包单位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持下列资料（经监理审查确认）到工程所在地区市（县）建设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备案：

（1）住房城乡建设部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评估）证书、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产品合格证；

（2）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专业承包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3）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安装、拆除以及进行升降操作人员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4）检验检测报告；

（5）安装验收等资料。

工程所在地区市（县）建设主管部门应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章，符合条件的应予以备案，并颁发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登记证。

9.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拆除后 7 日内，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持使用登记证到工程所在地区市（县）建设主管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注销。

（二）高处作业吊篮的安装、拆除管理

1. 吊篮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相应管理记录档案，且各项安全保险、限位等装置齐全有效，产品铭牌清晰可见。

2. 吊篮拆装单位应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吊篮专项拆装、使用和维修等情况的管理记录档案，安装、拆卸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3. 吊篮拆装单位应与使用单位签订拆装合同、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拆装合同中应明确定期保养的具体时间、责任人、保养检查项目等内容。吊篮的安装和拆卸（包括二次移位）工作应由拆装单位负责。严禁使用单位擅自安装、拆卸吊篮。

4. 吊篮安装完成后，拆装单位应自检，并委托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使用单位应组织拆装单位、监理单位对吊篮的安装进行验收。验收应按照《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中表 8.2.2 的检查项目和标准进行，各相关单位应在表格上签字。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二、严格使用过程安全管理

（一）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使用管理

1.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使用必须严格遵守设计指标规定，严禁超载、堆物及运送物料，严禁放置影响局部杆件安全的集中荷载。

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所使用的电气设施和线路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要求。

3.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升降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操作，及时清理架体，架体上严禁站人，架体作业层应满铺脚手板，并设挡脚板，下方挂设水平安全网，架体外立面用密目网封闭严密。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在进行升降操作时，下方应设警示区域并严禁有人进入，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设专人负责看护。

4. 遇 5 级及以上大风和大雨、大雪、浓雾和雷雨等恶劣天气时，不得进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安装、拆除及升降作业。

5.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6. 监理单位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拆除和升降过程进行现场监管，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

法规、标准规范或安全操作规程的立即予以制止，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承包单位整改。

7. 项目因特殊原因停工超过 1 个月的，复工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在投入使用前，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专业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做好验收纪录。项目因特殊原因停工超过 6 个月的，复工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在投入使用前，应重新委托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专业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做好验收纪录。

（二）高处作业吊篮使用管理

1. 吊篮拆装单位应在施工现场派驻专业人员负责吊篮的检查与维保工作，确保吊篮的技术性能、安全装置符合标准和规范要求。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指导和技术交底。每天工作前，应核实和检查配重、重锤及悬挂机构，并进行空载运行，确保吊篮处于安全状态。

2. 在吊篮安装与使用区域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戒，做好安全防护，严禁立体交叉作业，严禁将吊篮用作垂直运输设备，严禁作业时吊篮下方站人。

3. 吊篮内的作业人员应系安全带，并将安全锁扣正确挂置在独立设置的安全绳上，安全绳应使用锦纶安全绳，且应固定于有足够强度的建筑物结构上，严禁直接固定在吊篮支架上。

4. 吊篮内应设置限载限人和安全操作规程标志牌，严禁超载使用，严禁擅自改装、加长吊篮。每台吊篮中作业人员不得超过 2 人。

5. 吊篮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施工，严禁违章操作，严禁作业人员直接从建筑物窗口等位置进、出吊篮。

6. 吊篮内严禁放置氧气瓶、乙炔瓶等易燃易爆品。利用吊篮进行电焊作业时，要采取严密的防火措施，严禁用吊篮做电焊接线回路。

7. 吊篮附近有架空输电线路时，应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规定安全距离不小于 10 米。若因现场条件限制，不能满足时，应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使用吊篮。

8. 遇 5 级及以上大风和大雨、大雪、浓雾和雷雨等恶劣天气时，不得进行吊篮的安装、拆除和其它作业。

9. 吊篮维修和拆卸时，应先切断电源，并在显著位置设置“维修中禁用”和“拆除中禁用”的警示牌，并指派专人值守。

10. 吊篮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11. 监理单位对吊篮安装、拆除过程进行现场监管，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或安全操作规程的立即予以制止，发现存在事故隐患的，应要求使用、拆装单位整改。

12. 在同一施工现场建筑物或构造物相同高度范围内二次移位的吊篮，或因特殊情况项目停工超过 1 个月的吊篮，在投入使用前，应由使用单位组织拆装单位、监理单位对吊篮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做好验收纪录。在同一施工现场建筑物或构造物不同高度范围内二次移位的吊篮，或因特殊情况项目停工超过 6 个月的吊篮，在投入使用前，拆装单位应自检，并委托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由使用单位组织拆装单位、监理单位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做好验收纪录。

三、严格落实相关各方主体责任

（一）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管理责任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履行下列安全主要职责：

（1）按照标准、规范及相关文件要求安全使用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严禁违规、违章操作和使用；

（2）督促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专业承包单位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安装、升降、使用、拆除等作业前，对有关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督促专业承包单位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并在合同中明确每月检查和维护保养时间；

（3）在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作业区下方（或周边）做好安全防护，并设专人负责看护；

（4）组织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检查验收和使用登记备案工作。审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评估）证书、产品合格证，审查特种作业人员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审查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5）审核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提升高度150米及以上的），审查专业承包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编制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期间，安排专职安全员定期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进行整改或责令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2. 专业承包单位应履行下列安全主要职责：

（1）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安装、升降、使用、拆除和日常维护保养等管理制度，编制安装、拆除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有效的安全防护用品；

（2）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员及相应的特种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门培训，并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期间，专职安全员应进行巡查，并填写检查记录，发现安全隐患立即进行整改或责令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4）配备齐全有效的安全设施和装置，确保安全性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

（5）按有关要求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安全技术状况完好。

3. 监理单位应履行下列安全主要职责：

（1）审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评估）证书、产品合格证，审查专业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审核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审查特种作业人员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使用登记备案相关资料；

（2）参加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检查验收。定期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使用情况进行安全巡检，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使用状况进行安全监理并做好工作记录；

（3）发现安全隐患时，应要求责任单位进行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审查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专项施工方案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高处作业吊篮管理责任

1. 吊篮拆装单位应履行下列安全主要职责：

（1）对提供的吊篮产品质量负责，严禁提供不合格的或自行制作的吊篮。向使用单位出具吊篮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相应管理记录档案，确保各项安全保险、限位等装置齐全有效，产品

铭牌清晰可见；

（2）安装自检合格后，委托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配合使用单位完成安装检查验收工作。其中，吊篮的安全锁，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要求，经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或生产厂家检测标定合格后方可使用。检测标定的有效期限不得大于 1 年（新出厂的安全锁自出厂之日起在 12 个月之内有效）。检测标定标识应固定在安全锁的明显位置处，同时检测标定报告应在安全管理资料中存档；

（3）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吊篮专项拆装、使用和维修等情况的管理记录档案，安装、拆卸人员应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

（4）与使用单位签订拆装合同、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责任。拆装合同中应明确定期保养的具体时间、责任人、保养检查项目等内容。负责吊篮的安装和拆卸（包括二次移位）工作，不得交由使用单位安装、拆卸。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履行下列安全主要职责：

（1）对现场吊篮安全管理负总责，对于建设单位依法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要与专业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安全责任不因工程分包行为而转移；

（2）审查拆装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吊篮产品合格证和每台吊篮的管理记录档案，审核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安装、拆卸人员的资格证书，审查吊篮安装后经工程所在地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审查吊篮使用单位组织的安装后验收纪录、使用人员的教育培训记录；

（3）监督使用单位对吊篮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督促吊篮拆装单位对吊篮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专职安全员对现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或要求相关单位整改。

3. 使用单位应履行下列安全主要职责：

（1）对吊篮安全使用负责，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不同工程结构、作业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吊篮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做好日常检查工作；

（2）组织吊篮拆装单位、监理单位对安装后的吊篮进行检查验收（包括二次移位）；

（3）督促吊篮拆装单位对吊篮进行检查和维修保养。审查拆装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吊篮出厂合格证和每台吊篮的管理记录档案，审查安装、拆卸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安装、拆卸人员的资格证书。对吊篮操作人员进行岗前和日常教育培训，教育应有记录并经被培训人员签字确认。使用单位不得转租、借吊篮。

4. 监理单位应履行下列安全主要职责：

（1）对吊篮安全使用负监理责任，负责审核吊篮的相关产品技术资料和吊篮拆装单位和作业人员的相关证件，审核吊篮的安装、拆卸专项方案；

（2）监督检查吊篮的安装、拆卸及使用情况，对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使用单位、拆装单位限期整改或暂停使用，对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如施工总承包单位是使用单位，应同时履行使用单位安全职责。如建设单位是使用单位，应履行使用单位安全职责。

四、加强安全监督管理

针对当前“两类升降设施”的管理现状，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两类升降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确保使用安全。

（一）强化监督管理。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在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施工现场“两类升降设施”未按规定进行拆装、检测、验收、使用和备案，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应责令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安全生产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

（二）依法实施处罚。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对“两类升降设施”监督管理中，对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除责令整改外，还应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专业承包单位和高处作业吊篮拆装单位的行政处罚应对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六十条、六十一条相关情形和条款实施。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使用单位的行政处罚应对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六十五条相关情形和条款实施。对监理单位的行政处罚应对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相关情形和条款实施。

（三）实施诚信管理。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对相关单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的同时，应将其违法违规行为记入企业不良诚信记录。

因各地过去对“两类升降设施”安全管理模式不尽相同，今后，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实施统一安全管理，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系。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动全省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

（苏建建管〔2016〕23号）

各省辖市建设局（委），泰州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

为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秩序，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建市〔2015〕140号）（以下简称《规定》）等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统一我省建筑市场工作，提出以下具体要求。

一、进一步简化省外建筑企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企业）进苏资质资格核验手续

1. 省外勘察、设计企业进苏承揽业务，不再单独进行信息登记，企业在通过“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单项工程资质核验时，一并提交“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在本地承揽业务负责人的任命书及身份信息、联系方式”等信息。

2. 省外建筑施工企业的资质和注册人员信息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采集，安全生产许可证等信息、施工项目经理部所需要的非注册人员信息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省外建筑施工企业办理资质资格核验资料的公告》（苏建公告〔2015〕50号）要求办理，实行无纸化信息登记管理。

3. 省外工程监理企业的资质和注册人员信息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采集，项目监理机构所要求的非注册人员信息通过“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实行无纸化信息登记管理。

4. 取消省外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进苏承接招标代理业务单项资质核验手续，进苏承接单项招标代理业务，只需登录“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的“代理管理系统”，录入单位和项目组基本信息并上传原件扫描件后，按照《关于调整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方式的通知》（苏建招〔2013〕493号）文件要求办理即可。

上述各类通过核验的数据信息，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及时纳入全省统一的信息系统，向社会公示，供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在办理相关手续时使用。各市、县（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要求省外建筑企业再重复报送此类信息。

外省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驻苏办事机构按照职能协助做好对该省进入我省的省外建筑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规范本省企业、省外进苏建筑企业在省内跨区域承接业务的监管

对于已取得资质的本省建筑企业以及经省厅核验合格的外省进苏建筑企业在省内跨区域承接工程业务，各市、县（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通过“江苏省勘察设计行业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及各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代理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提取企业和人员信息，并对其市场行为实施监管。

《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的管理工作与“市级建筑市场监管与

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以下简称《市级平台》）信息登记工作结合，利用“市级平台”建立《手册》电子版，替代纸质《手册》。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对外地企业设置障碍，不得直接或变相实行《规定》第八条所禁止的九种行为，不得要求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各类企业核验表、申请表上出具意见或盖章。各市、县（区、市）现行文件和做法，与《规定》要求相抵触的，必须及时纠正，对仍违反规定的，省厅将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改正。

三、加强事后监管，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体系的同时，要加强“事后监管”，重点加强企业备案后履约行为监管，加大对施工项目经理部、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的监管力度，对于建筑企业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执法，依法查处。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定期将各市、县（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建筑企业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信息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上向社会公布。

对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在办理信息登记时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省外进苏建筑企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的要求，将企业和人员列入黑名单，对其采取市场禁入等措施。

以上要求自本文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建市〔2015〕140号）

附件 1

关于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体系，促进建筑企业公平竞争，加强对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 号）等，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建筑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跨省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建筑企业是指取得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资质资格证书的企业。

本规定所称跨省承揽业务是指建筑企业到注册所在地省级行政区域以外的地区承揽业务的活动。

第三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全面落实国家关于促进企业深化改革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政策引导，营造有利于实力强、信誉好的建筑企业开展跨省承揽业务的宽松环境。

第四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简政放权、方便企业、规范管理的原则，简化前置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给予外地建筑企业与本地建筑企业同等待遇，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推动建筑市场统一开放。

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对全国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在本地区承揽业务的外地建筑企业实施监督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通过建立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与各省级平台相对接，统一公开各地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行为信息。

第六条 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的，应当持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向工程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送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基本信息内容应包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施工企业）、企业诚信守法承诺书、在本地承揽业务负责人的任命书及身份信息、联系方式。

建筑企业应当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企业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工程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七条 工程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建筑企业报送的基本信

息后，应当及时纳入全省统一的建筑市场监管信息系统，通告本地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录入基本信息后，可在工程所在地省级行政区域内承揽业务。省级行政区域内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要求建筑企业重复报送信息，或每年度报送信息。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到的信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核查，不再要求建筑企业提交纸质材料。

第八条 地方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督管理工作中，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直接或变相实行以下行为：

（一）擅自设置任何审批、备案事项，或者告知条件；

（二）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任何费用或保证金等；

（三）要求外地企业在本地区注册设立独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四）强制扣押外地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五）要求外地企业注册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六）将资质资格等级作为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区承揽业务的条件；

（七）以本地区承揽工程业绩、本地区获奖情况作为企业进入本地市场条件；

（八）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入省（市）手续；

（九）其他妨碍企业自主经营、公平竞争的行为。

第九条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本地区建筑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中，统一公布中标企业（包括通过直接发包方式确定的承包企业）项目班子人员信息，并将中标信息和现场执法检查相结合。在建筑市场监督检查时，重点核查项目班子人员与中标信息不一致、项目负责人不履职、建筑企业在多个项目更换项目负责人等行为，依法查处建筑企业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对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报送企业基本信息时弄虚作假的建筑企业，工程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入黑名单，采取市场禁入等措施，同时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上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立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活动监管省际协调联动机制。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明确本地区负责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活动管理的机构和人员。

工程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外地建筑企业在本地区承揽业务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等信息。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协助其他省市核实本地建筑企业资质、人员资格等相关信息，配合处理建筑企业在跨省承揽业务中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形成联动监管。

第十二条 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在外地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本地建筑企业，要及时开展动态核查。经核查，企业不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和信箱，对本地区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监管工作实施监督，对设立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外地企业承揽业务的，应当及时纠正，情节严重的要通报批评。

住房城乡建设部依法受理全国涉及建筑企业跨省承揽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举报投诉，对违反本规定第八条及企业反映强烈、举报投诉较多、拒不整改的地区进行约谈、通报、曝光。

第十四条 建筑企业在本规定施行之日前已经办理跨省承揽业务备案的，除按照本规定变更信息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要求企业重新报送信息。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本规定执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通知

（苏建质安〔2017〕683号）

各设区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局，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省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号）精神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试点工作要求，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在我省范围内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试点工作,我厅制定了《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试行）》）和《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检查表》,现结合2017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以下简称“省标准化星级工地”）申报考评工作，一下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充分认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重要意义。

2013年，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的指导意见》,对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提出了总体要求，随后又出台了考评暂行办法。2017年，我省已列入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试点省份，为推进标准化考评工作顺利有效实施，我厅制定了《实施细则（试行）》,进一步明确考评的程序、内容、时限及相应的奖惩措施等。全面实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和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文件精神的需要,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需要,也是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监管的需要。当前，建筑施工企业对项目安全管理不到位、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等问题比较突出，通过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及项目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能够将项目的标准化达标情况作为企业标准化考评的重要依据，促进企业加强对项目的安全管理，充分发挥市场优胜劣汰机制，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将企业的标准化考评与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动态监管相结合，将项目的标准化考评与项目的日常监管相结合，充分整合监管资源，形成监管合力，发挥各项监管手段的作用，提升安全监管效能。

全面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

近年来，我省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中积累了一定经验，为全面推进标准化考评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相继出台了《江苏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档案指南》、《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实用手册》、《江苏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图集》、《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用语标准及数据交换标准》等，并开发完善了“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现场监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监管信息系统”）,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实施细则（试行）》,运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工作，2018年，各地申报“省标准化星级工地”的项目，必须纳入“省监管信息系统”实施监管；各地运用自有系统的，要加快与“省监管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各地申报省“省标准化星级工地”数量将与纳入“省监管信息系统”实施监管的项目数量相挂钩；所有在建项目必须纳入“省监管信息系统”实施监管，开展标准化考评工作，未

纳入的标准化考评工作一律视为不合格处理。

扎实做好 2017 年“省标准化星级工地”申报和考评工作。

“省标准化星级工地”达标考核工作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统一组织实施，按照设区市自查推荐、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抽查认定的形式进行。各设区市建设主管部门要对照《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检查表》，组织对辖区内符合申报规模（见附件 3）的项目（项目进度应在 60%以上）开展考评和推荐工作，推荐数量参考附件 3。各设区市推荐项目要按自查得分高低排序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组织对各设区市上报项目进行抽查，检查结果作为认定各地“省标准化星级工地”总体考评和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等次的依据。对符合考评标准的项目，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公示后发文公布。请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前将推荐项目（附件 4 省标准化星级工地推荐项目统计表）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结合节前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组织抽查。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在按照《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检查表》开展考评和推荐工作，对《检查表》中相关检查内容、指标、项数等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便于后续调整完善。

联系人：夏亮，联系电话：025-51868643、51868644（传真），

电子邮箱：55586521@qq.com。

附件：

1.《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实施细则（试行）》

2.《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星级工地检查表》

3.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星级工地申报规模和推荐建议数

4.省标准化星级工地推荐项目统计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的公告

（省住建厅公告〔2017〕第 35 号）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和管理，维护建设工程主要参与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我厅组织编制了《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现予印发，并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投标承诺或合同约定的监理人员配备数量组建项目监理机构，并建立日常自查自纠制度，确保人员在岗履职。

二 、建设单位要对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和关 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人员配备数量不达标、擅自更换、不在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责令其改正。

三 、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理合同网上备案管理 时，应及时查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是否符合投标承诺或合同 约定、人证是否相符、有无频繁变更等情形；在日常对项目现场 的监督检查中，要检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数量、人证相符、在岗履职情况，并形成监督检查记录。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 理部和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办法》（苏建建管〔2014〕701 号）中监理部分有关内容同时废止。

附件：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12 月 13 日

江苏省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M— 总建筑面积（万㎡） N—工程造价（万元）	各阶段配备人员数量（人）											
			地基与基础				主体				装饰装修安装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合计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合计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合计
房屋建筑工程	公共建筑	M≤1	1	1	1	3	1	1	1	3	1	1	1	3
		1<M≤3	1	1	2	4	1	1	2	4	1	1	2	4
		3<M≤6	1	2	2	5	1	2	3	6	1	2	2	5
		M>6	以6万㎡为基数，每增加3万㎡以内，各阶段监理人员增加1人。											
	住宅小区	M≤3	1	1	1	3	1	1	2	4	1	1	1	3
		3<M≤6	1	1	2	4	1	1	3	5	1	1	2	4
		6<M≤9	1	2	3	6	1	2	3	6	1	2	3	6
		9<M≤12	1	2	3	6	1	2	4	7	1	2	3	6
		M>12	以12万㎡为基数，每增加4万㎡以内，各阶段监理人员增加1人。											
	工业厂房	M≤3	1	1	1	3	1	1	1	3	1	1	1	3
		3<M≤6	1	1	2	4	1	1	2	4	1	1	2	4
		M>6	以6万㎡为基数，每增加3万㎡以内，各阶段监理人员增加1人。											
	其它工程	N≤1000	1	1	1	3	1	1	1	3	1	1	1	3
		1000<N≤3000	1	1	2	4	1	1	2	4	1	1	2	4
		N>3000	以3000万元为基数，每增加2000万元以内，监理人员增加1人。											

注：

1. 此标准为江苏省房屋建筑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推荐标准，原则上不宜低于本标准配备要求，适用于工程项目实施阶段。
2. 表中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从业要求，需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3.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专业搭配应合理，配备的监理员的数量不宜超过专业监理工程师的2倍；超过本标准配备的监理人员，不受比例限制。
4. 工程规模指项目监理机构承担同期施工的实际开工规模总和，分期分批建设的项目，按实际开工当期规模总和配备监理人员。
5. 考虑工程复杂程度和工期安排，可以对配备情况进行调整，工程收尾整改期间，监理人数可适当减少，以投标承诺、合同约定为准，应满足项目监理工作需要
6. 超过30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群体工程或住宅商业综合体项目，不低于住宅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数量。
7. 其它工程是指装修改造工程、小区出新工程等。

附 表 2：江苏省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江苏省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N—工程造价(万元)	配备人员数量(人)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合计
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	N≤1000	1	1	1	3
		1000<N≤5000	1	1	2	4
		5000<N<10000	1	2	3	6
		N>10000	以10000万元为基数，工程造价每增加5000万元以内，监理人员增加1人；工程造价5亿元以上的项目，工程造价超出部分每增加1亿元以内，监理人员增加1人			
	地铁轻轨工程	见《江苏省地铁轻轨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表》				
	其他工程	N≤1000	1	1	1	3
		1000<N<5000	1	1	2	4
		5000<N≤10000	1	2	3	6
		N>10000	以10000万元为基数，工程造价每增加5000万元以内，监理人员增加1人。			

注 ：

1. 此标准为江苏省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推荐标准，原则上不宜低于本标准配备要求，适用于工程项目实施阶段。
2. 表中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从业要求，需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3.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专业搭配应合理，配备的监理员的数量不宜超过专业监理工程师的2倍；超过本标准配备的监理人员，不受比例限制。
4. 工程规模指项目监理机构承担同期施工的实际开工规模总和，分期分批建设的项目，按实际开工当期规模总和配备监理人员。
5. 考虑工程复杂程度和工期安排，可以对配备情况进行调整，工程收尾整改期间，监理人数可适当减少，以投标承诺、合同约定为准，应满足项目监理工作需要。
6. 其它工程包括：管廊工程、给水排水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垃圾处理工程、燃气热力工程等。

附 表 3：江苏省地铁轻轨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江苏省地铁轻轨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N—工程造价（亿元）	配备人员数量(人)			
			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总人数
铁轻轨工程	土建工程	N≤5	1	5	8	14
		5<N≤10	1	7	11	19
		10<N≤15	1	11	17	29
		N>15	以15亿元为基数，工程造价每增加1亿元以内，监理人员增加2人。			
	机电安装及装修工程	N≤3	1	4	6	11
		3<N≤6	1	6	9	16
		6<N≤9	1	8	12	21
		N>9	以9亿元为基数，工程造价每增加5000万元以内，监理人员增加2人。			
	轨道工程	N≤3	1	4	6	11
		3<N≤6	1	6	8	15
		6<N≤9	1	8	11	20
		N>9	以9亿元为基数，工程造价每增加1亿元以内，监理人员增加2人。			

注 ：

1. 此标准为江苏省地铁轻轨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推荐标准，原则上不宜低于本标准配备要求，适用于工程项目实施阶段。
2. 表中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从业要求，应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3. 工程建设单位可根据工程特点(包括地质条件、明/暗挖车站、盾构区间、矿山区间、高架区间等)、周边环境和施工标段划分，制定满足工程项目实施需要的监理人员配备要求。
4.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专业搭配应合理，配备的监理员的数量不宜超过专业监理工程师的2倍；超过本标准配备的监理人员，不受比例限制。
5. 根据工程复杂程度、工程投资强度、工期安排和形象进度分阶段配备监理人员，工程前期和收尾整改期间，监理人数可适当减少，以投标承诺、合同约定为准，应满足项自监理工作需要。
6. 地铁轻轨工程的停车场及车辆段工程按房屋建筑工程类别配备人员。

省应急厅 省工信厅 省财政厅 省住建厅 省交通运输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国资委 江苏银保监局关于在全省重点行业领域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苏应急〔2018〕2号）

各设区市应急局、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银保监分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发〔2017〕18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4〕124号）精神，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全面推进全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安监总局 保监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安监总办〔2017〕140号），结合本省情况，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实施范围和主要内容

（一）实施对象和范围

矿山、烟花爆竹（批发）、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用爆炸物品、金属冶炼、渔业生产、船舶修造、船舶拆解等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经营（有储存设施）企业，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各设区市可针对本地区安全生产特点，明确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企业类型。鼓励其他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生产经营单位统称为投保企业。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范围应当覆盖投保企业全体从业人员，包括在本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单位已为其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除外）、实习生。

（二）保险险种

保险机构应当使用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条款。已经投保雇主责任保险、公众责任保险的，在原险种保险期限到期后，要及时转化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交通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投保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的险种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符合企业实际且生产经营单位可接受的特色保险产品，以主险和附加险方式为企业提供包括职业病、意外伤害等在内的个性化保险组合产品。

（三）保障范围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应当包括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投保企业从业人员的人身伤亡赔偿、投保企业以外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相关财产损失赔偿以及事故抢险救援、法律服务等的费用，其中：

1.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赔偿：每人死亡赔偿限额不低于 3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 万元。造成伤残等其他伤害的，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赔偿。各设区市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提高最低赔偿限额标准，并可根据本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变化适时调整。

2.事故抢险救援费用：包括政府部门或者有关社会团体等第三方参与救援、医疗救护、事故鉴定评估和善后处理等产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直接费用。

3.法律服务费用：发生保险合同约定应当赔偿的情形，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者仲裁，应当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诉讼等相关费用。

（四）保险费率和费率浮动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行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相结合的费率机制。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科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在不同行业之间根据投保企业的行业属性、产业规模等因素实行差别化基准费率，在同行业不同企业之间根据事故记录、安全风险等级和管理水平等因素实行浮动费率。原则上各设区市区域内应当执行统一的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标准，并定期对条款、费率进行评估，建立条款、费率的动态调整机制。

各设区市可以根据以下费率浮动因素和范围，结合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要求，制定本地区费率浮动的具体规定。

1.投保企业投保前连续 3 年没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在基准费率基础上下浮 10%。

2.投保企业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考核验收的，根据标准化达标等级下浮 5%-15%。

3.投保企业被纳入安全生产领域诚实守信企业名单的，根据管理层级下浮 5%-15%；投保企业有安全生产失信记录的，综合管理层级和失信等级上浮 10%-30%（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纳入失信名单管理的，与因事故因素产生的费率浮动不重复计算）。

4.投保企业在投保前一年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发生事故等级和事故次数，上浮 10%-100%。

5.投保企业在投保前一年度多次发生重伤工伤事故的，综合受伤人数和事故次数，上浮 10%-100%。

6.可以适用费率浮动调整的其他因素。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原则上为一年，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周期或者相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周期确定。保险基准费率在一个保险期限内应当保持不变。

二、保险服务及其运行机制

（一）保险机构

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承保服务能力，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1.遵守法律法规，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者不良信用记录；

2.有开展责任保险业务的业绩和规模，近三年偿付能力均不低于 150%；

3.风险管理能力强，有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风险管理专业人员和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

4.具备专业的安全生产服务能力，有专门的安全生产专家队伍或者与第三方服务机构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

5.服务网络健全，具备覆盖业务开展地所有县（市、区）域范围的服务能力。

各设区市可以结合本地实际确定承保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市场化方式组建共保体，建立完善共保体运行相关管理制度和监督考核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内部管理，统一保险费率、统

一保障范围、统一理赔标准、统一保险服务内容和方式，保证投保、理赔服务和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水平。

（二）保险服务

保险机构要建立以提高投保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预防能力为重点的保险服务体系，在保险周期内，组织风险管理专业人员、安全生产专家或者外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等，为所有投保企业提供适应其需求的有针对性、专业化的风险管控和事故预防服务，并在保险合同文本中约定具体的服务内容和频次。保险机构为投保企业开展服务，应当形成完整、可追溯痕迹的记录并存档备查。重点开展以下保险服务：

1.保险机构应当根据投保企业的行业属性、规模、管理水平和安全生产状况等要素，对投保企业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评估。风险评估应当形成书面报告，并作为确定保险费率的重要依据。

2.在保险期限内，保险机构应当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相关知识宣传普及、经验交流和科技推广等方面，为投保企业提供服务。

3.保险机构可以针对安全生产专业性要求高的投保企业的专业需求，与投保企业联合开展定期安全评价、外聘专家开展专业安全检查等工作。

（三）保险赔付

投保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保险机构应当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事故鉴定流程和标准开展事故勘查和定损，及时赔偿保险金。保险机构要保证赔付过程公开、透明、方便、快捷，对投保企业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需要应急支付或垫付抢险救援费用的，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积极提供预付赔款，最大程度保障受害者的合法权益。理赔结束后，要针对事故经过及原因向投保企业提出加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及问题整改的建议。

（四）事故预防专项资金

保险机构应当将不低于当年保费收入总额的10%作为事故预防费用，专项用于对投保企业的保险服务。事故预防费用由保险机构自主管理，统筹安排，据实列支。除有特别约定，保险机构不得在保费以外要求投保企业支付事故预防费用，不得挤占、挪用和转存。实施共保体模式的，事故预防专项资金可以在共保体内统筹使用，并严格监管。

三、投保企业责任

应投保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主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按期续保，不得无故延迟续保、退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费由投保企业缴纳，可以在企业依法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不得以任何方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同一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获取的保险金额应当实行同一标准，不得因用工方式、工作岗位差别对待。从业人员通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获取经济赔偿，不影响其获得工伤保险赔偿的权利。

保险机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安全培训教育、事故隐患排查等服务时，投保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评估发现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整改。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者对隐患整改建议拒不整改的企业，保险机构应当及时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

各设区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原则，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作为加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的一项重要举措，结合本地实际、本行业领域特点，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加强协作联动，共同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

险制度全面落实。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综合协调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组织推进工作。

工信、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组织推进工作。国资部门督促国有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财政部门在事故预防、保费补贴、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保险费率的评估、监督。

保险监管部门负责对保险机构实施监督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市场秩序和保险机构的经营行为，依法查处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违法行为。

（二）加强制度建设，保障稳定运行

各设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政策研究，督促和引导企业主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将其作为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重要参考。要建立健全对保险机构的考核评价机制，将保险机构执行费率标准、投保和理赔服务质量、事故预防服务开展情况列入考核评价内容，考核结果纳入保险机构诚信记录。对主动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企业，在安全生产相关财政资金投入、信贷融资、项目立项、进入工业园区以及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投保企业将保费以各种形式摊派给从业人员个人、未及时将赔偿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一律提出整改要求。情节严重或未按要求整改的，将其纳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

（三）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市场行为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将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纳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的内容，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分类分级监管和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相结合，作为企业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的重要内容，对未按规定投保的企业严格按照《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鼓励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机构为保险机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各有关部门与保险机构要建立资源共用共享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平台，实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和事故预防服务等信息的即时互通。

（四）广泛宣传发动，加强考核监督

各设区市要完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考核机制，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覆盖率纳入考核内容。各相关部门要会同保险监管部门、保险机构通过多种形式向企业广泛宣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重要意义，宣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基本知识和典型案例等，共同营造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良好氛围，增强企业投保意识和安全生产意识。保险监管和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接受办理有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投诉举报，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监督管理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
2018 年 11 月 6 日

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的通知

（苏建质安〔2019〕378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和《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等规定，进一步强化对我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细化管理内容，完善管理流程，严格管理程序，严防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发生，我厅制定了《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现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年9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以下简称《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江苏省行政区划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拆除、装修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安全管理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危大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分部分项工程

第四条　危大工程范围详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附件1）。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详见《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附件2）。

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全省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监督指导，省建筑安全监督总站对各级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监机构”）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委托的安监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对工程项目各方责任主体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执法抽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六条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运用“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安全管理系统”）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进行动态监管。

第二章 前期保障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建（构）筑物、地下（上）管线、人员密集场所等施工可能影响到的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有深基坑分部分项工程的，建设单位所提供的工程周边环境资料范围自基坑底部边线向外不得小于基坑开挖深度的两倍。

第八条 勘察单位应根据工程实际和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提出安全技术控制措施方面的建议。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应进行专项设计。基坑工程设计单位应具备包含相应等级岩土工程设计分项的工程勘察资质，深基坑设计施工图必须通过专家评审。

勘察、设计交底时，应向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作出说明。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根据工程特点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在工程造价中列出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并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对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工程开工后，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时在“省安全管理系统”中细化、补充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附件 3）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

第三章 专项施工方案

第十二条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是在施工组织设计、专项设计方案基础上编制的用于指导现场施工的安全技术措施文件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工程）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第十四条 同一施工许可证范围内的同类别危大工程在不同位置采用相同施工工艺时，可编制一份专项施工方案并注明相应的实施部位

第十五条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工程概况：危大工程概况和特点、场地及周边环境情况、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等；

（二）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范性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设计方案（仅针对实行专项设计的危大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等；

（三）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等

（四）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要求、检查要求等；

（五）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和技术保障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

（六）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包括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作业人员等的配备和分工；

（七）验收要求：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人员等；

（八）应急处置措施；

（九）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等。

第十六条 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实施。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

第十七条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专家论证会召开前 5 个工作日，从工程属地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选取符合专业要求且人数不得少于 5 名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本地区专家无法满足需要时，可通过“省安全管理系统”省专家库中选取省内专家或邀请外省、国家部委的专家。论证专家的专业应与论证的危大工程类型相匹配。

施工单位确定专家组成人员后，应在论证会前将专项施工方案文本电子版交于专家进行预审。

第十九条 专家论证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包括：

（一）专家；

（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三）涉及勘察、设计内容的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四）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五）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与本条（二）至（五）涉及单位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委托的安监机构可派员列席会议。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不能参加论证会的，施工单位应在专家论证会前 1 个工作日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4）上传至“省安全管理系统”。

第二十条 专家论证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一）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二）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施工图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三）方案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并能够确保施工安全。

第二十一条 专家论证会原则上应当场形成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提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者不通过的一致意见，专家对论证报告负责并签字确认。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结论为“通过”的，可参考专家意见自行修改完善后实施；专项施工方案结论为“修改后通过”的，论证报告要明确具体修改内容，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论证报告意见进行修改并重新履行本细则第十六条的程序，修改情况应由专家组长签字确认

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对方案进行修编，重新履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后，重新组织专家论证，重新论证专家原则上由原论证专家担任

施工单位应在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实施前及时将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签到表（附件 5）和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报告（附件 6）扫描件上传至“省安全管理系统”。

第四章　现场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三条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按分部分项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交底内容应当包括施工工艺、材料、设备、工作流程、工作条件、安全技术措施，以及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应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施工单位应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交底记录（附件 7）上传至“省安全管理系统”。

第二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因规划、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按照本规定重新审核、审查和论证。涉及资金或者工期调整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约定予以调整。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实名登记，涉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应对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进行核验。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并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及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期间实施报告制度。施工单位应于每月 10 日前在“省安全管理系统”中报告上月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包括工程实施进展、项目负责人现场履职巡查、安全员现场巡查、隐患排查的文字说明、相关数据、现场照片等。

第二十六条 论证专家可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阶段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当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至关键节点时，施工单位应邀请论证专家组长或专家组长指定的专家对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指导，并提出相关意见。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附件 8）。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并及时跟踪整改情况；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委托的安监机构。

第二十九条 危大工程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实施中需要进行施工监测的，施工单位应自行监测或聘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鼓励施工企业运用信息化监控手段实现实时监测。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的基坑工程进行监测；鼓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对危大工程中的基坑工程进行监测。第三方监测不替代施工单位自行进行的基坑工程监测。

建设单位选择的第三方基坑监测单位应具备包含相应等级岩土工程专业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分项的工程勘察资质。

第三十条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深基坑工程监测方案必须进行专家论证。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监测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工程概况、监测依据、监测内容、监测方法、人员及设备、测点布置与保护、监测频次、预警标准及监测成果报送等。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监测结果实时传送给施工、监理单位；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施工、监理、设计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三十一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危大工程验收人员应当包括：

（一）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二）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三）有关勘察、设计和监测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施工单位应及时将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验收告知单及验收表（附件 9）上传至“省安全管理系统”。施工总承包单位或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不能参加验收的，施工单位应将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4）上传至“省安全管理系统”。

第三十二条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第三十三条 危大工程应急抢险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险情发生后的工程安全状态进行评估。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施工单位应当将下列材料纳入档案管

理：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开工申报）；

（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汇总表》（工程实际存在）；

（三）每个单项危大工程的完整档案应包括：

1.专项施工方案文本材料（包括图纸和计算书）；

2.施工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审查；

3.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专家论证意见的修改情况等；

4.方案交底及安全技术交底；

5.施工作业人员登记表；

6.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记录；

7.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记录；

8.论证专家组的现场技术服务记录材料；

9.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记录；

10.第三方监测记录；

11.验收记录；

12.施工单位隐患排查整改和复查记录；

13.建设、监理单位下发的各类整改文书、复查记录、施工单位回复记录；

14.行政处罚书、通报、抽查记录单、隐患整改单、（局部）停工整改单等及施工单位回复记录。

第三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监理单位应当将下列材料纳入档案管理：

（一）危险性较大（超过一定规模）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二）每个单项危大工程的完成档案应包括：

1.《江苏省建设工程监理现场用表》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规定的相关材料；

2.专项施工方案文本材料；

3.施工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审查；

4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专家论证意见的修改情况等；

5.下发给施工单位的监理文书、回复记录和复查记录；

6.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各类整改文书、复查记录，监理单位回复记录；

7.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记录（监理报告）。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安监机构，应当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对参建各方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执法抽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安监机构，可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或人员对危大工程进行检查，所需费用可向本级财政申请予以保

障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安监机构，在监督抽查中发现危大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整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单位和个人的处罚信息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十九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专业类别建立专家库，制定专家库管理制度，建立专家诚信档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对于专家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失职等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取消专家资格

专家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

（二）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四）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

（五）特别优秀者，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江苏省建筑施工项目经理安全责任记分标准》予以记分处理：

1.危大工程施工时项目负责人未在现场履职，或不在现场且无相关请假手续的；

2.未在专家论证会结束后及时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扫描件上传至“省安全管理系统”的；

3.在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期间，每月 10 日前未在“省安全管理系统”填写上月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相关规定的，依照《规定》有关条款予以处理。《规定》第六章涉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标准详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认定标准》（附件 10），作为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委托的安监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时认定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勘察报告的自然地坪向下）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非常规起重设备：未列入《特种设备目录》且没有国家或行业制造标准的各类设备。

非常规起重方法：2 台（或以上）起重设备联合作业；流动式起重机带载行走；采用滑排、滑轨、滚杠、地牛等措施进行水平位移；采用绞磨、卷扬机、葫芦或者液压千斤顶等方式进行提升；人力起重工程。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施工现场 2 台（或以上）起重机械存在相互干扰的多台多机种作业工程。

（五）装配式建筑构件吊装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导架爬升式工作平台工程。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高处作业吊篮。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水下作业工程。

（五）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六）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七）冻结法工程。

（八） 无梁楼盖结构地下室顶板上的土方回填工程。

（九）厚度大于 1.5m 的底板钢筋支撑工程。

（十）含有有限空间作业的分部分项工程（如市政排水新老管线拆封碰接工程）。

（十一）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附件 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深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开挖深度 3m 至 5m，且与基坑底部边线水平距离两倍开挖深度范围内存在需要保护的建（构）筑物、主干道路或地下管线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混凝土板厚 350mm 及以上，或混凝土梁截面面积 0.45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同附件 1），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二）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三）采用非说明书中基础形式或附墙形式进行安装的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安装工程。

（四）外挂式塔式起重机安装和拆卸工程。

（五）使用屋面吊进行拆卸的塔式起重机拆卸工程。

（六）架桥机安装和拆卸工程，使用架桥机进行的桥梁安装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导架爬升式工作平台工程。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用于装饰装修及机电安装施工的吊挂平台操作架及索网式脚手架工程。

（五）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的移动操作平台架工程。

（六）无法按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连墙件或立杆无法正常落地等异型脚手架工程。

（七）不能直接按照产品说明书中参数及安装要求安装的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五、拆除工程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三）经鉴定为 D 级危房且高度超过 10m 或单体面积超过 5000m2 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水下作业工程。

（五）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六）冻结法工程。

（七）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八）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附件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工程名称		结构类型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分部分项工程	内　　容		预计实施时间
一、基坑工程	☐ 开挖深度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虽未超过 3m，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m2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 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承重支撑系统：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施工现场 2 台（或以上）起重机械存在相互干扰的多台多机种作业工程。 ☐ 装配式建筑构件吊装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 搭设高度在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导架爬升式工作平台工程。 ☐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高处作业吊篮 □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 他	□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人工挖孔桩工程。 □ 水下作业工程。 □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 冻结法工程。 □ 无梁楼盖结构地下室顶板上的土方回填工程。 □ 厚度大于 1.5m 的底板钢筋支撑工程。 □ 含有有限空间作业的分部分项工程（如市政排水新老管线拆封碰接工程）。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分部分项工程	内 容	预计实施时间
一、深基坑 二、工程	□ 开挖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开挖深度 3m 至 5m，且与基坑底部边线水平距离两倍开挖深度范围内存在需要保护的建（构）筑物、主干道路或地下管线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混凝土板厚 350mm 及以上，或混凝土梁截面面积 0.45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 及以上。 □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	

	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采用非说明书中基础形式或附墙形式进行安装的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安装工程。 □ 外挂式塔式起重机安装和拆卸工程。 □ 使用屋面吊进行拆卸的塔式起重机拆卸工程。 □ 架桥机安装和拆卸工程，使用架桥机进行的桥梁安装工程。	
四、脚手架工 程	□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导架爬升式工作平台工程。 □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用于装饰装修及机电安装施工的吊挂平台操作架及索网式脚手架工程。 □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的移动操作平台架工程。 □ 无法按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连墙件或立杆无法正常落地等异型脚手架工程。 □ 不能直接按照产品说明书中参数及安装要求安装的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五、拆除工程	□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经鉴定为 D 级危房且高度超过 10m 或单体面积超过 5000m2 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六、其 他	□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	

	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水下作业工程。 □ 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 冻结法工程。 □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建设单位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勘察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本项目危大工程清单；应在以上栏目所列的相应危大工程范围的“□”内打上“√”并填写预计实施时间；施工单位应根据本工程实际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附件 4-1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论证会）

本人_____（姓名）是_____（企业名称）的技术负责人，因 ———— 情况（附情况说明书），不能亲自参与由施工单位组织召开的关于_____专项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会，特委托 _____（姓名）、职称_____、职务_____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参与专家论证会，行使我的各项权利，履行我的职责。

对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我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附件：情况说明书

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2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验收）

本人_____（姓名）是_____（企业名称）的技术负责人，因 _____ 情况（附情况说明书），不能亲自参与由施工单位组织的关于_____（危大工程名称）的验收，特委托 _____（姓名）、职称____、专业——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参与验收，行使我的各项权利，履行我的职责。

对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和报告我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完为止。

附件：情况说明书

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签到表

时　间		地　点			
论证内容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	签名	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总包、分包）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	签名	联系方式
勘察/设计/监测单位/其他单位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	签名	联系方式

注：1. 施工单位参加人员：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2. 监理单位参加人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3. 建设单位参加人员：项目负责人；4. 其他参加人员：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附件 6 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报告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td><td>方案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施工单位</td><td colspan="6"></td></tr>
<tr><td>专项施工方案简述</td><td colspan="6">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1.工程概况：危大工程概况和特点、施工平面布置、施工要求和技术保证条件；
2.编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及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
3.施工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材料与设备计划；
4.施工工艺技术：技术参数、工艺流程、施工方法、操作要求、检查要求等；
5.施工安全保证措施：组织保障措施、技术措施、监测监控措施等；
6.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作业人员等；
7.验收要求：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内容、验收人员等；
8.应急处置措施；
9.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td></tr>
<tr><td>专家论证意　见</td><td colspan="6">论证结论：　□通过　　□修改后通过　　□不通过
建议修改意见：
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1.专项施工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2.专项施工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施工图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3.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满足现场实际情况，并能够确保施工安全。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7">论证专家签字</td><td>姓名</td><td>职称</td><td>工作单位</td><td>专业</td><td colspan="2">签字</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修改后组长签字</td><td colspan="6">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专家论证意见应明确方案是否通过，存在的缺陷和处理建议，实施过程中需要注意的事项等，可另行附页。

附件 7-1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方案交底记录（一）

工程名称：　　交底时间：

分部分项工程：
交底内容： 交底人签字：
接受交底人签字：

注：交底人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方案编制人员，接受交底人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本交底一式两份，项目部、现场管理人员各一份。

附件 7-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安全技术交底记录（二）

工程名称：　　交底时间：

分部分项工程：
交底内容： 交底人签字：
接受交底人签字：
监督人签字：

注：交底人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接受交底人为作业人员，监督人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本交底一式两份，现场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各一份。

附件 8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监理巡视检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table>
<tr><td>危大工程名称</td><td></td><td>施工单位</td><td></td></tr>
<tr><td colspan="4">巡视检查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td></tr>
<tr><td colspan="4">巡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注：1、本表用于现场监理人员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的专项巡视检查。
2、本表一式一份，项目监理机构留存。</td></tr>
</table>

附件 9-1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验收告知单

工程名称：

<table>
<tr><td>事 由</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致：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完成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
工程的施工，定于　　年　　月　　日　　时　　分组织验收，请派人参加。
☐ 基坑工程
☐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脚手架工程
☐ 暗挖工程
☐ 拆除工程
☐ 其它：

施工项目经理部（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项目监理机构签收人姓名及时间</td><td></td><td>施工项目经理部签收人姓名及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4">确认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注：1、本表一式二份，项目监理机构、施工单位各一份。</td></tr>
</table>

附件 9-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验收表

工程名称：　　时间：

<table>
<tr><td colspan="4">分部分项工程：</td></tr>
<tr><td colspan="4">验收部位：</td></tr>
<tr><td colspan="4">1.验收内容：

2.方案审批程序（人员资格、签字等）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3.各项控制指标是否在方案所明确的允许偏差范围内：

检查验收结论：

☐通过　☐不通过</td></tr>
<tr><td colspan="4">验收签字</td></tr>
<tr><td>项目技术负责人</td><td></td><td>总监理工程师</td><td></td></tr>
<tr><td colspan="4">其他验收人员：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此表格和各类专项验收表格一并使用。

附件 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部分违法违规行为认定标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主要条款	违法违规行为	认定条件		认定标准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条件 1	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一、同时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2，并满足条件 3 至条件 7 的一项或多项，认定为：施工总承包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二、同时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8，并满足条件 9 至条件 15 的一项或多项，认定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条件 2	专项施工方案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	
		条件 3	施工总承包单位无法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条件 4	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无编制人员签字	
		条件 5	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无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条件 6	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未加盖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章	
		条件 7	提供的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内容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要求，有严重缺项	
		条件 8	危大工程实行专业分包，专项施工方案由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条件 9	施工总承包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均无法提供专项施工方案	
		条件 10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无编制人员签字	
		条件 11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无专业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条件 12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无施工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	

		条件 13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未加盖专业分包单位公章	
		条件 14	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提供了专项施工方案，但专项施工方案未加盖施工总承包单位公章	
		条件 15	提供的专项施工方案主要内容违反本细则第十五条要求，有严重缺项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条件 1	施工单位方案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交底签字	满足条件 1 至条件 8 的一项或多项，认定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条件 2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未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	
		条件 3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在交底上签字	
	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条件 4	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	
		条件 5	未在危大工程施工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条件 6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现场进行监督	
		条件 7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专项施工方案现场监督记录或记录不全缺漏较多	
		条件 8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项施工方案现场监督记录造假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根	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条件1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满足条件1，并满足条件2至条件7的一项或多项，认定为：施工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
		条件2	施工单位无法提供《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等相关资料	
		条件3	施工单位提供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等相关资料，但参加论证的专家未从专家库中选取	
		条件4	施工单位提供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等相关资料，但符合专业要求的专家人数少于5人	
		条件5	施工单位提供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等相关资料，但与工程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的	
		条件6	施工单位提供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等相关资料，但专家未参加专家论证会即在论证报告上签字	
		条件7	施工单位提供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会会议签到表等相关资料，但专家由他人代签字	
	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	条件1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同时满足条件1和条件2，并满足条件3至条件5的一项，认定为：施工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
		条件2	专项施工方案的论证结论为“修改后通过”	
		条件3	施工单位未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条件4	施工单位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但未重新履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	

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行修改	条件 5	施工单位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且重新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但未经专家组长同意	
	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条件 1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同时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2，并满足条件 3 至条件 5 的一项，认定为：施工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条件 2	专项施工方案的论证结论为“不通过”	
		条件 3	施工单位未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条件 4	施工单位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但未重新履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	
		条件 5	施工单位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且重新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但未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条件 1	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同时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2，并满足条件 3 至条件 7 的一项或多项，认定为：施工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条件 2	施工单位未按照已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危大工程施工；或未按照已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和专家论证程序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	
		条件 3	主要施工方法、工艺流程、技术参数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条件 4	主要施工机具、设备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条件 5	主要材料规格、型号等主要参数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	
		条件 6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与专项施工方案不一致，且未按规定变更	
		条件 7	存在不符合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并增加安全风险的其他情形	
	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条件 1	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擅自修改内容的部分）	同时满足条件 1 至条件 3，认定为：施工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条件 2	施工单位对已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或已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和专家论证程序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擅自修改，且未重新履行上述程序	
		条件 3	专项施工方案擅自修改的内容，存在以下一项或多项：（1）主要施工方法、工艺流程、技术参数；（2）主要施工机具、设备；（3）主要材料规格、型号等主要参数；（4）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且未按规定变更；（5）其他擅自修改并增	

			加安全风险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	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	条件1	危大工程施工时项目负责人未在现场履职，或不在现场且无相关请假手续	满足条件1至条件10的一项或多项，认定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条件2	项目负责人带班记录中无危大工程现场履职记录，或带班记录造假	
		条件3	施工单位接收到限期整改书面指令要求后，拒绝采取整改措施	
		条件4	施工单位接收到限期整改书面指令要求后，逾期未完成整改的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条件5	危大工程施工监测未按规定实施（现场无专项施工方案要求的仪器设备）	
		条件6	危大工程施工监测无实施记录或记录不全	
		条件7	危大工程施工监测实施记录造假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条件8	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条件9	无法按照本细则第三十四条要求提供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或档案资料不齐全	
		条件10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未单独建档，档案资料造假	

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	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条件 1	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满足条件 1，并满足条件 2 至条件 4 的一项或多项，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条件 2	专项施工方案已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但无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盖章	
		条件 3	专项施工方案的论证结论为“修改后通过”，施工单位已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且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已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未审查签字，或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已审查签字但未加盖总监理工程师执业印章	
		条件 4	专项施工方案的论证结论为“不通过”，施工单位已根据论证报告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且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已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未审查签字盖章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	条件 1	施工单位未按照已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危大工程施工；或未按照已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和专家论证程序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但无法按照本认定标准认定为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同时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2，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
		条件 2	监理单位发现，但未发出工作联系单或监理通知等书面指令要求	
	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	条件 1	认定为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情节严重情形）	满足条件 1，并满足条件 2 和条件 3 的一项，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监理单
		条件 2	监理单位发现，但未发出工程暂停令等书面指令要求	

方案的；（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施，未要求其停工的	条件 3	监理单位发现，且发出工程暂停令等书面指令要求，但未书面报告建设单位	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停工”。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条件 1	施工单位未按照已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危大工程施工；或未按照已履行完本细则第十六条程序和专家论证程序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但无法按照本认定标准认定为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同时满足条件 1 至条件 4，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时，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条件 2	监理单位发现，并发出工作联系单或监理通知等书面指令要求	
		条件 3	施工单位接收到书面指令要求，但拒绝采取整改措施	
		条件 4	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出监理报告等书面报告	
	施工单位拒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条件 1	按照本认定标准，认定为施工单位“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情节严重情形）	同时满足条件 1 至条件 4，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拒不停止施工时，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条件 2	监理单位发现，并发出工程暂停令等书面指令要求	
		条件 3	施工单位接收到书面指令要求，但拒绝暂停施工	
		条件 4	监理单位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出监理报告等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条件 1	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满足条件 1，并满足条件 2 至条件 4 的一项或多项，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条件 2	监理单位未对应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条件 3	监理实施细则的编审程序和签字人不符合相关规定	
		条件 4	监理实施细则与工程项目实际情况严重不符	
	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条件 1	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满足条件 1，并满足条件 2 至条件 4 的一项或多项，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条件 2	监理单位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并填写专项巡视检查记录	
		条件 3	专项巡视检查频率不符合监理实施细则或严重不符合相关标准	
		条件 4	专项巡视检查记录无巡视人员签字	
	未按照本	条件 1	危大工程已开始施工	同时满足条件 1 和条件 2，并满足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条件2	危大工程按照规定需要验收	条件3至条件6的一项或多项，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
		条件3	施工单位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监理单位未参与组织	
		条件4	施工单位未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监理单位未督促施工单位组织	
		条件5	参与验收的人员不符合本细则第三十一条要求	
		条件6	验收合格的，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总监理工程师未签字确认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条件1	监理单位无法按照本细则第三十五条要求，提供齐全的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满足条件1或条件2的一项，认定为：监理单位违反《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条件2	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未单独建档，档案资料造假	

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

（苏建质安〔2019〕174号）

一、制定目的

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应对工作机制，有效控制和减少建筑工地扬尘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二、制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苏政办发〔2019〕5号）等文件要求。

三、适用范围

全省范围内重污染天气情况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防治应对。

四、工作原则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属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分级负责，及时响应，协同配合，动态管控”的原则，做好辖区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的应对工作，及时响应应急预警，快速落实应急措施，强化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依据预警信息，启动对应级别的响应，并随预警信息变化做相应调整。

五、预警分级及应急相应措施

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AQI>200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根据《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苏政办发〔2019〕5号），预警从低到高依次分为用、I、1三个级别，分别用黄色、橙色、红色标示，红色预警为最高级别。

（一）黄色预警:预测未来持续48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200以上，或监测到设区市S02小时浓度达到500微克/立方米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启动皿级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1.加大对施工工地的执法检查频次;

2.停止爆破、破碎、建筑物拆除、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3.施工工地的土方开挖、路面开挖、路面洗刨、土方运输、楼层垃圾清扫作业以及粉碎、切割、锯刨等机械作业暂停;

4.加大施工工地酒水降尘频次,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裸露地面、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遮盖。

（二）橙色预警:预测未来持续72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200以上，或监测到设区市S02小时浓度达到650微克/立方米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启动I级应急响应，应急相应措施如下:

1.加大对施工工地的执法检查频次;

2.停止爆破、破碎、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3.除民生保障项目以外，其他露天拆除、施工工地作业暂停（对工艺要求需混凝土连续浇筑可正常进行）；

4.加大施工工地酒水降尘频次，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裸露地面、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遮盖;

5.施工工地范围内的燃油工程机械全部停用。

（三）红色预警:预测未来持续 96 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 200 以上，或预测未来持续 24 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 450 以上，或监测到设区市 S02 小时浓度达到 800 微克/立方米以上。

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应急相应措施如下:

1.加大对施工工地的执法检查频次;

2.停止爆破、破碎、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3.一切露天拆除、施工工地作业暂停（对工艺要求需混凝土连续浇筑可正常进行）；

4.加大施工工地酒水降尘频次,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裸露地面、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遮盖;

5.施工工地范围内的燃油工程机械全部停用。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由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发布，并将预警信息发送至应急响应城市人民政府，同时向媒体和公众发布信息。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认真部署。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并将要求逐级传达至辖区内各项目部，督促企业认真落实重污染天气下各项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建筑工地扬尘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二）严格执法，加强联动。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加强巡查，凡发现违规施工及扬尘控制措施不到位的，要立即责令整改;要督促施工单位在停工期间加强管理，严禁违规擅自复工，要利用停工期间加强工人的安全管理和扬尘防治教育;针对应停工而未停，停工期间擅自复工的，要采取罚款、通报、记信用分、限制市场准入等严厉处罚方式倒逼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责任。

（三）及时总结，报送信息。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汇总应急期间强化建筑工地管理的相关情况，评估重污染天气对工程建设领域造成的影响，并及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

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

（苏建质安〔2020〕75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南通市市政园林局: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苏办发〔2019〕 22号）和《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全面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 苏安〔2020〕3号）精神，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拧紧拧实企业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严肃查处事故责任企业和相关责任人，有效大幅压降事故起数和事故伤亡人数，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施工企业必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安全生产。-是要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确保购买、租赁和使用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符合安全要求。二是要全面落实岗前培训全覆盖的要求，对新进工人以及待岗、换岗工人要及时进行三级教育、安全防护基本知识和技能、事故案例教育的培训，未经培训不得上岗。三是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行为，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项目经理、安全员必须在岗履职，每日巡查安全生产工作，危大工程关键节点实施时，项目经理必须靠前指挥，坚决杜绝“三违”现象发生，健全“三违”处罚台帐。施工企业要全面配备安全总监，与项目部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加强对各项目部的安全检查，建立项目部安全隐患排查整改考核机制。监理单位应按规定配备相应监理人员，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加强对现场安全的巡查和隐患的督促整改。四是要定期评估和研究施工过程可能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隐患,科学制定各类事故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救援装备物资、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二、进一步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辖区建设规模和监督任务，强化监督力量保障、优化监督资源配置，提升信息化监管能力，堵塞监管盲区，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

（一）强化日常监督管理。安全监督机构要加大在建项目巡查频次，突出抓好危大工程等重点部位环节的安全管控，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安全管理不严格、发生过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要加大安全生产随机检查或抽查频次。结合日常监督对在建项目全面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完善风险隐患分级管控机制，强化高处坠落防范专项整治，推进在建工程统一纳入信息化监管，对危大工程实施信息化动态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预防高坠措施、危大工程措施不到位以及存在“三违”现象等违规事项，督促建设单位在工程结算时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督检查表》相应扣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二）坚决堵塞监管盲区。开发区（园区）建设工程必须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纳入统一监管。要按照“责权对等”的原则，凡取得施工许可审批权限开发区（园区），必须建立健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根据监管规模配备相应监管力量,监督机构须经考核认定后，方可开展相应监督工作。

（三）严厉打击违法建设。严格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坚决杜绝未批先建、无证施工等违法建设

行为，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有关责任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上限处罚。要按照法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依法实施施工许可，加强对许可前的用地批准手续和工程规划许可核实。进一步协同审批与市场、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联动，施工许可前置条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要同步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进行审查，切实提高施工许可审批质量。对违法建设行为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对施工企业除按规定实施行政处罚外，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停止在本省范围投标资格 1 年，发生较大事故的停止在本省范围投标资格 2 年;并按照《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对负有重大责任构成犯罪有关人员提出追究刑事责任

的建议;要按照相关规定将违法建设行为主体认定为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并报送至信用监管平台。

三、进一步强化事故责任企业联合惩戒措施

从 2020 年 5 月起，对事故责任企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一）今后凡本省施工企业发生 1 起一般事故的，事故所在地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对事故情况进行通报，通报中要立即对发生事故的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在事故所在地设区市范

围内停止投标资格不少于 3 个月，并将通报报我厅备案。

（二）今后凡发生 1 起较大或以上事故的我省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在本省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施工企业直至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结束方可解除，监理企业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作出相应处罚

后方可解除。

（三）外省企业在我省发生事故的，按照相关规定从事故通报之日起停止在我省投标资格，直至其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回函我厅后方可解除。

（四）本省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在 2020 年内连续发生 2 起一般事故的，从第二起事故通报之日起停止在本省范围内投标资格不少于 3 个月。

（五）2020 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对有责任的本省施工单位实施顶格处罚，一律按照上限期限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对发生一般事故的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在该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 年;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在该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一律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并对发生事故的项目经理和总监进行信用分扣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七）按照“隐患即是事故”的理念，对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7 号令要求，未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未按规定审核论.证、未按专项方案施工等行为，以及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等安全生产条件降低的情形，要及时将违法违规实事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实施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

四、落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

突出整治建设单位违法发包、肢解发包，指令施工企业抢工期、赶进度，未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保障到位等问题。房地产开发和政府投资项目在办理完施工许可进入安全监督程序后，必须在“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中完成《建设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书》上传工作。对未能履行承诺的，属地监管部门可向建设单位（房产开发企业）集团总部发出《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督促函》，列举违法违规事实，督促整改并提出处罚建议。对仍不能履行承诺的，可在相关媒体、网站曝光违法违规事实，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经济处罚和行政处罚，房地产开发企业暂缓核发预销售许可或下一开发楼盘施工许可，政府投资工程暂缓核发下一项目施工许可;对同一集团总部下在我省的多个开发项目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启动省级专项督查通报机制，向社会公布事故情况和

督查结果，必要时公告提醒各地人民政府土地出让过程中慎重选择。

五、加大新型安全防护设施推广力度

督促施工企业加大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投入，提升施工安全防护水平，逐步淘汰落后技术和设备使用。鼓励在“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等危大工程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上推广使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临边洞口位置推广使用定型化工具化防护网片。定期发布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推广、限制、禁止使用技术和设备目录，将使用情况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相挂钩，优先推荐为省级标准化星级工地。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使用新型安全防护技术设施的具体办法。

六、加强事故督办和警示教育

事故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依法参与事故调查，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的准则，实事求是、遵从科学、客观公正的提出总分包单位责任认定建议。及时掌握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在收到人民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 15 日内完成逐级上报。凡我省范围内发生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施工企业（项目）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必须参加强制性安全培训，具体包括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以及项目总监等。生产安全事故项目的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在申请恢复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进苏承揽新项目资格前，须提交事故警示教育资料（PPT），警示教育资料包括事故基本信息、调查情况、技术与管理原因分析、责任认定和处理意见、防范措施等视频、图片和文字材料。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定期对事故总体情况进行深层次技术分析，形成案例汇编用于警示教育。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关于印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 版）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编制和适用规则》（2020 版）的通知

（苏建法〔2020〕231 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房产局）、城管局、公积金中心，南京、无锡、苏州、南通市园林（市政）局，南京、徐州、苏州市水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行为，公平、公正、合理地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保障行政处罚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我厅组织编制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 版）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2020 版）。现予以印发，请各级主管部门作为重要的行政执法指导性规范，在行政处罚中予以应用。

附件：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 版）

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2020 版）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12 月 19 日

关于切实做好城市地下管网第三方施工破坏防控工作的通知

（苏建城〔2020〕180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南京市交通运输局，无锡市、南通市市政园林局，徐州市、苏州市、镇江市城市管理局，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苏州市、淮安市、盐城市、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地下管线第三方施工破坏事故是指第三方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包括勘察和施工）对地下管线造成的破坏事故以及次生事故。近年来，城市地下管线第三方施工破坏事故时有发生，已成为威胁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的突出风险隐患。根据《江苏省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为切实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影响城市地下管线安全运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道路挖掘审批，加强信息化管理

市政道路占用挖掘审批主管部门在做出市政道路占用挖掘许可时（除道路维修应急抢险外），应当同步告知建设单位管线保护责任，以及与施工单位、项目建设涉及的城市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共同制定管线保护方案和应急预案、签订施工保护协议的要求。各地市政道路占用挖掘审批主管部门、建设工程主管部门、施工许可证核发部门、各类管线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应积极健全地下管网第三方施工信息沟通机制，实现市政道路占用挖掘审批、施工许可、批后监管闭环管理。

各地要推行市政道路占用挖掘管理信息化，采用信息化手段实时汇总施工信息，并及时向相关管线权属单位推送；各类管线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相关管线权属单位根据自身管线情况，及时反馈施工可能造成的隐患。市政道路占用挖掘审批主管部门办理道路挖掘审批后，要根据各类地下管线施工信息，强化批后监管，根据需要会同和督促管线权属单位强化管线巡查，做好现场防护。

各类管线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加快建设、改造、完善前端感知系统和专业管线安全监测系统，并及时将管线基础信息、重要预测预警信息与行业主管部门共享。各地要在现有地下管线地理信息系统的基础上，依托智慧城市、智慧城管、安全监管、应急救援等信息化资源，推进地下管线综合监管平台建设，整合各专业管线基础信息数据和监测数据，并做好数据的更新维护和共享。

二、建立健全施工前安全联防机制，加强施工项目风险排查

各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要督促第三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在施工前5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相关管线权属单位，书面告知项目基本建设情况，牵头组织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四方交底，明确熟悉管线布局和走向的专人做好对接；有安全风险防控需要的同步向相关管线权属单位提出安排专人现场监护申请；督促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相关管线权属单位共同制定附近管线保护方案和应急预案，签订施工保护协议。各地建设工程安全监管部门要将交底材料、施工保护协议、管线保护方案和应急预案列入开工前首次检查内容，督促相关手续不齐全的项目完善相关手续。

各类管线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管线权属单位结合日常巡线，做好影响城市地下管网安全的

第三方工程项目排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建设工程安全监管部门处理。建设工程安全监管部门要根据各管线权属单位的排查情况建立城市地下管网第三方施工破坏防控专项清单，列清发生第三方施工破坏的重要风险区位和风险防控时间节点，并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人。

三、做好地铁等重大施工项目的管线迁移

对于地铁等重大施工项目，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在勘察前主动与相关管线权属单位联系，进行现场交底，完成探测点位初步测放。督促建设单位探查地下管线的埋深及走向，当设计探测孔点位处存在地下管线时，及时书面报告，并将探测孔移位到确定无地下管线处；探槽开挖前，强化每一勘探孔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探槽开挖时，现场安全人员进行旁站，防止钻破地下深部顶管。

地铁等项目施工设计时，涉及到地下管线迁移的，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同步开展管线迁改方案设计，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埋深较大管线及重大压力管线，编制专项施工与监测保护方案，在有压管线施工两端增加阀门。实施管线迁移时，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与各管线权属单位定期召开管线迁移协调会，统筹协调不同管线迁移计划，合理安排管线迁移先后顺序。各管线权属单位和地铁建设单位要督促管线迁移施工单位按有关规定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

四、做好施工现场组织管理和安全监护

施工中，各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对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要严格监管，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第三方施工破坏防控主体责任。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督促建设单位要依法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要求开展管线放线、跟踪测量、成果汇交、规划核实等工作；督促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管线保护技术措施、管线保护方案等进行审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管线保护方案，确保规范作业和施工安全。

各类管线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做好安全监护，并加大施工地段管线及附属设施的巡查力度和频率，一旦发现未交底即开工、交底后施工单位违规作业等问题，要及时制止。对施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施工单位要立即整改消除；对存在影响各地下管线安全的重大隐患要及时上报建设工程安全监管部门、各类管线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并立即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管部门接到上报后，应督促施工单位整改，直至隐患消除。

五、完善第三方施工破坏事故应急处置机制

各类管线所属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各管线权属单位建立健全城市地下管线第三方施工破坏事故应急管理机制，切实提高事故防范、灾害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针对城市地下管线第三方施工破坏可能发生或造成的泄漏、燃爆、路面塌陷、坍塌等突发事故，要制定应急防灾综合预案和有针对性的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高人员专业素质，配套完善安全检测及应急装备；要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及救援需要及时划定警戒区域，疏散周边人员，维持现场秩序，确保应急工作安全有序。

地下管线及附属设施第三方施工破坏事故一旦发生，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要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时通知管线权属单位组织抢修队伍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同时还应及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启动应急预案并设置警戒，通报周边有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积极组织疏散、撤离，有序开展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严防次生事故发生，确保第三方施工破坏事故发生后有序、有效、安全处置。

六、强化第三方施工破坏事故的追责与联合惩戒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管线权属单位认真做好第三方施工破坏事故调查，对建设单位未向管线权属单位告知项目基本建设情况、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线权属单

位共同制定管线保护方案，或施工单位盲目施工、擅自施工，导致管线保护不到位引发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第三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责任，并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承担地下管线及附属设施抢险维修费用和由于停气、停水、停电等造成的其他损失。

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设程序、冒险作业或违规作业的，在依法处理同时，要按照建设行业信用管理相关规定，记录相关企业及责任人不良信用信息。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要将存在违反建设程序、冒险作业或违规作业等不良信用记录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列入重点管控名单。

各地在做好地下管网第三方施工破坏防控的同时，要积极推动城市地下危旧管道改造，及时消除因管道老旧导致的泄漏、堵塞、路面塌陷等安全隐患。要加大城市老旧管道改造与道路大修改造相衔接，加强统筹力度，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减少对城市交通和群众生活的干扰。对于已经纳入当年本地区城建计划的危旧管道改造项目，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民生安全，在道路挖掘审批办理、行政事业性规费收取方面，市政道路占用挖掘审批主管部门应给予手续办理绿色通道的支持，严格执行相关规费减免程序。

以上要求，请各地认真执行，并根据本地区实际，因地制宜研究细化流程，明确工作责任，形成规范的工作机制。我厅将对各地第三方防控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各地在执行过程中，如有疑问与建议，请及时与我厅城市建设处联系。联系人：孙光华，电话：15850726693，邮箱：821999826@qq.com。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 年 10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的通知

（苏建质安〔2020〕139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南通市市政园林局，各有关单位：

为防范遏制建筑起重机械事故发生，进一步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要求，现就加强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相关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责，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到方案编审到位、人员到岗到位、管理措施到位、安全交底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安全生产。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应配备机械类或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企业，特级资质配备机械类或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2人；一级和一级以下资质企业配备机械类或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建筑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分公司、区域公司等较大的分支机构应依据实际生产情况配备机械类或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向在建项目委派机械类或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个在建项目不少于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按照《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卸安全技术规程》（JGJ196-2010）中4.0.21的要求及时对塔式起重机的主要部件和安全装置等应进行经常性检查，每月不得少于1次，当发现有安全隐患时，及时进行整改。检查情况应与项目上传至“省安管系统”中《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表》中机械设备检查情况一致。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审核安（拆）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装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包括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

4.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审核安（拆）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拆）装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在建项目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 现场司机和信号司索工应当与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简称“省安管系统”）中登记添加的司机和信号司索工一致。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办理后，司机或信号司索工变更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省安管系统”更换人员，否则严禁使用设备。

（二）监理单位

1. 监理单位应在在建项目组建项目监理机构，并配备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安全专监）不少于1人。

2. 项目总监、安全专监应审批建筑起重机械安（拆）装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包括核实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等资料的真实性）。

3. 项目总监、安全专监应审批安（拆）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

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4. 项目总监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安管人员实施意见要求，核查总包单位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有包括攀爬塔吊及起重机械隐患识的能力。

（三）设备产权单位

1. 设备产权单位要加强起重机械日常检查和维修保养管理，建立健全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按照《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设备管理台账》要求，做到设备全寿命周期的“一机一档”管理，台帐要涵盖设备全寿命周期中租赁、安装、检测、使用、维保、检查、拆卸等各工作环节内容。

2. 设备产权单位要保证设备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和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保证设备为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产品，经检验达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要求有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禁止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

3. 设备产权单位要在“省安管系统”中完成设备信息登记入库，对入库设备产权信息真实性承诺负责，确保所提供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购销合同、发票或相应有效凭证等资料真实有效。

（四）安（拆）装单位

1. 安（拆）装单位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且配备机械类或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2. 安（拆）装单位应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安（拆）装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审批。

3. 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

4. 安（拆）作业前，安（拆）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应对操作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人、安（拆）负责人和作业人员应签字确认。

5. 安（拆）装单位应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拆）装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 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7. 现场安装拆卸工应当与“省安管系统”安装（或拆卸）告知中添加的安装拆卸工一致。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或拆卸）告知后，设备在安装（或拆卸）前，安装拆卸工变更的，安装单位应当在“省安管系统”更换人员，否则严禁安装（或拆卸）设备。

（五）检测检验单位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单位要严格按照规范及时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对检验检测工作质量负责，不得粗检、漏检；检验检测工作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及时告知设备使用单位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检验检测单位完成检测后，及时在“省安管系统”中上报检验检测报告。

二、进一步做好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安全和信息化监管

（一）做好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安全工作。使用、安拆、监理等单位要不断强化起重机械使用过程重点环节的安全管理工作。

1.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2.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3.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

4.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5.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在安（拆）装及需要顶升和附着时，施工总承包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现场监督，并详细填写安全日志。

6. 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在建项目应立即停止设备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7. 在建项目应指派专人，对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等进行经常性和定期的检查、维护和保养，并做好记录。

8.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在安（拆）装及需要顶升和附着时，安全专监必须旁站监理，并详细填写监理日志。

9. 安全专监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日常使用情况。

10. 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项目总监、安全专监应当要求安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限期整改，对安装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整改的，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二）加强建筑起重机械信息化监管工作。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信息化工作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120 号）要求，有序推进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信息化工作。

1. 做好过渡期间全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入库信息登记、安（拆）装告知、使用登记等业务工作，确保全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平稳有序。

2. 督促设备产权单位做好新购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信息登记入库和原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补充上传相关资料等工作。

3. 督促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单位严格按照规范及时开展检验检测工作，监督机构要通过“省安管系统”适时掌握检测结果，及时开展设备安全定向监督检查。我厅将在年底前实现系统中填写相关检验检测项结果自动生成报告。

4. 积极运用“省安管系统”加强日常监管，为全省运用信息化和大数据掌握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状况，开展建筑起重机械信用管理和实施针对性、差别化监管奠定基础。

三、进一步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一）加强起重机械设备事中、事后监管。各地要按照“宽进、严处、重罚”的要求，加强起重机械设备事中事后监管，对发现设备产权单位多台设备在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购机发票等产权信息上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信息化工作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120 号）要求，对产权单位实施半年以上停业整顿处罚，并记入不良信息记录。

（二）加强设备危大工程安全监管。各地监督机构要将在建项目起重机械设备超危大工程及时纳入“省安管系统”实施全过程动态监管，并加强监督检查和处罚工作。要根据《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附件 10《危大工程违法违规行为认定标准》，严查起重机械专项施工方案落实规定情况，对未按规定编制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

未对超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按照本规定审查专项施工方案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实施处罚，同时上报违法事实，由我厅实施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

（三）加大设备责任事故追究。各地要根据《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75号）要求，对起重机械安全生产事故情况进行通报，对事故责任企业和个人实施停止投标资格、暂扣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信用分扣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等联合惩戒措施。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苏建质安〔2020〕123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南京、无锡、苏州、南通市园林（市政）局：

为贯彻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做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分级分类管控，落实管控豁免政策，支持工程建设项目顺利推进，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苏政办发〔2019〕5号）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共同制定了《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附后），请各地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徐嘉祥，025-51868699。邮箱：707373088@qq.com。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

一、制定目的

贯彻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应对工作机制，有效控制和减少建筑工地扬尘对空气质量的影响。

二、制定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苏政办发〔2019〕5号）等文件。

三、适用范围

全省范围内重污染天气情况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新建、改建、扩建、园林绿化和拆除活动中的扬尘防治应对。

四、工作原则

各级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在属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分级负责、及时响应、协同配合、动态管控”的原则，做好辖区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防治的应对工作，及时响应应急预警，快速落实应急措施，强化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依据预警信息，启动对应级别的响应，并随预警信息变化做相应调整。

五、预警分级及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苏政办发〔2019〕5号），预警从低到高依次分为Ⅲ、Ⅱ、Ⅰ三个级别，分别用黄色、橙色、红色标示，红色预警为最高级别。

（一）黄色预警：预测未来持续48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200以上，或监测到设区市SO2小时浓度达到500微克/立方米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1. 加大对施工工地的执法检查频次；

2. 停止爆破、破碎、建筑物拆除、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3. 施工工地的土方开挖、路面开挖、路面洗刨、土方运输（采用封闭式且国五标准以上渣土车运输的除外）、楼层垃圾清扫作业以及粉碎、切割、锯刨等机械作业暂停；

4. 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未硬化的裸露地面、易扬尘的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覆盖（覆盖要求、方式和范围见附件1）。

（二）橙色预警：预测未来持续72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200以上，或监测到设区市SO2小时浓度达到650微克/立方米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1. 加大对施工工地的执法检查频次；

2. 停止爆破、破碎、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3. 除民生保障项目以外，其他露天拆除、施工工地作业暂停（对工艺要求需混凝土连续浇筑可正常进行）；

4. 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未硬化的裸露地面、易扬尘的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覆盖；

5. 运输散装物料、煤、焦、渣、沙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全部禁行（不含预拌商品混凝土和砂浆、钢材等）；

6. 燃油工程机械全部停用。

（三）红色预警：预测未来持续96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200以上，或预测未来持续24小时设区市空气质量指数（AQI）均值达到450以上，或监测到设区市SO2小时浓度达到800微克/立方米以上。

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措施如下：

1. 加大对施工工地的执法检查频次；

2. 停止爆破、破碎、无封闭混凝土搅拌作业，停止室外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

3. 一切露天拆除、施工工地作业暂停（对工艺要求需混凝土连续浇筑可正常进行）；

4. 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对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机械化冲洗，对未硬化的裸露地面、易扬尘的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覆盖；

5. 运输散装物料、煤、焦、渣、沙石和土方等运输车辆全部禁行（不含预拌商品混凝土和砂浆、钢材等）；

6. 燃油工程机械全部停用（应急抢险用除外）。

各级预警均需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应急预案中明确的其他响应措施。

列入应急管控豁免清单的施工工地和工序（见附件 2），预警期间可依照豁免管理办法进行作业。

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由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发布或解除，并将信息发送至应急响应城市人民政府，同时向媒体和公众发布信息。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根据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指令或本市空气质量变化趋势，指定相关部门发布或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认真部署。各级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的重要性，做好分级分类管控，落实管控豁免政策，既要保证大气环境治理，更要支持工程建设项目顺利推进。要做好混凝土企业分类分级管控，从源头上保障工艺要求需混凝土连续浇筑的工序可正常进行。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施工工地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实现工地周边围挡、易扬尘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并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

（二）轮值会商，加强协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已建立月度轮值会商机制，定期对接沟通交流、互通工作信息、研究交集事项。各设区市建设、城市管理和生态环境等部门可参照此模式，定期对共同关心、关注的问题加强研究，在做好工地扬尘管控的同时，制定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防止施工过程频繁停工，给安全生产带来更大的风险隐患。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掌握应急管控期间建筑工地管理情况，评估重污染天气对工程建设领域造成的影响，并及时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报告。

（三）加强联动执法，实施精准处罚。各地建设、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等部门充分用好省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织密编牢监控环境污染的“天罗地网”，要整合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在线监控设施，进一步加强信息共享，对污染物排放情况实施在线动态管理。要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提出“六个百分之百”执行要求（“六个百分之百”执行参考建议见附件 3），为后续实施联合精准执法提供依据，对检查中发现的突出、难点问题，录入综合监管平台，全流程跟踪督办，确保按时整改。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加大巡查频次，发现违规施工及扬尘控制措施不到位的，立即责令整改；要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扬尘防治教育；对应停未停和擅自复工的工地，要采取罚款、通报、记信用分、限制市场准入等严厉处罚方式倒逼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责任。

（四）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实施差别化管理。豁免政策是环保激励发展的重要机制，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好施工企业、工地强化污染治理，对照行业标杆提升污染治理水平，达到《江苏省秋冬季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限产豁免管理办法》和《关于江苏省加强秋冬季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限产豁免管理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条件，鼓励企业和项目部积极向当

地住建部门提交豁免申请。建设部门要牵头对应急管控豁免名单进行动态管理，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应急管控豁免名单，确保激励政策落实到位，强化环保“干好干坏不一样”的鲜明导向。在应急豁免期间，如发现有悖于豁免条件的行为，取消豁免资格，半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情节严重的，相关行为按规定执行住建信用记分。

附件：1. 覆盖要求、方式和范围

2. 应急管控豁免工序范围

3.“六个百分之百”执行参考建议

附件 1

覆盖要求、方式和范围

一、覆盖要求

建筑工地应加强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的密闭存放或覆盖等管理措施，对裸露地面、物料堆场以及停工工地等加强覆盖，对各类裸露场地、土堆、基坑开挖等可采用扬尘防治网覆盖、植被种植等防尘措施，空置区域应根据使用周期和使用功能采取场地硬化、扬尘防治网覆盖或植被种植等防尘措施，使用的砂、石等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露天堆放时，应采用扬尘防治网进行覆盖。临时施工作业，要尽可能减少土石方裸露面积和裸露时间。

二、覆盖方式

施工区域的防尘覆盖，可采取单一覆盖或复合覆盖的方式，单一覆盖指只使用防尘网的覆盖方式，防尘网的编制密度要尽量密集，使用扁丝四针以上的防尘网进行覆盖，达到防尘、固尘的效果。采取种植植被的方式，在绿化效果达到之前，要使用防尘网另行覆盖，形成复合覆盖，达到防尘、抑尘的效果。施工区域的防尘覆盖网须压实压牢，能够在一定时段内起到良好的防风防尘效果。

三、覆盖范围

鉴于我省部分地区地下水位比较浅，土壤偏黏，保水性好，挖土多为湿土，不易产生扬尘，另外渣土普遍采用密目网覆盖，材料易老化、回收率低、不可降解，易产生二次污染等原因，明确施工现场以下工序作业时的覆盖要求。

1. 关于桩基工程渣土覆盖要求

桩机作业面半径及周边 10-15m 范围的场地，可不覆盖；场地应铺设临时道路，道路应保持清洁。

2. 关于基坑（沟槽）工程渣土覆盖要求

基坑（沟槽）开挖过程中，基坑底可不覆盖；基坑（沟槽）放坡的，边坡可不覆盖；涉及安全观测的部位，可不覆盖；基坑上下坡道应铺设硬化通道，通道应保持清洁，坡道可不覆盖；盾构隧道区间、矿山法隧道集土坑存放潮湿渣土时可不覆盖。

3. 关于市政道路工程渣土覆盖要求

现场堆放的填料土、弃土、灰土等，应覆盖；土方或灰土路基铺子 48 小时后仍未压实作业，或压实成型后表层干燥松散有扬尘的，应覆盖；水稳等无机结合料基层，压实成型后表层干燥松散有扬尘的，应覆盖；灰土拌制、路面统创、切割凿除等易扬尘作业时，应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

4. 后期土方回填、绿化等工程渣土覆盖要求

机械作业面半径及周边 10-15m 范围的场地，可不覆盖；停止作业后或作业完成后应在 48 小时内及时覆盖。

5. 高铁或地铁地上沿线覆盖要求

高铁或地铁高压接触网附近的工地，防尘网可能受台风、龙卷风等作用力移动飞扬进而影响接高压触网安全，不宜采取扬尘防治网覆盖（安全距离具体可参照铁路、地铁保护区相关规定要求），宜采用种植植被的方式来达到绿化固沉效果

附件 2

应急管控豁免工序范围

在对照《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检查评分表》（详见《江苏省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附件）评定达到优良的前提下，对以下工序进行豁免：

一、主体及地基基础施工

地下防水施工、地下连续墙成槽、脚手架搭设、模板支撑架设、钢筋绑扎、预应力张拉、构件吊装、起重设备安拆、内墙砌筑、除涂装外的钢结构施工等。

二、建筑装饰装修与节能

幕墙安装、外墙抹灰、外墙防水、外墙保温、房屋内部装饰装修施工、装配化装修等。

三、建筑屋面

屋面铺装、防水、保温施工等。

四、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除室外沟槽开挖、回填等动土作业外的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施工等。

五、室外园林及配套

除室外沟槽开挖、回填等动土作业外的室外园林及配套的线路架设、安装施工等。

六、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暗挖施工（盾构、矿山法）、电气系统安装、地下轨行区铺轨和因工艺或周边环境安全需要连续作业的施工及其上下游配套作业等。

七、市政道路、桥梁工程（含轨道工程高架区间）

钢筋加工、模板支撑、预应力筋张拉及孔道压浆、梁板吊装和安装施工等。

八、管道工程（包含排水、供热、燃气等）

顶管法作业、非开挖管道修复施工等。

九、装配式建筑

预制装配率满足《江苏省装配式建筑综合评定标准》（DB32/T 3753-2020）限值要求的装配式建筑工程施工（地面以上部分）等。

十、其他

供水工程、供电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施工等；因路面塌陷或可能出现塌陷事故的道路抢险工程，排水、供热、燃气等管线抢修施工等。

附件 3

“六个百分之百”执行参考建议

一、工地周边围挡封闭

1. 城区、建城区内建筑施工工地应根据工程特点选择围挡类型，保证围挡密闭。工期超过 6 个月且不用频繁倒改的，应采用底部封闭严实的固定式围挡；工期在 6 个月以下的或现场需要频繁倒改的，可采用水码等临时性围挡。

2. 完成住户搬迁的征收工地，在实施拆除前应对拆除部分进行封闭围挡。

二、物料堆放覆盖

1. 设置专门的易扬尘物料堆放区，做到随用随取，随用随盖。

2. 合理设置垃圾临时堆场，集中、分类堆放建筑垃圾，24 小时内不能及时清运的，采取百分之百覆盖、撒水等防尘措施。

3. 对于潮湿土可不进行覆盖，晒干后的要及时清运、周转或覆盖。关于潮湿土（含水率>5%）的简单认定，可通过观察表面无明显粉尘、挤压有自由水或能够捻捏成形的方法来确认。

三、土方开挖湿法作业

1. 土方开挖时应配备足够的雾炮降尘设备，并加强道路清洁，但要防止积水、结冰，造成安全隐患。

2. 对于不产生扬尘的潮湿土，可不进行喷水或喷雾。具体判定方法同上。

四、路面硬化

1. 施工现场临时硬化路面应采用现浇混凝土浇筑或可周转使用的预制板拼制。

2. 地基基础施工阶段建议采用刚度符合要求的临时钢板硬化路面，但应确保临时道路在使用中不滑移、错位或破损，损坏后应及时更换。

五、出入车辆清洗

1. 应对所有驶出工地的工程车辆车身和车轮进行清洗，有条件的配备自动化冲洗设施，冲洗干净后方可进入社会道路。

2.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监管。对场地条件许可的工地，应要求配备车辆未冲洗抓拍设备或视频监控，并将相关数据推送至有执法权的监管部门。

六、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加快渣土运输车辆的更新换代，逐步强制使用密闭式渣土运输车（建议采用 Pvc 平推式密闭方式），解决车辆超载和抛洒滴漏等问题。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信息化工作的通知

（建质安〔2020〕120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南通市市政园林局，各有关单位：

今年以来，全国部分地区相继发生建筑起重机械较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和减少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事故的发生，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法规文件，结合我省工程建设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管信息化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优化调整省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系统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相关要求，我厅对2013年开始使用的江苏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系统（简称“原起重机械监管系统”）进行调整，将起重机械管理内容整合并入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简称“省安管系统”）成为起重机械模块，并于2020年8月1日开始启用。

（一）起重机械模块管理范围。《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所规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系统用户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施工企业和项目部）、安装拆卸单位、产权单位（租赁单位）、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单位。

（二）系统登录方法。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单位登陆www.ajt365.com；建筑施工企业、项目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产权单位（租赁单位）登陆www.aqt365.com。具体登录方法详见系统操作手册（在系统登录界面下载）。

（三）系统过渡期使用方法。省安管系统中的起重机械模块启用后，8月1日至10月31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原起重机械监管系统可继续使用，但不再办理设备信息入库、安装告知和使用登记，只可办理设备拆卸告知。8月1日前已在原起重机械监管系统中办理安装告知，但未办理使用登记的，安拆单位应在省安管系统中补办安装告知流程。8月1日前已在原起重机械监管系统中办理使用登记的在用设备，使用单位（项目部）要在过渡期结束前进入省安管系统将设备信息关联到设备所在项目部，否则无法完成拆卸告知，设备信息关联后，使用单位应及时通知产权单位。设备信息关联工作由使用单位（项目部）登录省安管系统点击机械设备关联菜单，进入操作页面，输入设备信息号（原产权备案号）检索需关联设备，输入安装告知日期、检测合格日期、办理使用登记日期后，即可将机械信息关联至使用单位（项目部）。

因我厅特种作业人员信息数据库升级，2019年12月以后新发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信息不能与原起重机械监管系统数据对接，省安管系统起重机械模块启用后特种作业人员信息数据可正常对接。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监督机构）要督促施工单位加快做好原起重机械监管系统在用机械设备在新系统中与在建项目的关联工作。

二、加强起重机械产权信息管理的事中事后监管

根据《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苏工改组〔2019〕1号）文件要求，建筑起重机

械产权备案不作为行政审批事项，新购买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再办理产权备案，但设备产权单位要及时将设备信息及出厂合格证、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等资料上传省安管系统，经核对后登记入库，以便于全省建筑起重机械信息化管理。

（一）实行起重机械入库信息真实承诺制。凡江苏省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产权单位要在省安管系统完成设备信息登记，确保所提供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购销合同、发票或相应有效凭证等资料真实有效。实行入库产权信息真实承诺制，进入省安管系统管理的每一台设备，产权单位须上传《建筑起重机械信息入库承诺书》（详见附件）。原起重机械监管系统中设备相关信息已导入省安管系统，但产权单位必须完成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和《建筑起重机械信息入库承诺书》补充上传后，设备方可使用。

（二）加强入库起重机械信息事中监管。产权单位必须确保入库的设备资料齐全、信息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设备规格型号、出厂编号（合格证号）、出厂日期与提供的资料一致，并具有唯一性；设备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产品，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和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经检验达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要求，有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上传系统的资料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无修改。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每年将定期对一定比例的产权单位起重机械设备信息真实性进行核查，各地也要定期对辖区内产权单位起重机械设备信息真实性核查。各地在日常监督中发现跨地区承揽业务的产权单位设备信息真实性存疑的，可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核查。全省力争 3 年内做到所有产权单位信息核查全覆盖。

（三）加强入库起重机械信息事后监管。自 8 月 1 日后，凡我省起重机械因安拆、加节、顶升或使用等过程中发生一般以上安全事故的（参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六十四条：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万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必须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事故所在地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我厅《关于切实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通知》（苏建质安〔2020〕75 号）对事故情况进行通报，对责任单位调查处理。我厅也将对发生事故的起重机械产权单位相关设备信息进行抽检核查。

（四）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惩处力度。对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起重机械设备产权信息和安全技术档案不完整、不真实的，不得出租、使用，省安管系统中将锁定该设备，产权单位应及时整改完善相关信息，对不能整改的，符合《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八条的，应办理注销手续。同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对该产权单位进行曝光，提醒施工企业慎重使用该单位其它设备，提醒建设主管部门加强对该单位其它设备安全监管。曝光时间不少于半年，期间产权单位属地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该单位其它设备信息核查，核查未发现产权信息问题情况下，可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提交报告撤销曝光。如发现多台设备在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制造监督检验证明、购机发票等产权信息上弄虚作假，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法律法规，将对产权单位实施半年以上停业整顿处罚，并记入不良信息记录。按照《关于加强安全生产领域信用管理的通知》，对符合“黑名单”认定条件的，及时报送省信用信息平台。起重机械产权单位变更时，购买方必须在取得、并核实原产权单位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后方可购买，否则可能面临核查处罚风险。

三、加强起重机械设备长效管理

从近年来起重机械安全事故典型案例看，不仅有设备安拆、使用过程的问题，也有产品质量和维保、检修等问题。特别是少数机械租赁单位为追求利益，在厂家协助下更改原始资料、弄虚作假，将旧机械、旧部件包装成为年份较新的设备，总承包单位和监管部门难以识别，造成很大施工安全

隐患。要根治市场出现的“劣币驱良币”问题，必须加强源头治理、构建诚信体系。

（一）运用系统加强日常监管。各地建设主管部门在对建筑起重机械监管过程中，积极运用省安管系统开单（抽查纪录单、一般隐患单、局部停工单），省安管系统后续将对涉及起重机械设备问题进行分类、责任进行归集。运用信息化和大数据掌握全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状况，便于各地建设主管部门有目的和有针对性地监管。施工总承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规范要求，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建筑起重机械进场、验收、使用过程中安全管理。

（二）加强对安装质量检验环节管理。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单位要严格按照规范及时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对检验检测工作质量负责，不得粗检、漏检；检验检测工作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及时告知设备使用单位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检验检测单位完成检测后，必须在系统内上报检验检测报告。目前过渡期检验检测单位可采取在系统中直接上传报告或填写相关检验检测项结果自动生成报告两种方式上报，年底前逐步过渡为自动生成报告的方式上报。监督机构可适时掌握检测结果，使用单位、产权单位要及时通过系统查看检测报告情况，做好不合格项整改。

（三）构建建筑起重机械企业信用评价体系。为加强起重机械设备长效监管，将制定江苏省建筑施工起重机械信用评价办法，运用信用方法鼓励企业加强设备管理和检验检测行为，推动建立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安装、拆卸、维修保养一体化管理模式，强化建筑起重机械全生命周期管理，解决租赁企业小零散、以租代管、维护保养不到位等问题。鼓励施工企业选用一体化企业设备、选用信用等级高的企业设备，引导监督机构对建筑起重机械实施差异化监管。

四、其　它

各地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筑起重机械信息化监管工作，安排专人做好对接工作，做好指导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单位（出租单位）、使用单位（施工企业和项目部）、安装拆卸单位、检验检测单位等登录、操作和信息完善工作，保障本次系统调整顺利进行。7月下旬，我厅将对全省监督机构培训建筑起重机械信息化监管工作，通知另行下发。

附件

建筑起重机械信息入库承诺书

<table>
<tr><td>设备类型</td><td></td><td>规格型号</td><td></td></tr>
<tr><td>制造厂家</td><td colspan="3"></td></tr>
<tr><td>制造许可证号</td><td></td><td>出厂编号</td><td></td></tr>
<tr><td>购买时间</td><td></td><td>出厂日期</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4">建筑起重机械信息入库提交资料清单</td></tr>
<tr><td>序 号</td><td colspan="2">资料名称</td><td>是否提交</td></tr>
<tr><td>1</td><td colspan="2">企业营业执照</td><td></td></tr>
<tr><td>2</td><td colspan="2">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td><td></td></tr>
<tr><td>3</td><td colspan="2">产品合格证</td><td></td></tr>
<tr><td>4</td><td colspan="2">监督检验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后出厂设备不需要）</td><td></td></tr>
<tr><td>5</td><td colspan="2">购机合同</td><td></td></tr>
<tr><td>6</td><td colspan="2">购机发票或相应有效凭证</td><td></td></tr>
<tr><td>7</td><td colspan="2">其他</td><td></td></tr>
<tr><td colspan="4">本企业严格遵守《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作出以下承诺：
1、申请信息入库的设备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绝无虚假；
2、申请信息入库的设备规格型号、出厂编号（合格证号）、出厂日期与提供的资料一致，并具有唯一性。
3、申请信息入库的设备非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产品，符合安全技术标准和厂家规定的使用年限，经检验达到安全技术标准规定要求，有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有齐全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
4、提交系统的资料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绝无修改。
5、本企业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或缺失，本单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对本单位所属其他设备的进一步核查及停业整顿等处罚。
法定代表人：　　单位盖章：
设备负责人：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td></tr>
</table>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全面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

（苏安〔2020〕3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安委会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务院督导组工作要求，全面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取得实效，从根本上预防和压降生产安全事故，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制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并就落实《清单》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深入开展宣传发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宣传发动和推动企业学习贯彻《清单》作为当前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危化品安全综合治理的重点工作来抓。各设区市、县（市、区）、开发区要制定宣贯方案，通过组织企业观看《江苏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视频教材——深刻吸取“3·21”事故教训专篇》、发放《清单》宣传手册、组织宣讲团等多种形式，持续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题宣讲“春风行动”，做到辖区内企业全覆盖。省各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牵头部门要结合行业特点和整治要求，组织专家深入企业宣讲安全生产知识，指导督促企业落实《清单》。省安委办要协调新华日报社、江苏广电总台、江苏广电网络公司在新华日报、江苏卫视、省广播电台和江苏有线开设宣传专栏，协调通信运营商加大公益短信推送频次，充分利用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开展宣传；各级安委办也要协调当地主流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

二、加强典型示范引领。省安委办、省各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牵头部门以及各设区市每季度要在全省、本行业和本地区选树若干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先进企业，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和创新举措。在此基础上，优选部分企业作为“本质安全示范企业”，在项目审批、资金扶持、停限产豁免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激励企业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级国资委要指导督促国有企业带头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其他所有制企业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从安全、环保、能耗等方面严格企业市场准入和项目审查，严把规划、设计、建设的安全关口。认真落实《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对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全面制定化工园区“一园一策”风险管控方案，依法加快退出不符合安全环保标准和法规要求的化工生产企业、化工园区，调整退出形不成产业链、简单集中的化工园区，关闭退出总量规模小、技术含量低、本质安全环保水平不高的危化品生产企业。加大高危落后产能淘汰力度，减少高危险性、高敏感度生产企业，推进涉及危险工艺技术的替代改造，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严格监管执法检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实施安全生产“双随机”“四不两直”执法检查，同步开展明查暗访，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对自觉落实主体责任、安全管理规范、近年来未发生事故的企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全面体检式”检查；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安全管

理不严格、发生过事故或存在重大隐患的企业，加大执法检查和随机抽查频次。规范改进检查方式，减少重复检查和指导性检查，增加专业性和专项性检查，鼓励企业之间开展交流互查。

五、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进一步梳理安全生产领域事故发生前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刑罚适用条款，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可能造成事故发生的，依法责令企业立即消除隐患，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及相关责任人，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在投融资、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持续改进、巩固提升的原则，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达标企业重点抓巩固、二级达标企业着力抓提升、三级达标企业积极抓整改，实现提档升级。定期组织“回头看”，开展标准化创建达标企业运行质量检查审计，对标准化达标后运行质量差、经复核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企业，予以摘牌。

七、强化安全生产基础保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在省、市、县三级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并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各设区市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地区高危行业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共享重点环节数据。严格重点行业领域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指导帮助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培训中心和实践教学基地。推动危险化学品重点设区市加强化工职业院校建设，充分利用现有职业院校加强化工类专业人才培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强化资源统筹，加大以化工生产工艺、化工安全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为特色的学科专业建设和布局力度，服务区域化工产业转型升级需求。

八、开展安全生产社会共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设立安全生产举报热线，按规定安排举报奖励资金，鼓励企业职工、家属和社会公众检举重大风险隐患和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举报奖励政策。支持新闻媒体加强对安全生产领域的舆论监督，组织新闻媒体跟随明查暗访、跟进整改督办、跟踪落实问效。督促高危行业企业全面依法依规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并建立信息化管理平台，推动落实安责险保险机构事故预防技术规范。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导第三方机构提供安全专业技术、评估认定、宣传培训等方面服务。

九、强化工作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依据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深入一线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化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培训教育等机制，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夯实企业安全管理基础。聚焦重点行业、监管盲区、职能交叉重叠领域，坚持齐抓共管，强化部门联动，完善推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政策措施，不断提升行业领域安全水平。

十、严格责任考核奖惩。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把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与专项整治、风险防控、应急救援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制定可量化、可操作、可考核、可督查的具体措施，形成长效机制，持续抓好落实。把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作为对本级部门和下级政府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的重要内容，推动层层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为实现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提供坚实保障。

附件：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

安全生产是企业永恒的主题，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所有企业都必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确保安全生产。依据《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现制定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事项清单如下：

一、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

1.压紧压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的第一责任。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等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亲自推动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经常深入一线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安全生产制度落实，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每年至少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一次安全生产情况，接受职工、股东监督。加强对下属独立法人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坚持依法生产经营。企业必须牢固树立法治观念，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证照和许可，符合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及时主动获取并严格执行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依法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和安全防范措施，严禁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及工艺，及时淘汰更新陈旧落后的设备及工艺。生产有毒有害物质或发生事故可能影响公众安全健康的高危行业企业，应建立与公众沟通的交流机制，定期公布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加强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企业应依法依规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其中，高危行业企业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化学品、矿山、道路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内达到一定规模的生产经营单位应配备安全总监、注册安全工程师。

4.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企业应将安全生产投入纳入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足额提取并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安全生产设备设施、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整治、设备维修保养、安全教育培训、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保险、应急演练、事故救援等安全生产支出。高危行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其他企业应积极投保。

5.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企业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体系和运行机制，积极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标准化创建等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本单位安全生产例会、例检、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强制性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确保各生产环节和相关岗位工作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要求，实现安全行为规范化。

二、严格落实全员岗位责任

6.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应根据工作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内容，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清单，制定从企业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细化通俗易懂、便于操作的生产车间、班组、一线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实现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

位全覆盖、安全生产责任全过程追溯。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将安全文化阵地向一线班组和工作现场延伸，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7.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培训规定要求，采取“送出去学、请进来教”等形式，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理论教学与实践技能培训，并记入教育培训考核档案。高危行业企业应抓好在岗员工安全技能提升培训、新上岗员工安全技能培训、班组长安全技能提升培训等。通过经常性的教育培训，使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使特种作业人员具备特种岗位作业的专业技能，使班组长（工段长）、车间主任具备一线岗位安全管理的知识和能力，使一线从业人员具备本岗位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的基本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8.严格责任制考核奖惩。企业应每年组织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考核结果与员工收入、晋级等挂钩，激发全员参与安全生产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三、严格落实安全防控责任

9.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企业应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主动报告制度，定期排查、全面辨识、动态更新、严格管控生产工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并依据事故发生概率和可能后果，按照有关标准评估确定风险等级，针对不同等级的安全风险制定相应安全管控措施，逐一明确具体的责任部门、责任人，确保风险可控。

10.加强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企业应牢固树立“隐患无处不在、成绩每天归零”的意识，视隐患为事故，建立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隐患排查机制和清单管理、动态更新、闭环整改的动态调整机制，持续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对动态排查出来以及政府主管部门通知整改的安全隐患，应逐条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事故应急预案。完善举报奖励制度，发动并激励员工主动排查、发现举报事故隐患。自身安全监管力量不足的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规范，定期组织专家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安全检测和隐患排查治理。

11.加强各类危险源安全管理。企业应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和建档，采用先进技术手段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动态监控，定期检测评估，制定应急预案，完善控制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并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联网。对具有较大或以上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应建立运行、巡检、维修、保养的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事故应急处置卡，配备消防、防雷、通讯、照明等应急器材和设施，根据生产经营设施的承载负荷或者生产经营场所核定的人数控制人员进入。定期组织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体检式安全评估，确保始终处于安全可靠状态。

12.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企业应加强对爆破、吊装、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登高，设备大修、危险装置设备试生产、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拆除、油罐清洗、临时用电、涂装、危险品装卸，以及涉及重大危险源、油气管道、临近高压输电线路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监督危险作业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及时采取措施排除事故隐患、纠正违规行为。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离职守。

四、严格落实基础管理责任

13.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投资，应纳入项目建设概算，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高危行业领域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设施未经设计审查合格不得施工建设，未经验收合格

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部分早期建设运行、未进行安全设计审核和验收的企业，应请原设计单位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安全评估和设计，并按要求进行补充建设，经验收合格后再投入使用。

14.加强职工安全防护管理。企业应按规定开展从业人员身体健康检查，定期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和更新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并如实记录购买和发放劳动防护用品情况。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企业工会应加强监督检查，贯彻实施工会劳动保护“三个条例”，建立专兼职结合的工会劳动保护队伍。

15.加强外包等业务安全管理。企业委托其他具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在作业前与受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告知其作业现场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企业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出租的，应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事项。

16.加强复工复产安全管理。企业复工复产前，应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和规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组织对生产系统特别是管道、阀门、仪表等机械设备，通风除尘、污水处理等处理设施，应急报警、放射防护、防雷防爆装置等保护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安全方可复工使用。

17.提升智能制造水平。企业应积极运用智能化、信息化手段加强安全生产，推广应用先进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和新材料，建立安全生产监控系统并接入政府监管部门信息管理平台。加快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实现精细化生产、标准化管理，从源头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化工生产企业应建成集重大危险源监控信息、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息、企业安全风险分区信息、生产人员在岗在位信息以及企业生产全流程管理信息等于一体的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风险隐患“一表清、一网控、一体防”。

五、严格落实应急处置责任

18.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企业应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特点及危害，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组成的应急救援队伍，不具备单独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应与邻近建有专业救援队伍的企业签订救援协议，或者联合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与本企业风险等级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装备等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救援实战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训练，使各级各类人员熟悉应急救援预案，熟记岗位职责和应急处置要点，熟练操作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装备，提高现场应急救援能力。

19.严格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企业应严格遵守事故报告有关规定，按照报告时限、内容、方式、对象等要求，及时、完整、客观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不得瞒报、漏报、谎报、迟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应按规定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立即启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20.强化举一反三整改落实。企业应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对责任事故的调查处理，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工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全面落实整改措施，并接受监督检查。重视加强对轻微事故、未遂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原因分析，研究落实预防改进措施，防范人员伤亡和有较大财产损失的事故发生。建立事故信息共享机制，针对同行业、本地区发生的典型事故，及时组织学习反思、警示教育和自查自纠，有效预防类似事故发生。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苏建安生〔2020〕54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深刻吸取响水“3.21”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教训，全面加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和遏制危险化学品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86号）要求，结合全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健全体制机制，明晰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加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促进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摸清并有效管控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促进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应急救援能力得到大幅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重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三、整治要求及重点内容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附件1,以下简称《目录》），重点按照以下要求和开展工作。

（一）整治要求

1.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逐条对照《目录》所涉及内容，全面深入摸排涉及城镇燃气供应设施、建筑业、房地产业、供水、污水处理、公共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垃圾处理等方面的危险化学品，并建立本地区本部门城镇燃气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档案内容应包含风险分布区域、主要风险单位名单、涉及的典型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危害特征等内容，形成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一张图，实施动态管理。

2.加强重大危险源管控。认真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排查,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严格油气输送管道周边的施工项目审批和日常监督管理，配合管道保护部门严查管道周边的违法施工行为。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强化全过程管控力度。

3.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房屋建筑设计、施工质量的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质量责任。

4.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引导鼓励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和安全文化建设，强化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监管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树立典型标杆，强化示范引领作用，切实推动涉及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重点内容

1.深入推进城镇燃气安全治理。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规以及燃气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建立完善城镇燃气问题整改和隐患清单管理等台账，确保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2.加强公用设施运营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进一步指导督促城镇供水、污水处理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和落实、加氯间的安防监控、危险化学品的储存管理等。规范化粪池清掏作业，落实安全作业基本要求，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和用品，严格化粪池检查和清淤作业。督促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单位在市政设施抢修等工作中，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有关规定，做好所使用的乙炔、氧气等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和使用等环节安全管理工作。

3.加强园林绿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强化城市绿化使用肥料和农药的安全管理，提倡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无危害肥料，确需使用硝酸铵和氧乐果等危险化学品，须按实际需求通过正规渠道购置，不得超量囤积。做好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的记录和监管，严防泄露、爆炸、中毒等安全事故发生。禁止在人员密集场所使用高毒和剧毒的农药。

4.强化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控。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督促工程参建单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排查乙炔等易燃易爆品，以及油漆、涂料等有毒有害材料在储存、使用、废弃处置等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和隐患，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火灾、爆炸、中毒等安全事故发生。

5.加强垃圾处理等环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督促指导垃圾处理厂加强日常使用危化品管理和垃圾焚烧厂焚烧飞灰的无害化处置，做好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和场区消杀用危险化学品、药剂，以及垃圾焚烧厂酸、碱、氨水、活性炭、飞灰螯合剂等化学品贮存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由厅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领导，厅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实施，相关职能处室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各地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工作组织，落实责任，精心安排，认真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确保综合治理取得实效，保障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涉及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二）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投入，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注重强化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完善城镇燃气使用环节和危险化学品应急处置专项预案，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督促指导企业开展符合安全生产实际的实操演练和模拟推演，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三）加大宣传教育。要注重加强正面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危险化学品宣传普及活动，不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认知水平，加强危险化学品基本常识、辨别和应急处置的教育培训，确保管理和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

关于印发《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建法〔2021〕160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房产局）、城管局、公积金中心，南京、无锡、苏州、南通市园林（市政）局，南京、徐州、苏州市水务局：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结合我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工作实际，我厅制定了《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施方案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江苏省贯彻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施方案》，结合我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奋力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全面突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法治江苏建设总体部署，紧密结合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实际，着力完善系统制度规范，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有效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为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和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和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立足江苏住房城乡建设工作实际，坚持守正创新，坚持总体谋划，统筹推进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治政府建设。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法规规章制度体系更加完备，政府治理体系更加健全，执法体制机制基本完善，执法质量效能大幅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显著增强，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二、完善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四）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推动全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高效履职尽责。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部署，编制和动态调整部门权责清单，加强标准化建设，实现同一事项的规范统一实施。严格落实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普遍落实“非禁即入”。建立和实施行政备案事项、公共服务事项、证明事项等方面的清单制度。

（五）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对接江苏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归并减少资质资格许可事项。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注册、年检、监制、认证以及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方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进一步清理规范各类证明事项和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六）推动政府管理依法进行，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对建筑施工安全、燃气管理、建设工程消防、既有建筑安全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行

业和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管理，守牢安全底线。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高监管精准化水平。

（七）加快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政务服务效能。贯彻实施《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巩固提升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等制度，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建设完成“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服务平台”，实现“统一窗口受理、统一平台通办、统一平台共享”。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推进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努力实现办理量大的高频事项“跨省通办”。

（八）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贯彻执行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江苏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切实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配合做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加强政企沟通，在制定修改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九）加强住房城乡建设重点领域立法。着眼全局、把握需求，突出特色，增强立法的针对性、及时性，提高制度建设质量。做好《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等立法相关工作。聚焦改革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期盼，及时推进城市更新、既有建筑安全管理立法储备项目前期调研。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及时配合清理法规规章，增强法律制度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十）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提高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立法工作水平。聚焦实践问题和立法需求，坚持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衔接，提高立法精细化精准化水平。坚持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严格遵守法定的立法权限和程序。完善公众参与立法机制，广泛运用听证、专家论证、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方法，大力推进开门立法。推进开展立法评估、风险防范、制度廉洁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

（十一）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严格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有关工作要求。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健全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机制，落实定期清理、专项清理、日常清理工作要求。

四、规范决策程序，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

（十二）强化依法决策意识。全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人要牢固树立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作出决策，确保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行政机关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政府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将本部门各项行政活动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十三）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江苏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努力实现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严格落实、决策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对全省住房城乡建设工作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要规划等重大事项，应当纳入重大行政决

策管理。推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制度，结合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部门职能和各地实际确定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要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深入开展风险评估，提高专家论证质量，遵循民主决策原则，确保所有重大行政决策都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程序。加强决策过程记录和保存工作，及时完整归档座谈会、公众意见、集体讨论决定等决策过程记录材料。

（十四）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重大行政决策一经作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在决策中明确执行主体、执行时限、执行反馈等内容。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充分听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通过多种途径了解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五）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稳步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探索行政执法职能和机构整合的有效方式，理顺综合执法机构与政府职能部门职责关系，创新执法方式和管理机制，在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等方面推进试点改革。坚持依法下放、试点先行，加大行政执法重心下移力度，按照管理权限稳步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且能有效承接的行政执法事项下放给基层。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装备等保障。

（十六）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对城市管理、安全生产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构建长效监管机制。梳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大抽查频次，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强化风险监测预警，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奖励和严格保护。

（十七）完善行政执法程序。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全面实施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适用规则，规范行政处罚裁量的范围、种类和幅度。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配合开展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加强对本系统执法人员的专业培训。统一行政执法案卷和文书的基本标准，修订并公布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提高执法案卷和文书的规范化水平。完善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制度，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精简规范行政执法事项，凡无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一律取消。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压减重复或者不必要的检查事项。

（十八）改进行政执法方式。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推行城市管理“微执法”机制，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完善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提升行政执法指导案例的示范效应。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以案释法，把案件依法处理的过程变成普法公开课。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加强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平台应用管理，全面提升全系统行政执法信息化工作水平。积极推进智慧执法，加强 5G、区块链等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手段精准预警风险隐患。探索推行非现场监管技术应用，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共享，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十九）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全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增强风险防范意识，

强化防范化解本地区本领域重大风险能力。推行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增强应急处置法治意识。规范引导物业服务企业、社会组织、慈善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积极参与突发事件应对。

七、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二十）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通过建立“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综合服务平台”，实现企业、人员数据与其他系统的数据共享，为江苏建设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网上办事和服务的功能。扩大全省统一的住房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平台的应用覆盖面，实现全省执法队伍的标准化管理，推动平台应用工作向乡镇（街道）执法机构延伸，进一步落实依法行政和执法监管责任，增强执法工作透明度。完善省住房城乡建设法律法规库建设，实现本地区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公开查询。善于运用大数据辅助执法工作，在依法保护国家安全、商业秘密、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同时，推进部门信息开放共享。

八、依法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创建良好法治氛围

（二十一）建立健全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调解机制。贯彻落实《江苏省行政调解办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房地产征收、工程造价等领域的行政调解工作，构建多元联动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及时妥善推进矛盾纠纷化解，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积极主动排查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中的矛盾纠纷隐患，坚持预防和化解并重、排查和调处并行，对房屋征收、物业管理等方面的民事纠纷，以及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要主动进行调解。

（二十二）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规范和加强行政应诉工作，认真执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支持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切实履行生效裁判。积极主动履行职责并纠正违法行为。认真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落实和反馈工作。不定期组织工作人员旁听典型案件或重大案件，提升依法行政意识和水平。

九、切实加强行政监督，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二十三）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全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自觉接受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形成监督合力，发挥整体监督的效能。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完善各方面监督制度，有效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防控廉政风险、防止利益冲突、公开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等工作要求，确保行政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大力整治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评查、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建设。

（二十四）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加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要工作主动公开，及时发布重要政策解读，切实回应社会关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增强政务公开信息管理工作各项基础，完善政务公开平台，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十、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

（二十五）强化组织领导。全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全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安排听取有关工作

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强化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提升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要在地方党委统一领导下，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地方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二十六）全面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法律，建立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结合起来，将学习宪法法律列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每年至少举办 1 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举办 2 期以上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把法治教育纳入部门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健全法治能力考查测试制度，坚持在干部选拔任用中开展法律知识考试，将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

（二十七）加强行政执法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重视法制队伍建设，保证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其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要配备必要的法律专业工作人员，加大对法制干部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力度，重视提拔使用政治素质高、法律素养好、工作能力强的法制干部。进一步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推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水平，注重实效，推动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制定规范性文件、重大执法等依法行政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电动车辆管理的通知

（苏建质安〔2021〕173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南通市市政园林局：

近年来，我省建筑施工现场发生多起因小型电动运输车辆使用操作不当造成的安全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了严重损失。为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做好我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强化施工现场各类电动车辆使用安全管理，切实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施工现场各类电动车辆安全管理

伴随建筑施工从业人员老龄化，施工现场大量使用小型电动运输机械替代人力，减轻劳动负荷，提高生产效率。目前，国家层面尚未对施工用小型电动运输机械制定操作规程，也未对小型电动运输机械规定产品标准，施工现场部分电动运输机械无生产厂家、无产品商标（铭牌标识）、无主要技术参数等，甚至无产品使用说明书。已经投入使用的小型电动运输机械产品种类多样，产品性能各不相同，产品质量良莠不齐。以扬州市近期统计为例，使用小型电动运输机械的建筑工地有103个，其中，电动三轮车228辆，电动四轮车72辆，电动手推车520辆，其他类26辆，合计846辆；涉及制造商86家，其中，无合格证25家，无使用说明书36家。大量电动车辆进入原本就属高危的施工领域，加上进场管理不到位、安全交底不到位、安全培训不到位和使用操作不规范等问题，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据统计，我省近年来发生6起类似事故，造成7人死亡。案例如下：

2016年5月18日，镇江红星牡丹园小区地下室维修时，1名工人在运送建筑垃圾上坡道时，满载垃圾的电动车因动力不足后倒，将1名在车后协助推车的工人挤压到墙边致死。

2016年8月30日，金隅南京兴隆大街A2项目施工过程，1名粉刷工在8#楼8层将卸料完的带斗电动车开回到物料提升机吊笼时，撞掉吊笼外侧笼门连人带车一起坠落致死。

2017年6月21日，南通双逸创业园二期工地，1名瓦工在15#楼5层使用电动小推车运送混凝土过程中，小推车发生故障突然倒车，迫使瓦工撞开施工升降机5层层门坠落致死。

2018年11月26日，南通经济技术区南通中兴产业综合体（地块二）工地，1名瓦工使用电动三轮翻斗车运送砂浆，通过施工洞时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致死。

2020年3月14日，南通市城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06标工程工地，盾构区间内电瓶车行驶过程发生脱轨倾翻致2人死亡。

2021年10月31日，扬州隆觉花苑一期北组团项目工地15#楼五楼，1名工人用手推三轮电动灰斗车在楼层上转运砂浆，因其操作不当连车带人向后冲坏关闭着的施工电梯楼层安全门坠落致死。

二、落实各单位电动车辆安全管理责任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各类电动车辆的安全管理工作负主要责任，对电动车辆的进场、调配使用、维修保养、记录管理及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等工作实施全流程管理。

（二）分包单位应严格落实总承包单位的管理要求，加强电动车辆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强化操作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能力，对电动车辆的安全使用实施日常管理。

（三）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电动车辆的安全管理情况实施监理，将电动车辆的监理要求纳入监理细则，发现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严格落实使用安全管理责任，要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

（四）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现场电动车辆安全管理，定期牵头组织电动车辆的专项安全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要求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

三、加强电动车辆进、退场管理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建立施工现场各类电动车辆使用管理制度，内容包含车辆采购、报验、登记、使用、维修保养、检查、人员管理、人员培训等，并指派专人负责电动车辆的安全管理工作。

（二）电动车辆进场时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进行自检，并填写机械设备进场报验单（附件 1）报监理单位验收。监理单位应对进场电动运输车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附件 5）。

（三）入场电动车辆必须从正规厂家购买，具有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出厂合格材料，严禁非原厂出产或私自改装的电动车辆进场。

（四）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严格履行电动车辆进场登记制度，所有车辆要逐一登记（附件 2），并落实到具体责任人。车辆进场后，实施挂牌使用（附件 3），做到定岗、定人、定责。

（五）当施工现场电动车辆超过说明书使用年限、达到报废条件、性能不满足现场安全生产需求，或经监理单位确认不合格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相关电动车辆组织退场。

四、强化电动车辆使用管理

（一）电动车辆使用单位应安排具有相应操作经验和能力的人员驾驶车辆，操作驾驶人员应经过专门安全教育培训，使用前有专人对其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

（二）电动车辆使用前，应先确认车辆无故障后，方可进行工作，如制动是否有效、电源接插件是否连上、电压是否正常等。

（三）电动车辆应在规定区域内进行行驶，空车在道路行驶时速度应控制 20km/h 以内、运输货物时行驶速度应控制在 8km/h 以内，电动运输车辆严禁载人行驶（不含操作驾驶人员）；操作驾驶人员应提前熟悉行驶路线和周边路况，严禁驾驶员饮酒后驾驶电动车辆。

（四）电动车辆装载重量不得超过电动车额定载重，车辆临时停放、装载等待时，应第一时间确保在停车档、断电且已采取可靠的防溜措施。

（五）载人类电动运输车辆非必要原因不得进入施工升降机，生产作业人员严禁在建筑物内部使用电动运输车辆装载人员，并在施工升降机和楼层通道口等建筑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禁行标志。如确因施工需要在楼层内使用的（仅限无驾驶位的电动运输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编制防止电动车冲撞楼层临边导致高处坠落事故的安全措施方案（或包含在脚手架等其他专项施工方案内），方案需明确施工升降机内的车辆固定措施、施工升降机停层平台和临边洞口防冲撞措施、电动运输车辆楼层内的运输范围、行进路线的安全防护措施等，方案必须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审批、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并对所有的使用人员提前交底培训。

（六）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电动车辆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并进行记录（附件 5），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使用。

五、规范电动车辆停放、充电和检查、维护管理

（一）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指定各类电动车辆固定停放场所，并组织按规定场所统一有序停放，

严禁在临建房屋和建筑物内停放或充电。

（二）电动车辆停放时应确保无法启动操控，并应加设防溜措施。

（三）电动车辆应由专人在指定地点进行充电，确保周围无易燃及可燃物，且配备符合要求的消防设施；充电时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并加强过程检查。

（四）分包单位应每周对电动车辆进行检查、维修及保养，进行电动车辆健康监测。

（五）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定期对分包的车辆维修保养、人员交底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建立定期维修保养工作记录（附件 4），发现安全隐患应立即组织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使用。

六、加强电动车辆安全管理监督检查

（一）各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应将现场电动运输车辆安全管理纳入日常监督检查范围，要求在建项目开展自查，摸清底数，建立台账。

（二）各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安全监督机构要加强对工地电动运输车辆使用情况的抽查，发现存在有车辆隐患和使用隐患的，督促施工企业停止使用并落实整改，对不合格车辆立即组织退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依法依规对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予以严肃处理。

（三）各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应将发现的电动运输车无生产厂家、无产品商标（铭牌标识）、无产品合格证、无主要技术参数、无产品使用说明书等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

附件：1.电动车辆进场报验单

2.电动车辆管理登记台账

3.电动车辆使用铭牌

4.电动车辆日（周）维修保养工作记录

5.监理单位电动车辆检查验收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12 月 1 日

电动车辆进场报验单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合同号：　　报验单编号：

分项（分部）工程名称		施工地点	

致 XXX:

根据施工需求，以下设备已经进场且试运行正常，申请投入使用，请予查验。

单　位（公章）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车辆编号	进场日期	生产厂家	使用单位	拟用何处

监理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附件 1

电动车辆管理登记台账

工程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专职责任人及电话:

序号	进场时间	车辆编号	使用单位	操作司机	操作证书编号	现场负责人及电话	车辆状况	备注

附件 2

附件 3

电动车辆使用铭牌

<table>
<tr><td>电动车
型　号</td><td colspan="2"></td><td>电动车
编　号</td><td></td></tr>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采 购 人</td><td></td></tr>
<tr><td>使用部位</td><td colspan="2"></td><td>使用班组</td><td></td></tr>
<tr><td>使用期限</td><td colspan="2"></td><td>保养频次
及操作人</td><td>每月　　次；　　每周　　次
姓名：</td></tr>
<tr><td rowspan="2">操作者
姓　名</td><td>白班：</td><td rowspan="2">驾驶证/操作证
书号码及状态</td><td></td></tr>
<tr><td>夜班：</td><td></td></tr>
<tr><td>班组长
姓　名</td><td colspan="2"></td><td>作业队
负责人</td><td></td></tr>
<tr><td>项目部电
动车管理
责 任 人</td><td colspan="2"></td><td>项目部
负责人</td><td></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4">（张贴驾驶证/操作证书复印件）</td></tr>
</table>

附件 4

电动车辆日（周）维修保养工作记录

工程名称:　　车辆编号:　　保养日期:

序号	维保部位	内 容	检查情况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负责人	备注
1	车身整体	检查电气控制线路和电器连接线路				
2	刹车系统	刹车部件是否正常				
		刹车是否灵活、可靠				
3	车把检查	车把转向是否正常				
4	润滑油检查	电机链轮、链条等是否进行润滑				
		是否因未润滑而导致磨损严重现象				
5	螺栓检查	是否出现松动、脱落现象				
6	卫生检查	重点部位是否清理保持干净				
7	电瓶检查	电瓶瓶体是否存在裂纹、破损				

附件 5

监理单位电动车辆检查验收表

工程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部位		
电 动 车 规格型号			车辆编号		
检查项目		内 容 及 要 求		结果	备注
1	质量证明文件	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质量合格证。			
2	整 机	1.主要工作性能是否达到额定指标。 2.全车是否清洁、完整、外观无明显变形、使用铭牌清晰。 3.各总成及零部件，附属装置是否齐全，性能良好。			
3	电动机部 分	1.启动、加速性能良好，输出功率不低于额定功率的 85%。 2.外表清洁无漏油、漏电，各部螺丝、螺母松动不缺。 3.运转是否正常、无异响，电压正常。			
4	底 盘部 分	1.转向机构无松旷，转向盘自由转动量不大于 30。 2.手脚制动是否符合要求，不跑偏，压印，拖印符合规定。 3.离合器分离彻底，结合平稳，工作是否可靠。 4.传动机构无异响，无过热现象，各部螺母螺丝不松缺。			
5	电 气部 分	1.灯光喇叭是否齐全有效，全车线路完整，连接卡固规范。 2.点火器、制动器连接是否正常，各仪表工作是否正常。 3.电瓶清洁完好，固定可靠。			
6	润 滑及轮胎	1.各润滑装置是否齐全、完好，油路畅通。 2.轮胎气压是否符合轮胎上所标注的要求			
7	翻斗车部 分	1.翻斗不变形，不破损，不锈蚀、动作灵活可靠，定位准确，行车时不摇摆，不滴漏。 2.液压部分工作平稳，行程及承载能力是否达到要求。 3.管路可开，不漏油，油质是否符合要求。			
8	使用安全技术交底	1.交底内容是否具有针对性，是否全面。 2.交底人、被交底人是否本人签字。 3.操作人员是否经过专业培训。			
9	操作证	操作人员是否经过专业培训。			

检查验收人员意见:　　监理单位（签字）:　　日　　期:

关于印发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1〕3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无锡、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徐州市城市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我省工程质量责任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我厅制定了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经2021年10月29日厅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12月10日起施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通知》（建质规〔2020〕9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责任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夯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

建设单位是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依法对工程质量承担全面责任。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全面履行管理职责，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对因工程质量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以及工程总承包、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等其他责任主体通过各自与建设单位的合同关系参与工程建设活动，按照法律规定与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因其他责任主体的责任造成损失的，建设单位可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向有关责任人追偿。

（一）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在开工前按照规定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许可等手续。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续出现变更，按照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变更内容需要重新送审。按照规定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办理各类专项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二）严格依法发包。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工程发包承包法规制度，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不得肢解发包、违规指定分包单位，不得直接发包预拌混凝土等专业分包工程，不得指定按照合同约定应当由施工单位负责采购的建筑构配件、建筑材料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依法与有关单位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按照规定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提供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原始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齐全。

（三）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

严禁建设单位盲目压缩勘察设计周期、任意压低勘察设计费用。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工作量增加的，应当调增相应勘察设计费用。

建设单位应当科学合理确定施工工期，政府投资工程应当按照工期定额合理确定工期。严禁盲目赶工期、抢进度，不得迫使工程其他参建单位简化工序、降低质量标准。因不可抗力以及重污染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原因停工的，应当给予合理的工期补偿。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建设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和工程计价依据等，科学合理确定工程造价。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因人工、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价格变化及工期延误等其他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化时的调整方法，不得采用无限风险、所有风险或类似语句规定计价中的风险内容和范围。落实优质优价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工程创优目标和计费办法。

（四）保证建设资金到位和工程款支付。

建设单位应当有满足施工所需的资金安排。应当按照规定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将人工费用直接拨付到施工总承包单位农民工工资专户。积极推进施工过程结算，合同中应当按照时间节点或者进度节点约定付款周期，付款比例不低于当期工程款的 60%。对分部质量验收通过的工程量，原则上应当同步计量、确认和支付工程价款。严格执行发包人与承包人完成竣工结算核对并签字确认的时间，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1 亿元以下的，不超过 90 天；金额 1 亿元以上的，不超过 180 天；核对时间超出规定期限时，按照合同约定从超出之日起计付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不得以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等理由变相拖延结算。政府投资工程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预付款的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额的 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作为延期工程结算的理由。

（五）全面履行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管理职责。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并明确其质量管理职责，不具备条件的可以聘用专业机构或人员。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按照规定签署授权书，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按照规定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建设单位应当对自行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质量负责，且应当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等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禁止以“设计优化”等名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擅自变更图纸。

建设单位应当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切实履行质量责任，按照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的要求贯彻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举牌验收制度、样板示范制度和质量责任追溯制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对现场质量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的检查考核，及时组织处理建设过程中的质量问题。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质量检测管理，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应当按照我省工程

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制度规定开展检测工作，编制检测计划，明确项目检测负责人，与被委托方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明确检测费用并按时足额支付。禁止变相要求施工单位承担应当由建设单位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得违规减少依法应当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项目和数量。非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六）严格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及时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重大工程或者技术复杂工程可邀请有关专家参加。应当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将竣工验收的时间、地点等通知负责监督该工程的质量监督机构，自觉接受其对竣工验收的监督。竣工验收过程中严禁弄虚作假，严禁将不合格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交付使用。加强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管理，建立各方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移交有关部门。落实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标牌的要求，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二、切实加强住宅工程质量管理

商品住房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住宅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进一步加强设计变更、分户验收、信息公开、质量保修等管理，切实保障住宅工程质量。

（七）加强商品住房设计变更管理。

已经预售的商品住房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变更设计的，除按照规定重新送审外，还应当符合商品房买卖合同关于设计变更的约定，并及时告知购房人。

（八）做好住宅工程的分户验收。

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分户验收，未组织分户验收或者分户验收不合格，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在交付使用时，应当将《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合格证》提供购房人。

（九）做好质量信息公开。

住宅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要公开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工程结构形式、设计使用年限、主要建筑材料、参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等信息。在成品住宅开发建设过程中，鼓励使用《江苏省商品房（成品住房）买卖合同（预售）示范文本》（JSF-2020-0101），在合同中约定装饰装修主要材料和设备的品牌、产地、规格和数量等，并在施工现场、销售现场进行封样和展示。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预售商品住房时设置样板房的，应当说明实际交付的商品住房质量、设备及装修与样板房是否一致，未作说明的，实际交付的商品住房应当与样板房一致。鼓励在样板房内布置工艺样板区，样板房和工艺样板区保留至项目交付三个月后。交付使用前，应当公开质量承诺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质量保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鼓励建设单位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开展“住宅用户开放日”活动，鼓励邀请物业企业和购房人代表参与分户验收。鼓励按套（户）出具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十）严格履行质量保修责任。

商品住房和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住宅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严格履行质量保修责任，建立质量回访和质量投诉处理机制。建设单位对房屋所有权人的质量保修期限自交付之日起计算，及时组织处理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并对造成的损失先行赔偿。对于涉及房屋安全的质量问题，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参建各方分析原因，明确维修方案，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施工单位按照设计要求专项处理，维修完毕后，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经维修合格的部位可以重新约定保修期限。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企业发生注销情形下由其他房地产开发企业或者具有

承接能力的法人承接质量保修责任。鼓励建设单位按照我省推行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有关规定购买保险。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投保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的，申请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提供质量保修责任承接说明材料。

三、全面加强对建设单位履行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监督管理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建设单位落实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监管机制，切实激发建设单位主动改进质量的内生动力，确保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到实处。

（十一）加大监管力度。

建立日常巡查和差别化监管制度，对质量责任落实不到位、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单位以及压缩工期超过定额工期30%以上、按质论价费未按规定计取、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低于60%的建设项目，加大对相应建设项目的检查频次和力度，发现存在质量安全问题的，依法依规处理直至整改到位，对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坚决依法责令停工整改。督促建设单位严格整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整改报告经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监督中发现的涉及主体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等的质量问题及其整改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布。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进行工程质量监督抽查抽测，保障质量监督力度和水平。

（十二）强化信用管理。

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信用信息归集，强化建设单位履行法定基本建设程序结果信息的公开，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情况、抽查检查、质量投诉处理等信息，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

（十三）强化责任追究。

对建设单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并追究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加强住宅工程质量监管。

政府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应当完善建设管理模式，鼓励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应当突出住宅宜居属性，切实强化工程质量管理，依法限制有严重违法违约记录的建设单位参与建设。建立健全商品住房工程质量与房屋预售联动机制。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重大质量安全问题被责令全面停工的住宅工程，应当暂停其项目预售或者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待批准复工后方可恢复。要进一步完善住宅工程质量投诉和纠纷协调处理机制，对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保修责任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严肃依法依规查处，并积极探索建立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工程质量状况与土地竞买的联动机制。在试点基础上，全面推进提升住宅工程渗漏问题综合治理水平工作。

（十五）积极改革创新。

各地要大胆探索、勇于创新，直面工作中的难点痛点，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监督、政府监管对建设单位履行质量首要责任的约束作用。要稳步推进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出台专门政策，压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要加快推进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按套（户）出具住宅工程质量合格证明文件等制度的改革试点，尽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统筹谋划，真抓实干，做好宣贯解读和培训，确保《通知》和本实施意见各项措施切实落地见效。同时要充分利用各行业协会（学会）平台，发挥媒体宣传作用，积极营造有利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良好社会氛围。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事中事后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苏建质安〔2021〕31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南通市市政园林局：

为巩固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年小灶”成果，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实现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双下降”，降幅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推动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提升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现结合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电子化证书工作要求，就加强安全生产事中事后监管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实施“顶格处罚、一案双查、联合查处”。为确保“三年大灶”安全生产“双下降”和降幅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目标任务实现，自2021年2月20日至2022年12月31日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对负有责任的本省施工企业实施顶格处罚，按照上限期限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发生事故的责任企业实施“一案双查、联合查处”，我厅将建立联动机制，指导各地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工程项目开展事后联合检查。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启动事故项目和责任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工作，对项目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的，一律不得复工复产；对企业安全生产条件降低的，一律不恢复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发生事故的项目，要同时启动对项目承发包行为的检查工作，对发现存在建筑市场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市场主体一律给予相应处罚。要通过“江苏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比对人员社保信息、资金来源信息等数据，建立运用信息化大数据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新途径，对发现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项目，一律启动安全生产条件复查工作，对安全生产条件不达要求的，要及时将违法违规事实上报我厅实施相应的处理。

二、加强安全生产条件动态监管。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建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动态监督检查制度，并将安全生产管理薄弱、事故频发的企业作为监督检查重点。“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将自动统计12个月内同一项目被两次责令停止施工，12个月内同一企业在同一设区市内三个项目被责令停止施工的情形。自动提醒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向我厅提出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议，暂扣建议应附具企业及有关工程项目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明安全生产条件降低的相关询问笔录或其它证据材料。此外，“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还将自动统计同一企业在全省范围半年内3次以上被责令停止施工的情形，我厅将委托省建筑安全监督总站复核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对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给予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三、加强安全生产事故督办。事故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参与事故调查，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建设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的准则，实事求是，遵从科学，客观公正地提出总分包单位责任认定建议。及时掌握事故调查进展情况，在收到人民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15日内完成逐级上报。事故责任企业注册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暂扣期满前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全生产

条件复查工作，复查不合格的继续增加暂扣不少于 30 日；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厅提出恢复安全生产许可证或继续增加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议。

四、加强警示教育和事故分析。凡我省范围内发生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施工企业（项目）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必须参加强制性安全培训，具体包括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以及项目总监等。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事故项目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及时收集采集事故现场相关图片、视频和文件文档等资料，根据事故调查报告认定，分别制作《事故调查报告详解》（PPT 或 WORD 格式）、《事故警示教育视频》（制作要求见附件），《事故调查报告详解》要精准还原事故现场、深刻剖析事故原因、深度开展技术分析、把脉重点薄弱环节。《事故警示教育视频》围绕《事故调查报告详解》内容制作约 5 分钟时长、删除相关责任主体等信息的事故案例分析和教育短视频，视频将纳入“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供全省各地监督机构和施工企业警示学习。

五、结合证书电子化简化处罚程序。根据我厅《关于部分建设工程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实行电子化的公告》，我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已全部实行电子化。自 2021 年 2 月 20 日起，对发生安全事故且经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有安全责任的建筑施工企业，依据法律法规实施行政处罚的，我厅一律在“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实行网上暂扣、吊销、注销等，不再要求企业将安全生产许可证正副本送至我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信息可通过两种途径查询，一是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安全生产许可证查询；二是扫描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子证书二维码自动获取。

自 2021 年 2 月 20 日起，我厅依据事故调查报告责任认定所作出的处罚告知、处罚决定等法律文书一律邮寄至企业注册所在地和事故发生地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企业注册所在地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知责任企业办理相关手续，并将签字盖章的回执寄回我厅。为便于处罚流程快捷方便，我厅在寄件同时，将电子文档发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今后，企业无需来我厅办理处罚告知、接受处罚决定、上缴证书等手续。

附件：1. 安全事故调查报告详解格式

2. 事故警示教育视频制作要求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 年 2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安全事故调查报告详解格式

一、事故概况

1、事故发生时间地点、事故类型、简要经过、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基本情况；

2、事故发生后相关企业、监管部门和人员赶赴现场施救情况，组成调查组情况，通过什么形式和方式查明事故原因情况；

3、事故责任认定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议。

二、相关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介绍；

2、项目投资主体、参建各方基本情况及工作关系。包括：建设单位（含代建）基本情况、项目投资基本情况；总承包单位基本情况和承包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分包单位基本情况和分包工程项目基本情况；监理单位基本情况和工程项目监理基本情况；项目投资主体与参建各方承发包关系示意图；项目履行法定基建设程序，依法纳入监管情况。

三、事故经过及施救情况

（一）事故经过

1、发生事故时当地气象情况（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数据为准）；

2、事故当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的开始施工时间、人数，施工工期情况，以及施工作业环境状况因素，如阴雨、光线昏暗、场地泥泞、地面湿滑、路面结冰、空间密闭狭小、危险作业区域下方等；

3、施工过程中与事故发生相关的核心要数，如：模板支架的立杆间距、水平杆间距、a 值，当时施工载荷；塔机的高度、吊重、起重臂的长度、平衡量的重量、安全装置的情况，临边防护情况等；

4、死者事发前进场后的安全教育情况（附证明材料）、死者事发前的施工安全交底情况（附证明材料）；

5、与事故密切联系的相关作业验收情况，如脚手架搭设、模板支撑体系、起重机械设备安拆、基坑支护等（附证明材料）；

6、与事故相关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参建各方关键岗位人员履职情况（附证明材料）；

7、与事故密切相关的部位、机械设备、防护工具、脚手架、混凝土等主要材料质量情况，如：模板支撑体系的钢管扣件材质参数，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等送检报告，悬挑平台、卸料钢平台等关键构件质量情况等；机械设备运行“三超一疲劳”情况，设备操作指挥和施工行为过程“三违现象”情况；

8、施工过程检查、巡查、监督、监测情况（附证明材料）。

（二）事故经过详细的图纸及照片

1、发生事故部位的平面图、立面图、局部详图，图纸均应有详细的尺寸标注，每张图还应有相应的现场实体照片；

2、关键部位的图纸和对应的实体照片。

（二）施救情况

（三）人员伤亡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工作部门	家庭住址	工种	伤害程度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应有照片、图表、计算和运用 BIM 或动画呈现事故过程，从人员管理、物态、机况、材料、施工方法、环境因素等全方位、多因素分析原因）

1.

2.

3.

（二）间接原因（应有照片、示例图或动画等分析个人层面原因，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意识问题，分析组织层面原因，包括安全管理体系缺陷等问题）

1.

2.

3.

（三）事故性质

五、各方主体承发包行为检查情况

（一）建设单位发包情况

（二）施工单位承发包情况

（三）监理单位履职情况

六、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意见

（一）主要责任单位全称

违法事实及主要责任认定的表述

1. 责任人姓名违法事实表述，处罚或处理意见。

2. 责任人姓名违法事实表述，处罚或处理意见。

……

（二）次要责任单位全称

违法事实及次要责任表述

1. 责任人姓名、违法事实表述、处罚或处理意见。

2. 责任人姓名、违法事故表述、处罚或处理意见。

……

七、防范措施建议：

1.

2. ……

附件 2

事故警示教育视频制作要求

事故警示教育视频主要是围绕《事故调查报告详解》内容制作约 5 分钟时长事故案例分析教育短视频，相关制作要求如下。

一、片名

片名包含概要地点、工程类型、发生日期、事故类型、事故等级等（如：XX 地 XX 工程“4.11”高处坠落一般事故安全警示教育片）。

二、工程概况

工程规模、性质、开工日期、施工条件、建筑面积、结构形式等。

三、事故概况

（一）事故基本要素。包括时间、地点、事故类型、简要经过、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包括事故发生后相关企业、监管部门等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指挥救援，开展事故调查等情况。

四、事故剖析

（一）事故现场情况。发生事故部位的平面图、立面图、局部详图，以及实体照片、事故发生现场真实图片等，能起到触目惊心警示教育作用。

（二）事故过程还原。结合救援现场图片、视频，通过视频动画、示意图等形式还原事故发生过程。基本因素因包括当日气象情况、当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间和人数、作业环境、现场管理等情况，以及引发事故的核心要素，例如 “三违”现象、施工机具材料质量缺陷、关键岗位人员履职情况、安全交底等要素引发事故的关联性分析。

（三）事故原因分析。直接原因：从人员管理、物态、机况、材料、施工方法、环境因素等全方位、多因素分析原因。间接原因：个人层面原因，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意识问题；组织层面原因，包括安全管理体系缺陷（与事故关联的安全教育、安全交底、作业验收、检查巡查等）等问题。

（四）事故性质认定

五、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按主要责任、次要责任，依次阐述各方责任主体（建设、施工、监理、分包等单位）、岗位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安全员等）等违法事实表述、处罚或处理意见（单位具体名称隐去，如用：“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六、汲取教训和相关防范措施

事故项目所属公司、各级建设主管部门等层面针对事故责任认定的惩处措施、整改措施、防范预防措施。

七、需要隐去的信息

视频涉及以下信息应隐去：1、企业标识，如工地门头楼盘涉及的企业名称；2、主管部门，如 XX 区住建局文件、XX 县发改局立项、XX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3、片尾制作单位，如 XX 单位制作；4、工程所属区域，如：XX 市 XX 区红花镇地块商住小区二期工程，隐去区县以上级别地名；5、救援单位服装标识，如：XXX 市消防 XXX 中队；相关责任主体信息，事故认定有责任的企业或主管部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指南》《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格式文书（2021版）》的通知

（苏建质安〔2022〕2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南通市市政园林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施工安全监督行为，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我厅制定了《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指南》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格式文书（2021版）》。现予以印发，请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委托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指南》《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格式文书（2021版）》.doc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月4日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

（苏建质安〔2022〕129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南通市市政园林局：

近年来，我省依托科技创新大力开展智慧工地建设，积极探索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路径。为深入贯彻《省政府关于加快统筹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44号）和《省数字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2022年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苏数字发〔2022〕5号），深化我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持续提升建筑施工现场管理信息化水平，现就进一步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工作通知如下。

一、持续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各地要因地制宜发挥政策的联动和集成效应，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考核、招投标、信用管理、差别化监管、标准化星级工地推荐等方面采取适当激励措施，引导和支持智慧工地向更深层次、更宽领域发展，实现政府投资规模以上工程智慧工地全覆盖，实现全省各县（市、区）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全覆盖，实现智慧工地接入智慧监管平台全覆盖。按照我省《建设工程智慧安监技术标准》（DB32/T4175-2021）等文件要求，实施智慧工地数据动态验证工作，凡通过数据动态验证满足智慧工地条件的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1〕第16号）要求落实智慧工地建设费用，属地主管部门优先推荐标准化星级工地。

二、实现智慧监管平台全覆盖。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在绿色智慧示范片区建设的基础上，按照“集约共享、支持个性”原则，不断优化升级监管平台；尚未建成的地方可根据实际向我厅或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共享版平台。各地的监管平台建设应符合《关于统一全省建筑工程绿色智慧示范片区建设标准及加强过程管理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0〕658号）相关要求，各设区市要将本地区推进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全覆盖工作方案于7月15日前报我厅智慧工地推进办（省建筑安全监督总站）（以下简称省推进办）。省推进办将加强建设过程指导并组织验收，各地推进工作将纳入我厅对各设区市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三、实施智慧工地数据动态验证。为规范实施全过程动态管理，提升全省智慧工地建设水平，凡实施智慧工地建设的新建工程施工进度达40%左右或智慧工地建设完成并投入应用阶段的项目，应通过“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安管系统）开展数据动态验证。智慧工地项目端提交申请，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依据《智慧工地项目数据动态验证指南》（附件2），结合日常监督情况，运用属地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开展数据动态验证，并将结果（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和优良”四个等次）通过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省推进办。省推进办将组织专家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对上报的智慧工地项目开展技术指导、验证复核、结果公布等工作。动态验证结果优良的智慧工地项目优先推荐省标化二星级、三星级工地，申报省标化三星级工地的房建工程项目必须达到优良等次。

四、强化行业监管和工作指导。我厅将充分发挥省安管系统在智慧工地行业监管中的主平台和

抓手作用，推动实现“规模以上工程智慧工地、超危大工程管控、项目标准化考评、安全监督线上标准化开单、建安码”五个全覆盖，建立健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风控”两项机制。各地要运用数据动态验证、线上抽查等多种方式，加强智慧工地行业管理，一体推动智慧工地“建、管、用、维、服”；严肃查处数据造假、故意设置接入门槛、强制性收费等行为，通报集成服务商运营质量情况，引导市场选择优质服务商。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组织观摩交流和现场服务等方式，加强智慧工地建设指导力度，宣传推广综合效益好的智慧工地经验做法。省有关行业协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做好行业政策标准研究，开展数据统计分析、技术研讨、产业咨询和评估报告发布等工作，引导并凝聚各方力量服务智慧工地高质量发展。

五、加强业务培训和技术推广。省推进办将持续开展《江苏省建设工程智慧安监技术标准》《江苏省智慧工地建设标准》培训宣贯工作，组织相关单位编制《江苏省智慧工地建设标准培训教材》《江苏省智慧工地建设年度发展报告》《省级绿色智慧工地案例集》，加强智慧工地相关业务培训。组织开发推广共享版企业端智慧工地管理平台，使得企业安全总监可及时掌握现场运行情况。鼓励支持地方和企业加强与院校、实训基地等合作，开展智慧工地应用型人才培养；举办各类技术论坛和展览，发布行业前沿信息，推介创新技术产品，提高行业对智慧工地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认知和推广，推动智慧工地建设从“有没有”转向“优不优”。

六、开展技术研究和数据应用。按照全省推进智慧工地建设的综合部署，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分析智慧工地推进中的问题，组织专家开展交流与调研，找准智慧工地在政府推动、完善体系、提升核心技术等工作中的着力点和工作路径，并积极参与以下技术研究工作。一是开展智慧工地数据底座技术及应用研究，解决当前智慧工地建设中数据巨大、对接复杂、数据处理分析难等问题，构建责任清晰、运行高效、方便实用的分级分层大数据管理技术机制。二是推动智慧工地数据共享，建设智慧工地管理云平台，打造共建共享、互联互通、综合应用的智慧工地管理生态系统，逐步实现智慧工地管理云平台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建筑施工企业管理、建工安责险服务等系统平台对接和数据共享。三是强化数据分析结果应用，汇聚智慧工地业务数据，依托省安管系统发布《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报告》；运用智慧工地大数据开展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动态监督检查，逐步实现精准化监管；开展扬尘数据采集分析研究，采集全省工地扬尘数据及附近国控点数据，实现扬尘数据的可视化显示和关联比对分析等。

七、拓展建设内容和应用场景。我厅将加强智慧工地技术在轨道交通、市政等工程领域应用试点，逐步推进智慧工地技术在质量、绿色施工、生产进度等方面的拓展运用，不断丰富智慧工地建设内容；在南京市、常州市、如皋市和沛县等地开展智慧工地技术在工程质量管理等方面应用试点。着力构建“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教育学习平台”，加强建筑从业人员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为全面推行“建安码”奠定基础。会同江苏城乡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体验馆建设研究，编制《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体验馆建设标准》。鼓励引导各地发挥建工安责险事故预防服务作用，统筹配套建筑施工安全体验馆相关资源建设，依托大型企业、院校、行业协会、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基地等各类社会资源整合建立布局合理、共建共享并涵盖安全示范样板区、智慧工地体验区（虚拟仿真体验）、安全教育培训一码（建安码）统管等内容的安全体验场馆。

请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确 1 名智慧工地推进工作联络人员，并于 6 月 30 日前上报省推进办。

联系方式：白玉贵，025—51868779，jsjzh@163.com。

附件：1. 2022 年智慧工地推进十项重点任务
2.智慧工地项目数据动态验证指南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1

2022 年智慧工地推进十项重点任务

序号	重点任务	牵头单位
1	持续推动智慧工地建设。实现各县（市、区）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全覆盖，将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全覆盖工作方案于 7 月 15 前上报省推进办，省推进办开展建设指导并组织验收，对各地推进工作纳入年度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考核。	省推进办，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开展智慧工地数据动态验证和结果定期上报，组织开展技术指导、验证复核、结果公布等工作。	省推进办，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3	加强行业监管和服务指导，公布监督检查情况和运营服务质量情况；开展培训观摩、现场服务、宣传推广等工作指导。	省推进办，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	开展智慧工地在轨道交通、市政等工程领域安全管理场景应用试点；丰富智慧工地建设内容；在南京市、常州市、如皋市和沛县开展工程质量管理应用试点。	省推进办，南京市、常州市、如皋市和沛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委）
5	开展智慧工地数据底座技术及应用研究；发布《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监督报告》；运用智慧工地大数据开展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动态监督检查。	省推进办
6	打造智慧工地管理云平台，推动实现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建筑施工企业管理、建工安责险服务等系统平台的对接和数据共享。	省推进办，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等
7	推广共享版企业端智慧工地管理平台，使中小企业安全总监可通过智慧工地企业端及时掌握前方智慧工地运行情况。	省推进办
8	开展建筑施工安全体验馆建设研究，编制《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体验馆建设参考标准》。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9	编制《江苏省智慧工地建设标准培训教材》《2022 年度江苏省智慧工地建设发展报告》《省级绿色智慧工地案例集》。	省推进办，省有关行业协会
10	组织智慧工地技术论坛和业务培训，发布行业前沿信息；举办建筑施工 BIM 技术发展大会；配合“建安码”构建“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教育学习平台”。	省推进办，省有关行业协会

附件 2

智慧工地项目数据动态验证指南

为规范智慧工地项目数据动态验证，特制定本指南。

一、申请主体

数据动态验证申请主体为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申请应在智慧工地建设完成并投入应用阶段，施工进度 40%左右。

二、申请时间

分上下半年两批次，上半年批次申请截止时间为 6 月 30 日，下半年批次截止时间为 11 月 30 日。

三、申请流程

申请主体在省安管系统（http://www.aqt365.com/）提出申请，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按照《关于统一全省建筑工程绿色智慧示范片区建设标准及加强过程管理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0〕658 号）附件 2 要求开展动态验证，对通过属地智慧工地监管平台数据接口动态验证的项目（评分≥70），按照智慧工地项目评分表（附表 1、2）开展评分，根据评分情况分为“不合格、合格、良好和优良”四个等次。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汇总辖区等次结果上报至省推进办，省推进办通过省安管系统智慧监管平台调阅智慧工地历史数据进行验证复核，适时组织专家按照不低于 10%的比例抽查。

四、评分要求

智慧工地评分项内容分为基本项和推广项两部分（详见附表 1、2）。基本项内容是指以《建设工程智慧安监技术标准》为依据实施建设应用的评价项目，总分 100 分；推广项内容是指在质量管控、安全智能、绿色低碳等技术创新方面建设应用的评价项目，总分 50 分。推广项内容及权重将根据建设施工管理和科技进步要求适时修订更新。两项得分相加后得到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基本项得分+推广项得分

综合得分（Z）	结果等次	备注
Z<70 分	不合格	
70 分≤Z<80 分	合格	
80 分≤Z<90 分	良好	基本项得分须不少于 50 分
90 分≤Z	优良	基本项得分须不少于 50 分

五、结果公布

省推进办每年分上下半年两批次公布智慧工地等次结果，通过验证的项目应落实智慧工地费用计取政策，优先推荐标准化星级工地；验证结果为优良等次的项目优先推荐省标化二星级、三星级工地，其中，申报省标化三星级工地的房建工程项目必须达到优良等次。

政策咨询：白玉贵 025-51868779，jsjzh@163.com。

技术咨询：付驰 18913908768。

智慧工地项目评分表（基本项）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认定要点	分值	得分	扣分、加分具体原因
规定项	1.实现与项目属地政府端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和省安管系统规定接口的对接，并通过接口数据的动态考核。 2.项目属地政府端智慧工地监管平台能跳转到项目平台。	系统检查	1.未按照全省统一数据对接标准与项目属地智慧工地监管平台对接的，不予评分认定。 2.未与省安管系统对接并通过接口进行数据动态验证的，不予评分认定。	符合□ 不符合□		
现场安全隐患排查（22分）	1.能够展示监督检查、企业检查、项目检查信息。（后简称为三类检查）	系统检查	1.能够展示三类检查功能，且应用常态化、数据规范化，功能项每少1项扣1分。 2.发现企业与项目部检查的频次不符合规定的，每少1次扣0.5分。	3		
	2.具备隐患排查内容的分类分析功能。	系统检查	1.不具备对三类检查和自查隐患的分类分析及展示功能的，扣2分。 2.系统中隐患排查不能按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检查用语标准及数据交换标准》（DGJ32/TJ218-2017）分类分析的，扣1分。	2		
	3.具备检查内容的整改闭合情况分析功能。	系统检查	1.安管人员未全员参与巡检，每少一名人员扣1分。 2.安管人员每人每月巡检天数少于18天，发现一次扣0.2分。 3.安管人员移动巡检隐患发现率未达50%，有一人扣1分。 4.安管人员移动巡检隐患发现数未达到项目总隐患数的10%，发现一人扣1分。 5.三类检查和自查隐患单没有按规定整改闭合的，发现一条扣1分。 6.发现整改闭合数据不规范的（缺少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审批人、审批时间，整改后照片等要素），每少1项扣0.5分。	9		

附表1

	4.能够通过二维码查看检查单、隐患单、巡检单内容（含照片等资料）。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不具备扫码查看三单数据记录功能，扣 2 分。 2.安管人员现场使用 APP 不熟练，发现 1 人扣 1 分。 3.施工现场安全风险较大的区域应设置巡检点，安全巡检点应明确施工区域、楼栋号、楼层号，房建工程每个单体楼栋不少于 2 个点，市政轨道工程按分部分项设置，少一个扣 1 分。 4.移动巡检发现的隐患质量不高、不符合现场实际情况的，每项扣 0.5，最多扣 5 分。	8		
			5.鼓励所有从业人员（除安管人员外）主动开展隐患随手拍，系统中随手拍数量超过所有安管人员移动巡检隐患发现数时，加 1 分，每超过 50%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人员信息动态管理（20 分）	1.能够展示当日进出人员数据和数量曲线。	系统检查	1.不具备展示当日进出人员数据和数量曲线功能的，扣 1 分。 2.不具备对进出场人员实现自动身份识别功能的，扣 1 分。	2		
	2.能够展示参建单位、班组信息。	系统检查	1.不能对参建单位、班组、劳务人员实现信息管理的，扣 1 分。 2.不具备完整查看人员信息看板（包括项目参建单位列表、人员照片、工种、工龄、来源分析等）功能的，扣 1 分。	2		
	3.能够通过二维码浏览劳务人员的基本信息、奖惩记录、安全教育信息、健康信息等。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不能实现对劳务单位和劳务人员信息（包括不良行为、良好行为、奖惩记录、安全教育、健康等信息）实现动态管理的，扣 1 分。 2.不能通过安全帽上的二维码浏览作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包括不良行为、良好行为、奖惩记录、安全教育、健康等信息）的，扣 0.5 分。 3.安全帽上的二维码未覆盖所有作业人员的，扣 0.5 分。	2		
	4.能够对劳务人员年龄、工种、籍贯等进行信息分析并上传。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不能实现对劳务人员年龄、工种、籍贯进行信息统计、分析和展示的，扣 0.5 分。 2.人员实名信息及动态信息覆盖低于 80%以上劳务人员的，扣 2 分。 3.人员所属劳务单位信息及其奖惩记录、三级教育信息、健康信息不能上传至项目端平台的，扣 0.5 分。	3		
	5.能够对日常安全教育进行分类分析。	系统检查	1.不具备对日常安全教育进行统计分析和分类展示的，扣 0.5 分。 2.人员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信息不能上传至项目端平台的，扣 0.5 分。	1		

	6.能够浏览安全教育信息及影像资料。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每日班前教育影像资料未上传至平台的，每缺一天扣 0.5 分。 2.入场教育（三级教育）未能覆盖所有人员，每发现一人扣 0.5 分。 3.安全教育种类不丰富，内容缺乏针对性，每项扣 0.5 分。	5		
	7.能够按日、按月统计安管人员（项目经理与专职安全员）在岗信息。	系统检查	1.不能显示安管人员在岗时间统计结果的，扣 1 分。 2.安管人员月考勤天数未达到规定要求，发现一次扣 1 分。	3		
	8.能够展示当前施工作业人员立体定位信息。	系统检查	1.不能对场内施工作业人员实现定位的，扣 1 分。 2.不能实现查看当前人员定位信息的，扣 1 分。 3.人员定位未达当天入场总人数 10%的，扣 2 分。 4.人员定位系统不能对施工人员场内位置进行记录及跟踪的，扣 1 分。	2		
			5.人员定位均能实现三维空间立体定位的，最多加 2 分。			
扬尘视频监控（13 分）	1.能够展示当前扬尘监测数据、最近的国控点监测数据及偏差。	系统检查	1.不能实现查看扬尘监测具体数值信息看板，扣 0.5 分。 2.不能实现查看扬尘设备数据信息的，扣 0.5 分。 3.不能实现将扬尘监测数据与国控点做对比的，扣 0.5 分。	1		
	2.能够展示当天的PM10的监测曲线。	系统检查	1.不能展示每日 PM10 数据曲线的，扣 0.5 分。 2.不能明显标出 PM10 超标信息的，扣 0.5 分。	1		
	3.能够按日展示最近 1 周、最近 1 个月的扬尘日监测数据。	系统检查	1.不能对施工现场 PM2.5、PM10、噪声进行监测的，扣 0.5 分。 2.不能实现按日展示最近 1 周、最近 1 个月的扬尘日监测数据的，扣 0.5 分。	1		
	4.能够统计分析扬尘监测预警、报警次数。	系统检查	1.超过 PM10 阈值系统不能实现预警和报警的，扣 0.5 分。 2.不能实现统计分析扬尘监测预警、报警次数，少一项扣 0.5 分。	1		

	5.能够统计分析扬尘监测设备、视频信号在线率。	系统检查	1.降尘设备应包括雾炮机和围挡喷淋，不符合的扣 1 分。 2.系统控制的降尘设备无法实现扬尘超标自动喷淋、定时自动喷淋、远程启动喷淋并记录启动关闭信息的，每缺一项扣 1 分。 3.系统显示的视频监控点至少包括作业面、大门、冲洗平台，监控点实时有效在线少于 2 个的，扣 1 分。	6		
			4.视频监控实时有效的在线数量超过 2 个，每增加 1 个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6.能够实时浏览现场监控视频。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不能实现通过视频监控点编号浏览单个视频监控的，扣 1 分。 2.不能实现所有接入球机视频实时操作的，扣 1 分。 3.不能浏览视频监控点历史信息的（至少 7 日），扣 1 分。	3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7 分）	1.能够显示当前临边防护的状态。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不能实现防护栏杆缺失移动报警的，每处扣 1 分。 2.数据明显不真实的，每处扣 1 分。 3.有效的防护栏杆预警装置覆盖率低于 30%，扣 2 分。	4		
			4.安装覆盖率高于 40%，每多 10%，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2.能够浏览临边防护历史监测数据。	系统检查	不能实现查看当前临边防护安装状态及历史监测数据的，每少一处扣 1 分。	3		

危大工程预警管理（38分）	塔吊	1.能够展示塔吊司机的基本信息、资质验证信息、身份识别信息； 2.能够展示塔吊基本信息、检测信息、安装信息、使用登记信息； 3.能够展示塔吊当前的运行状态； 4.能够展示塔吊历史报警预警数据及分析。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不能实现塔吊司机身份识别的，扣1分。 2.不能实现塔吊司机资质在线验证的，扣1分。 3.不能实现多塔防碰撞预警的，扣1分。 4.不能上传塔吊司机信息至项目端平台的，扣0.5分。 5.不能上传塔吊基本信息至项目端平台的，扣0.5分。 6.不能通过塔吊编号查看当前运行状态及历史预警数据及分析，扣1分。 7.塔吊运行数据应包括超载（超力矩）报警、群塔作业报警、超风速报警、非正常离线报警（塔机监控系统离线时塔机在作业）、高度、幅度、回转限位报警等，少一项扣1分。 8.塔吊信息化装置的安装覆盖率低于30%，扣2分。 9.展示数据明显错误的，扣2分。	9		
				10.安装覆盖率高于40%，每多10%，加0.5分，最多加3分。			
	施工升降机	1.能够展示施工升降机司机的基本信息、资质验证信息、身份识别信息； 2.能够展示施工升降机基本信息、检测信息、安装信息、使用登记信息； 3.能够展示施工升降机当前的运行状态； 4.能够展示施工升降机历史报警预警数据及分析。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不能实现施工升降机司机身份识别的，扣1分。 2.不能实现施工升降机司机资格在线验证的，扣1分。 3.不能上传施工升降机司机信息至项目端平台的，扣0.5分。 4.不能上传施工升降机基本信息至项目端平台的，扣0.5分。 5.不能通过施工升降机编号查看当前运行状态及历史预警数据及分析，扣1分。 6.系统对施工升降机司机人脸识别次数不能进行累计的，发现一台扣1分。 7.安装覆盖率低于30%，扣2分。 8.展示数据明显错误的，扣2分。	9		
				9.安装覆盖率高于40%，每多10%，加0.5分，最多加3分。			

	卸料平台	1.能够展示卸料平台当前的运行状态； 2.能够展示卸料平台历史报警预警数据及分析。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不能实现卸料平台运行监测及预警的，扣 1 分。 2.不能上传卸料平台基本信息至项目端平台的，扣 1 分。 3.不能通过卸料平台编号查看当前运行状态及历史预警数据及分析的，扣 1 分。 4.覆盖率低于 30%，扣 2 分。 5.展示数据明显错误的，扣 2 分。	4		
	深基坑	1.能够展示深基坑监测参数当前信息及历史数据； 2.能够展示深基坑监测参数历史报警预警数据。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不能实现深基坑状态在线实时监测及预警的，扣 1 分。 2.不能上传深基坑监测信息至项目端平台的，扣 1 分。 3.不能通过监测点编号，查看当前深基坑状态及历史预警数据及分析，扣 1 分。 4.监测点在基坑每边少于 1 个，扣 1 分（此项最多扣 3 分）。 5.展示数据明显错误的，扣 2 分。 6.不能加工监测数据并图形化反映监测现状的，扣 2 分。	9		
	高大支模	1.能够展示高大支模监测参数当前信息及历史数据； 2.能够展示高大支模监测参数历史报警预警数据。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不能实现高支模状态在线实时监测及预警的，扣 2 分。 2.不能上传高支模监测信息至项目端平台的，扣 1 分。 3.无法通过监测点编号，查看当前高支模状态及历史预警数据及分析，扣 1 分。 4.监测数据不能反映板、梁受力状态的，扣 2 分。 5.展示数据明显错误的，扣 2 分。 6.不能加工监测数据并图形化反映监测现状的，扣 2 分。	7		
基础项得分					100		

备注：1、每项最多扣减分数不大于该项总分值。2、安装覆盖率，是指信息化装置的安装数量与现场机械设备数量比率。

智慧工地项目评分表（推广项）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价方法	认定要点	鼓励加分值	得分	备注
智慧安管	1.具备对施工工地进出人员健康防疫的智慧管理功能。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工地出入口设置集体温自动监测、扫码识别和人脸扫描识别等疫情防控设备，并接入项目智慧工地平台，得2分。 2.项目端平台能够进行人员历史数据查询、归类、统计，得2分。 3.查看数据记录发现能结合现场管理常态化使用该设备，得2分。（故障等特殊情况的需提供维护维修证明）。	6		（填写得分具体要点）
	2.具备塔吊吊钩可视化功能。	系统检查	1.现场在用塔吊安装吊钩可视化设备，摄像头具备吊钩自动跟踪变焦功能，有可回看历史视频画面的存储功能，支持驾驶室实时浏览、工地现场办公室的局域网浏览、远程云浏览（手机APP浏览），并接入项目智慧工地平台，得4分。 2.安装覆盖率高于60%的，得2分。	6		
	3.具备应用智能安全帽对人员进行管理功能。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配备安全巡查记录仪（视频）的智能安全帽覆盖现场重要岗位人员（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质量和施工管理人员及重要危险作业人员）现场巡查视频能自动实时上传到项目智慧工地平台，得4分。 2.每天巡查视频累计时长超6小时的，得1分。 3.能够对视频巡查情况进行安全隐患判别、统计、分析的，得1分。	6		
	4.具备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智能管理和预警功能。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能够针对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所有机位安装传感器，记录提升过程中的荷载，具备报警功能，相关数据上传项目智慧平台的，得2分。 2.能够对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和分析的，得2分。 3.安装覆盖率高于60%的，得2分。	6		

附表2

	5.具备塔吊安拆过程的智能管理和预警功能。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塔吊安拆时，塔吊上安装传感器及摄像头，实现安拆过程中风速、小车幅度、塔吊回转、塔吊起重臂与平衡臂配平的监测及预警，并且全程摄像安拆过程，得2分。 2.相关数据、视频及安拆人员的人脸识别信息上传项目智慧平台，并能够对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和分析，得4分。	6		
	6.具备顶管施工智能管理和预警功能。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顶管作业时，机头安装传感器及摄像头，实现水压、顶力、有害气体、氧气含量等参数的监测及预警，得2分。 2.相关数据、视频及下井作业人员的人员信息上传项目智慧平台，并能够对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和分析，得4分。	6		
	7.具备架桥机智能管理和预警功能。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架桥机运行数据包括高度、起重量、运行行程、风速报警及司机人员信息等，能上传项目智慧平台的，得4分。 2.能够对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和分析的，得2分。	6		
	8.具备智能螺栓状态监测功能。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在全部塔机、施工升降电梯关键受力节点螺栓上安装螺栓松动监测传感器，不间断监测判定螺栓的紧固状态；当检测到螺母松动异常状态时声光报警，并将报警信息、采取措施消除警报后处理信息传入项目智慧工地平台的，得4分。 2.安装覆盖率高于60%的，得2分。	6		
智慧提质	1.具备质量检查和问题整改闭合功能，能够对质量问题进行分类和统计分析。	系统检查	1.项目上使用质量管理系统，具备质量问题流程闭合和数据分析统计功能，项目质量管理人员持续参与应用，并接入项目智慧工地平台实现统计查询的，得4分。 2.项目质量管理人员能正确使用质量管理系统，且与现场情况相符的，得2分。	6		
	2.具备对主要材料的进场验收、入库存放、出库使用等信息化管理，并可对材料的检测报告、见证取样及相关有效性能验证信息的查询、归档功能。	系统检查	1.对主材进场、入库、出库进行管理，并对主材相关信息进行信息化管理，并接入项目智慧工地平台的，得4分。 2.能对相关主材相关信息进行查询统计，且记录信息准确的，得2分。	6		

绿色施工	1.具备对施工不洁车辆清洗抓拍管理功能。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现场主要出口安装工程车辆未冲洗自动抓拍系统，能对车牌号、车牌颜色、违规类型、违规照片和视频进行识别记录，将抓拍数据上传项目智慧工地平台的，得4分。 2.通过智慧工地平台，能够对历史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并发出报警信息的，得2分。	6		
	2.具备施工用电智能监测管理功能。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总电配箱及大型设备、办公后勤区所配置的电表具备远程抄表功能的，得2分。 2.具备用电数据检索、统计、分析、分类功能，并将数据上传项目智慧工地平台的，得2分。 3.具备用电设备定时或远程控制的，得1分。 4.具备节能、经济分析等运行策略能力的，得1分。	6		
	3.具备施工用水智能监测管理功能。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计量工地市政用水、非传统用水、循环用水、办公后勤区用水等处的水表具备远程抄表的功能，得2分。 2.具备用水数据检索、统计、分析、分类功能，并将数据上传项目智慧工地平台的，得2分。 3.用水设备具备定时或远程控制的，得1分。 4.具备节水、经济分析等运行策略能力的，得1分。	6		
	4.具备建筑垃圾进出场智能管理功能。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项目智慧工地平台具备建筑垃圾基本信息管理，得1分。 2.具备材料进场、垃圾出场称重及计量功能，支持对泥沙分离、泥浆脱水监测，监测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相关规定的，得2分。 3.提供数据存储、统计、分析、分类、检索功能，并将数据上传项目智慧工地平台的，得2分。 4.现场地磅称重系统具有自动记录车牌、称重功能，并将数据上传的，得1分。	6		

智能创安	1.能够通过视频AI技术，实现对人员违规行为、环境异常情况自动监测预警。	系统检查	1.现场视频监控50%以上具备AI识别功能，每高于10%，加1分，最高得2分。 2.可以查看违规行为（现场人员未戴安全帽、未穿反光背心、现场明烟明火、危险区域入侵）的，得1分。 3.实现违规行为类别分析、违规人员/班组分析、处理情况统计等数据上传项目智慧工地平台的，得3分。	6		
	2.具备施工升降机AI识别人数限制功能。	系统检查	1.施工升降机安装AI识别进行人数限制预警的设备，该设备能将报警记录上传至项目智慧工地平台的，得2分。 2.该设备具有非正常离线（监控设备离线时升降机在作业）报警、记录功能的，得2分。 3.安装覆盖率高于60%的，得2分。	6		
	3.具备应用BIM技术进行数字化建造及智能化管理功能。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1.支持现场场地布置、智慧监控设备位置的实时三维展示，并将图形上传项目智慧工地平台的，得3分。 2.支持三维实时显示现场智慧监控设备运行情况及监控、报警数据的，得3分。	6		
其它智慧管理功能	1.具备在关键环节和重点部位推行建筑施工和管理的机械换人、自动化减人等功能设备的。 2.能够实施其它智慧管理做法的。	系统检查 现场检查	在现场放样、钢结构焊接、抹灰、搬运、无人化巡检等施工环节应用智能装备，实现了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作业的，以及其它提升施工现场智能化、绿色化管理效能的，经核查认定每符合1项加6分。	每符合1项加6分		（填写得分具体要点）
推广项得分				50		

备注：本表最高得分为50分，所有项目累计得分超过50分的按50分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落实建筑工地班前安全“晨会”制度的通知

（苏建函质安〔2022〕523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南通市市政园林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深入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落实落细在建工程项目班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班前会制度，经研究，决定从2022年11月10日起，在全省房屋市政工程范围内全面规范落实建筑工地班前安全“晨会”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提高意识，充分认识班前安全“晨会”制度的重要性。据统计，全省建筑工地一线工人中40岁以上占比达71%，50岁以上占比达42%，初中小学文化程度占比达到79%，一线建筑工人文化素质不高且严重老龄化，理解和接受安全生产知识能力较弱，客观上增大了企业安全管理工作难度。此外，近年来发生的安全事故也反映出，部分建筑工地一线工人安全意识普遍不强，主要表现在安全知识缺乏和安全防范意识淡薄，作业过程对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不能掌握；违章操作、冒险蛮干、嫌麻烦、图方便、走捷径、盲目操作；自我保护能力较差，身体素质不能满足高强度施工作业的需要；不使用或不正当使用劳保防护用具等等。因此，在施工安全管理工作中，严格落实班前安全“晨会”制度，提高人的安全意识和安全主观能动性，使一线建筑工人能够自觉主动接受安全技术交底，辨识不利作业环境、危险源，作业过程遵章守纪，对逐步实现从“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再到“我会安全”至关重要。

二、注重实效、前后联动，认真落实班前安全“晨会”制度。施工单位的各作业班组应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作业内容、作业点位、安全风险等因素综合考虑班前安全“晨会”内容和组织方式，并贴近作业人员、作业内容、作业点位，贴近生产一线，贴近安全管理，注重“晨会”效果，切忌搞形式主义、走过场。施工单位应安排管理人员参加班前安全“晨会”，并对班前安全“晨会”进行拍照（照片采用水印相机拍摄，每个班组照片1张），所有参加人员均应在照片中清晰反映，并定期在班前安全“晨会”交底书上签字。施工总承包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将各专业（劳务）分包单位作业班组班前安全“晨会”活动拍摄的照片通过“项安通APP”上传至“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省安管系统”，项安通APP可在系统首页扫码下载安装），系统保存照片一年。施工总承包单位安全总监要运用“省安管系统”及时掌握本企业承建所有在建项目班前安全“晨会”制度执行情况（具体方法参见《关于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总监运用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加强在建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0〕454号））。“省安管系统”会将班前安全“晨会”制度落实率低于50%项目提示信息自动推送至企业端（安全总监），便于企业安全总监督促项目部强化落实此项工作。

三、加强监督、从严处罚，确保班前安全“晨会”制度执行到位。建设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线上交流群将班前安全“晨会”工作纳入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建设工程

工地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探索试行班前安全“晨会”实时在线监控。要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工地开展班前安全“晨会”制度方案》（见附件），并加强对班前安全“晨会”制度执行情况的线上和线下监督检查，将“晨会”制度执行情况与监督执法工作相结合。凡未落实班前安全“晨会”交底要求的，除依法依规从严处罚外，应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启动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工作。

附件：建筑工地开展班前安全“晨会”制度方案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建筑工地开展班前安全“晨会”制度方案

为落实作业班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完善建筑工地班前安全“晨会”制度，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了《建筑工地实施班前安全“晨会”制度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实施范围

全省所有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二、参加人员

施工单位分别以各工种作业班组为单元召开班前安全“晨会”，施工单位要安排项目的技术管理人员（施工员）参加各工种作业班组的班前安全“晨会”。

三、“晨会”时间

自施工单位各工种作业人员进场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结束。如因天气、国家法定节假日等原因暂停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填写未开展原因。“晨会”应于每天进入现场开始作业前完成，“晨会”时间原则上为 5 – 10 分钟。

四、基本内容

（一）“晨会”点名

各施工单位作业班组到指定地点集合、列队，班组长点名，专人拍照或录视频，参加班前安全“晨会”所有人员均应在影像资料中体现。项目管理人员应现场监督“晨会”开展，确认作业班组人员出勤情况。

（二）“晨会”检查

1. 查安全防护用品：检查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工作鞋、防护眼镜、防护手套等劳动防护用品佩戴情况；检查当天所用的劳动用品、电动工具、临时用电接电线路等情况。

2. 查人员身体状态：检查当天拟作业人员的身体和心理状况，并对身体状况不好的作业人员有相应管理措施。如年纪过大（60 岁以上），或有高血压等心脑血管病史，或身体状况明显不良的作业人员等，不能从事高空、高温、高湿、隧道、有限密闭空间、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作业，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高危险、高风险的工作等。

（三）工作安排

根据施工项目部布置的工作任务，明确本作业班组当天的工作内容、需完成的工作指标及工作位置，将分工明确到每名作业人员，让作业人员对当天在什么地方干、干什么、如何干、达到何种标准、完成多少工作量、有什么安全风险、做好什么安全防护等明明白白、清清楚楚。

（四）安全技术交底

1. 项目的技术管理人员应将当天安全施工技术要求向作业人员详细说明，并告知危险岗位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等。

2. 班组长要对本班组当天工作任务中存在的安全生产风险、不安全因素等提出警示，布置预防措施；对作业环境、危险源情况进行交底，并提出明确要求。如高处作业注意如何进行防护、需远离哪些隐患点；木工、钢筋工注意防护何种机械伤害、何处存在坠落伤害；电工需正确使用绝缘手套、穿好绝缘鞋，严禁带电作业，随层配电哪些地方存在安全隐患；有限空间作业应注意哪些安

全事项，如何做好通风工作等。

3. 要求作业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后，检查作业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发现工作点位如有安全隐患，应立即向班组长报告，隐患整改完成后方可开始作业。

4. 要求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技术规范，不得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严禁违规拆除或挪动各种防护装置、防护设施、安全标志、消防器材及电气（器）设备等。

（五）安全管理交流

1. 项目的技术管理人员、班组长应听取作业人员对现场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等方面提出的安全问题和意见建议，并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2. 总结前一天工作情况，对出现的问题或存在的隐患进行点评、分析，表扬、鼓励表现突出的作业人员，倡导全员向其学习；对于发现的“三违”现象进行批评，并将三违行为信息录入“省安管系统”，用于后期建安码数据采集。

关于印发《强化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涉及安全生产人员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3〕1 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南通市市政园林局：

为严格落实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生产安全责任，有效防范生产安全风险，压降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我厅制定了《强化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涉及安全生产人员管理的若干措施》，经 2023 年 4 月 13 日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4 月 27 日

强化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涉及安全生产人员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严格落实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安管人员”）等生产安全责任，有效防范生产安全风险，压降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17 号），现对加强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涉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暂扣、吊销

经立案调查认定有明确违法违规事实和责任的安管人员，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暂扣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一年；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吊销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纳入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安管人员在证书有效期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因发生事故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经立案调查认定有明确违法违规事实和责任的外省施工企业安管人员，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移送事故责任企业工商注册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二、关于安管人员行政处罚后的市场监管联动措施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安全管理人员，行政处罚期限内不得作为安管人员用于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不得参与企业或者项目的安全管理等活动，相关行政处罚信息予以公开，并共享推送至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本省安管人员被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在“证书管理平台”相应调整电子证书状态信息。企业在配置安全管理人员

时，应当查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状态。证书状态信息可通过两种途径查询，一是通过江苏省政务服务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旗舰店—证照查询验证—人员资格证书查询；二是扫描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电子证书二维码自动获取。

三、关于更换负有事故责任的安管人员

受到行政处罚的安管人员，其所在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提前做好安排，及时调整发生事故项目的安管人员，并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办理变更。事故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收到省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安管人员的处罚决定后，应当核查项目安管人员配备和变更情况。未办理变更的，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处理。事故调查期间，事故涉及的安管人员离职或者调动的，安管人员有义务主动告知新用人单位前期事故情况。

四、关于做好事故发生项目的整改工作

事故发生后，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监管暂行办法》规定责令项目停工，并限期整改。安管人员应当主动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约谈、配合事故调查，并做好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隐患排查处理情况应当记入项目安全管理档案。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整改要求积极做好问题整改工作，项目经整改后报请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复查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项目整改期间，企业主要负责人等应当按照规定检查事故项目整改情况，并将有关影像和文书等资料留档。

限期整改的期限根据整改难易程度及所需合理时间确定，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停工整改在 10 天左右，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停工整改在 15 天左右，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停工整改 30 天左右。事故调查期间，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尚未依法被暂扣或者吊销的，项目整改合格后应予以正常复工。

本通知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

关于印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2023 版）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的通知

（苏建规字〔2024〕1 号）

各设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委、房产局）、城管局、公积金中心，南京、无锡、苏州、南通市园林（市政）局，南京、徐州、苏州市水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行为，公平、公正、合理地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保障行政处罚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我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关于对江苏省行政权力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苏编办发〔2023〕 3 号）确认的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 版）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2021 版）中的相关内容作相应调整，形成了《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2023 版）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现予以印发，请各级主管部门作为重要的行政执法指导性规范，在行政处罚中予以应用。

附件：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2023 版）

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1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2023 版）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行为，公平、公正、合理地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保障行政处罚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本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各级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依法接受委托的组织（以下统称“执法部门”），在法律、法规和规章（以下统称“法律规范”）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确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不同等次时应当遵守的基本标准。

第三条 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编制、行政处罚的实施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运用，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权力标准化清单》中编列的行政处罚事项为基础，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照统一的规则、统一的形式组织编制，并实施动态调整。在权力清单动态调整期间，法律、法规发生调整或变更的，相关事项按照调整或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条 《裁量基准》的编制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编制，忠实于法律规范条文，符合立法目的和原则；

（二）不同层级效力的法律规范，优先适用层级高的法律规范；

（三）不同时间颁布实施的同一位阶的法律规范，适用后颁布实施的法律规范；

（四）合理分档，裁量幅度与情形描述相对应，等次划分合理适当；

（五） 简明适用，方便调查取证；

（六） 公开发布，动态调整。

第六条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的情形描述，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一） 是否按照要求改正；

（二） 是否采取补救措施；

（三）有无违法收入或者违法所得，违法收入或者违法所得的数额大小；

（四） 持续时间；

（五） 影响程度及产生的后果。

第七条 《裁量基准》是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基本标准，各级主管部门可以在《裁量基准》规定的等次划分基础上，对情形描述和裁量幅度作更加具体的规定。

第八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过罚相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所适用的裁量幅度应当与违法行为的情形相当；

（二）公平公正。情节基本相同或者相近的违法行为，应当适用相同或者相近的裁量幅度；

（三）程序正当。遵循法定程序，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救济权；

（四）综合裁量。对违法行为的主观、客观原因和具体情节进行全面分析，综合判断需要适用的裁量幅度；

（五）有利于当事人。可以适用的同一位阶法律规范存在冲突时，除法律规范有特别规定的以外，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法律规范；

（六）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既要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守法。

第九条 对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根据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实施。

从轻处罚，是指在《裁量基准》规定的不同等次的裁量幅度中选择适用较低等次的裁量幅度，或者在某一等次的处罚金额内选择适用较低的罚款金额。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律规范规定的最低裁量等次以下予以行政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拒不改正:

（一）拒绝、阻挠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取证的;

（二）拒不签收《责令改正通知书》或者其他执法文书的;

（三）当场拒绝改正违法行为的;

（四）30 日内再次发现有相同违法行为的；

（五）可以认定拒不改正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认定为逾期不改正：

（一）拒绝、阻扰执法人员实施复查的；

（二）执法人员复查发现仍有相同违法行为的；

（三）可以认定逾期不改正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从重处罚，是指在《裁量基准》规定的不同等次的裁量幅度中选择适用较高等次的裁量幅度，或者在某一等次的处罚金额内选择适用较高的罚款金额。

第十三条 适用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以下简称“轻微不罚”）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以下简称“首违免罚”）时，当事人在执法部门发现违法行为后主动改正，或者在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可以认定为“及时改正”的情形。

改正的方式主要有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恢复秩序、采取补救措施、消除不良后果、赔偿损失、配合收缴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等。

第十四条 违法行为属于危害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不应当认定为违法行为轻微。

第十五条 认定后果是否轻微，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是否达到目的，是否导致发生财产损失、人身损害、质量安全事故、群体性事件等现实后果。

第十六条 通过查询“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平台”等公开渠道，未查询到当事人曾经因同一个违法行为被处罚或者免于处罚的决定的，可以适用首违免罚。

第十七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同时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除法律规范另有规定外，改正期限根据改正的难易程度及所需合理时间确定，一般分为当场、3 日、5 日、10 日、 15 日，除特殊情况外，最长一般不超过 30 日。

违法行为确实无法改正的，适用未按照要求改正的情形。

第十八条 除法律规范另有规定外，责令停业整顿的期限根据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及所需合理时间确定，一般分为 5 日、10 日、15 日、30 日，除特殊情况外，最长不超过 180 日。

第十九条 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是否采纳，给予从轻、减轻、从重、不予处罚的事实和理由，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应当依据法律规范、《裁量基准》和本规则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一条 《裁量基准》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但最高等次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 《裁量基准》中的“行使内容”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九条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关于“日”的规定是指自然日。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和《裁量基准》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0 版）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2020 版）（苏建法〔2020〕231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2021 版）（苏建规字〔2021〕2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施工动火作业安全操作指南》的通知

（苏建函质安〔2024〕60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南通市市政园林局:

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动火作业安全风险管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等法律规范，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江苏省建筑施工动火作业安全操作指南》，用于指导施工现场动火作业规范操作，请各地督促施工、监理等企业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我厅反馈。联系人:张立轩，025-51868649。

附件:《江苏省建筑施工动火作业安全操作指南》

江苏省建筑施工动火作业安全操作指南

1.目的

指导施工现场动火作业规范操作,有效控制和降低动火作业安全风险，从而保护人身及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201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江苏省消防条例》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3.适用范围

全省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市政道路、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中需动火作业的应严格参照此安全操作指南实施。

4.动火作业定义及分级

4.1 动火作业定义

施工现场动火作业是指:在施工作业现场从事可能产生火焰、火花或炽热表面的非常规作业。如使用电焊、气焊(割)、喷灯、电钻、砂轮、喷砂机等进行的作业。

4.2 动火作业分级

4.2.1 一级动火:禁火区域内;油罐、油箱、油槽车和储存过可燃气体、易燃液体的容器与其连接在一起的辅助设备项目;各种受压设备;危险性较大的登高焊、割作业;比较密封的室内、地下室等场所;现场堆有大量可燃和易燃物质场所的动火作业属一级动火。

4.2.2 二级动火:在具有一定危险因素的非禁火区域内进行临时焊、割等动火作业;小型油箱等容器登高焊、割等动火作业属二级动火。

4.2.3 三级动火:在非固定的，无明显危险因素的场所进行的动火作业等均属三级动火。

4.3 动火升级管理

遇节日、假日或其他特殊情况时，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五级风以上(含五级风)天气，原则上禁止露天动火作业。因生产需要确需动火作业时，动火作业应升级管理。

5.常见动火作业

5.1 房屋建筑常见的动火作业:桩基搅拌桩钢筋笼制作焊接作业;基坑围护支撑结构钢筋骨架焊割作业;悬挑脚手架斜撑焊割作业;脚手架连墙件焊割作业;框架柱或剪力墙支模限位筋焊接作业;剪力墙支模预留螺杆切割作业;防水卷材热熔法动火作业;屋面避雷针焊接作业;钢结构构件组装焊接作业;网架结构组装焊接作业;钢结构构件砂轮打磨作业;钢结构埋板、钢柱梁板等金属件尺寸修改及安装预留套管固定焊割作业;钢材类物料切割作业等。

5.2 轨道交通常见的动火作业:基坑围护支撑结构钢筋骨架焊割作业;主体与附属结构钢筋绑扎

的焊割作业;盾构施工洞门刷焊接作业等。

5.3 市政道路常见的动火作业:路面及桥梁钢筋制作的焊割作业;桥梁工程中高处施焊作业等。

5.4 装饰装修常见的动火作业:幕墙立杆与埋件、立杆与横杆、铁膨胀管与埋板焊接作业;室内干挂石材龙骨焊割作业;吊顶角钢焊接作业;型材上钻孔、切割易产生火星溅射作业等。

6.动火作业操作规程

6.1 基本要求

6.1.1 各类动火作业的设备设施入场后,施工班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做好检查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使用。

6.1.2 动火作业前应办理动火许可证,针对动火作业级别填写动火许可证，编制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方案》，完成上报审批手续。如进入危化厂区、有限空间、高处等进行动火作业时，还须执行危化厂区、有限空间作业和登高作业相应的管理规定。

6.1.3 动火许可证的审核人收到动火作业申请后,应前往现场查验动火点垂直方向上下及水平方向 15m 内区域有无可燃物和危化品，且查验现场保留视频或 3 张以上作业区无可燃物照片与动火许可证一并存档，同时确认动火作业的防火措施落实后，再签发动火许可证。

6.1.4 严格落实“一点两证一监护”措施,动火现场必须设置警戒作业区，操作人员必须随身携带“两证”，即: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动火许可证(在动火作业区挂牌公示)。未经许可严禁私自动火作业，动火作业期间应设监护人，监护人应由具有生产(作业)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

6.1.5 监护人通用职责要求

(1)作业前检查动火许可证。动火许可证应与作业内容相符并在有效期内;核查动火许可证中各项安全措施已得到落实;

(2)确认相关作业人员持有效资格证书上岗;

(3)核查动火点消防器材配备、作业人员配备和使用的个体防护装备满足作业要求;

(4)对作业人员的行为和现场安全作业条件进行检查与监督，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协调与联系;

(5)当作业现场出现异常情况时应中止作业,并采取安全有效措施进行应急处置，当作业人员违章时，应及时制止违章，情节严重时，应立即中止作业，收回动火许可证;

(6)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掌握火灾应急救援基本知识。

6.1.6 一张动火许可证只限一处动火,动火许可证注明的动火人和监护人不得随意更换，且监护人监护过程中严禁脱岗,更换动火地点(指楼栋及楼层位置的移动)或动火环境变化后，应重新开具动火许可证。

6.2 审批管理

6.2.1 动火许可期限规定:

6.2.1.1 一级动火提前 7 天报审批，每次批准最长期限为 1 天，期满应重新审批,否则视作无证动火;

6.2.1.2 二级动火提前 4 天报审批，每次批准最长期限为 3 天，期满应重新审批,否则视作无证动火;

6.2.1.3 三级动火提前 1 天报审批，每次批准最长期限为 7 天，期满应重新审批,否则视作无证动火。

6.2.2 动火许可审批制度:

6.2.2.1 一级动火作业由项目生产负责人填写，并附上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经项目安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审核后，报公司安全生产部门批准后，方可动火。

6.2.2.2 二级动火作业由动火人所在班组负责人填写，并附上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经项目生产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审核后，报项目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动火。

6.2.2.3 三级动火作业由动火人所在班组负责人填写，经项目生产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动火。

6.2.3 审核人、审批人职责要求:

(1)项目生产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应到动火作业点完成现场审核工作;

(2)应核查动火许可证级别与实际动火作业一致情况;(3)应核查动火人上岗资质及监护人的配备情况;

(4)应核查编制的动火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是否可行。

6.3 动火作业防火要求

6.3.1 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或采取其他有效安全防火措施，在动火部位附近应配备灭火器材，消防器材的配备及保护距离应符合下列标准：

灭火器的配备标准

项目	固体物质火灾		液体或可融化固体物质火灾、气体火灾	
	单具灭火器最小灭火级别	单位灭火级别最大保护面积（m2/A）	单具灭火器最小灭火级别	单位灭火级别最大保护面积（m2/B）
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及使用场所	3A	50	89B	0.5
固定动火作业场	3A	50	89B	0.5
临时动火作业点	2A	50	55B	0.5
可燃材料存放、加工及使用场所	2A	75	55B	1.0
厨房操作间、锅炉房	2A	75	55B	1.0
自备发电机房	2A	75	55B	1.0
变配电房	2A	75	55B	1.0
办公用房、宿舍	1A	100	-	-

灭火器的最大保护距离（m）

灭火器配置场所	固体物质火灾	液体或可融化固体物质火灾、气体火灾
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及使用场所	15	9
固定动火作业场所	15	9
临时动火作业点	10	6
可燃材料存放、加工及使用场所	20	12
厨房操作间、锅炉房	20	12
发电机房、变配电房	20	12
办公用房、宿舍等	25	-

6.3.2 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严禁使用明火作业。

6.3.3 五级(含五级)以上风力时，应停止焊接、切割等室外动火作业。确需动火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挡风措施。

6.3.4 焊接、切割、热熔或加热等动火作业前，应对作业现场的可燃物进行清理;作业现场及其附近无法移走的可燃物应采用不燃材料对其覆盖或隔离。裸露的可燃材料上严禁直接进行动火作业。

6.3.5 施工作业安排时,宜将动火作业安排在使用可燃建筑材料的施工作业前进行。确需在使用可燃建筑材料的施工作业之后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且满足可燃材料与动火作业的安全距离。

6.3.6 电焊机动火作业时，应检查电源开关、用电线路是否良好，金属外壳应有安全可靠接地或接零，进出线应有完整的防护罩，进出线端应用铜接头焊牢，电焊机应有专用电源控制开关，严禁借用金属管道、脚手架、结构钢筋等金属物代替导线。

6.3.7 气焊、气割动火作业时，氧气瓶与乙块瓶应直立放置，并进行固定做好防倾倒措施，气瓶压力表数值应合格有效，氧气瓶与乙炔瓶工作间距不应小于 5m，气瓶与动火作业地点不应小于 10m，并不得在烈日下曝晒。

6.3.8 高处动火作业，其下部地面如有易燃易爆物时，应将易燃易爆物进行移除，并采取遮挡措施，同时作业点下方设置接火斗，以防火花溅落引起火灾事故。

6.3.9 在盛有或盛过油类、化学品的容器、设备、管道等生产、储存装置上动火作业，应将其与生产系统彻底隔离。

6.3.10 拆除管线的动火作业,应先查明其内部介质及其走向，并制订相应的安全防火措施。

6.3.11 严禁在动火点 15m 范围内及动火点下方同时进行可燃溶剂、清洗油清洗或喷漆等作业。

6.3.12 有限空间内动火作业前，应先检测识别是否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确认安全可靠后，方可进行动火作业。作业过程中做好个人防护、循环通风、专人监护等安全措施。

6.3.13 涉及防水作业加热棒、喷枪加热等作业应该纳入动火作业审批流程管理。

6.3.14 动火作业过程中，如果作业条件发生异常变化，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并立即报告项目安全负责人。

6.3.15 动火作业后,应对现场进行检查，监护人需要留观 30 分钟，并确认无火灾危险后，动火操作人、监护人方可离开。

6.4 下列情况禁止动火

(1)动火作业未经审批;

(2)动火人无特种作业操作证;

(3)动火作业现场附近有与明火作业相抵触的工种;

(4)动火作业现场附近有易燃易爆物质或设施设备，未清理或采取隔离措施的;

(5)动火监护人脱岗;

(6)存在其他火灾隐患风险时。

6.5 应急管理

6.5.1 结合动火作业存在的火灾风险因素，编制专项消防应急救援预案，并完成上报审批手续。

6.5.2 对动火操作人、监护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定期开展消防安全专题培训和消防应急演练活动,切实提升消防安全专业知识和火灾应急处置能力。

附件：动火作业许可证

1.一级动火许可证

<table>
<tr><td>施工单位</td><td></td><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动 火 须 知</td><td>动火部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1.禁火区域内；油罐、油箱、油槽车和储存过可燃气体，易燃液体的容器以及连接在一起的辅助设备；各种受压设备；危险性较大的登高焊、割作业；比较密封的室内、容器内、地下室等场所；现场堆有大量可燃和易燃物质场所的动火作业均属一级动火。
2．一级动火申请应在7天前提出，批准最长期限为一天，期满应重新办证，否则视作无证动火。
3．一级动火作业由项目生产负责人填写，并附上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经项目安全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审核，报公司安全生产部门批准后，方可动火。
4．本表一式三联：动火人、动火监护人、项目部保存备查。</td><td>动火时间</td><td colspan="2">月 日 时 分 至 月 日 时 分</td></tr>
<tr><td>安全技术措施方案</td><td colspan="2"></td></tr>
<tr><td>动火人</td><td></td><td>动火监护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申请动火人：
日期：</td><td colspan="3">审核意见：
项目安全负责人：
日期：</td></tr>
<tr><td colspan="2">审核意见：
项目负责人：
日期：</td><td colspan="3">审批意见：
公司安全生产部门：
日期：</td></tr>
</table>

2.二级动火许可证

<table>
<tr><td>施工单位</td><td></td><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动 火 须 知</td><td>动火部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1.在具有一定危险因素的非禁火区域内进行临时焊、割等动火作业；小型油箱等容器登高焊、割等动火作业均属二级动火。
2. 二级动火申请人应在4天前提出，批准最长期限为三天，期满应重新办证。
3.二级动火作业由动火人所在班组负责人填写，并附上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经项目生产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审核，报项目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动火。
4. 本表一式三联：动火人、动火监护人、项目部保存备查。</td><td>动火时间</td><td colspan="2">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td></tr>
<tr><td>安全技术措施方案</td><td colspan="2"></td></tr>
<tr><td>动火人</td><td></td><td>动火监护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申请动火人：
日期：</td><td colspan="3">审核意见：
项目生产负责人：
日期：</td></tr>
<tr><td colspan="2">审核意见：
项目安全负责人：
日期：</td><td colspan="3">审批意见：
项目负责人：
日期：</td></tr>
</table>

3.三级动火许可证

<table>
<tr><td>施工单位</td><td></td><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动 火 须 知</td><td>动火部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1．在非固定的，无明显危险因素的场所进行动火作业等均属三级动火。
2．三级动火申请人应在1天前提出，批准后最长期限为七天，期满后应重新办证，否则作无证动火。
3．三级动火作业由动火人所在班组负责人填写，经项目生产负责人、项目安全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动火。
4．本表一式三联：动火人、动火监护人、项目部保存备查。</td><td>动火时间</td><td colspan="2">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td></tr>
<tr><td>安全技术措施方案</td><td colspan="2"></td></tr>
<tr><td>动火人</td><td></td><td>动火监护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申请动火人：
日期：</td><td colspan="3">审核意见：
项目生产负责人：
日期：</td></tr>
<tr><td colspan="5">审批意见：
项目安全负责人：
日期：</td></tr>
</table>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员履职行为的通知

苏建函质安〔2024〕228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

为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安全员”）履职行为，发挥安全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隐患治理事前预防“前哨”作用，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等法律规定，现就安全员现场履职行为作如下明确。

一、安全员登记、变更要求

（一）安全员登记。工程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实际开工前，施工许可证上载明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部应通过“江苏省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安管系统”）中“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功能模块办理安全员登记（安全员配备初始数据为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推送至“省安管系统”），项目部应根据配备要求（“省安管系统”根据工程建设规模自动确定应配备人数）录入实际配备的安全员姓名、身份证号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下简称证书）编号和有效期、联系电话等信息，上传企业盖章的安全员委派通知书、安全员证书等扫描件。“省安管系统”将自动提示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安全员已配齐，监督机构应及时办理监督告知，并结合监督告知或初次监督检查时核查“省安管系统”安全员登记与实际配备相符情况。

（二）安全员变更。工程项目建设期间安全员需调整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部应在“省安管系统”中“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功能模块办理安全员变更手续，除录入变更后安全员所需登记信息外，还应上传企业盖章的安全员委派通知书、安全员证书和相关单位盖章的《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申请表》等扫描件。

（三）特殊、分段施工等工程安全员登记。施工复杂、工期较长的特殊建设工程，或分段施工（开发）的建设工程，或同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接的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可根据实际施工进度、规模、强度、工期安排、分段作业等情况编制人力资源配备计划，分阶段配备项目安全员，经建设单位同意并报工程所在地监督机构备案后，按人力资源配备计划实施。备案后的建设工程，“省安管系统”则自动将工程建设规模与应配备人数调整为非匹配状态，后期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人力资源配备计划及时增配或调整安全员。监督机构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照备案的人力资源配备计划及时增配安全员的，应责令整改，逾期未改正的下达停工整改通知，并按照《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三十条进行处罚。

（四）安全员登记解除。凡完成项目登记的安全员，“省安管系统”将对其锁定不得用于其它建设工程项目登记，项目办理终（中）止监督后，安全员登记解除方可用于其它项目登记。项目办理中止监督后，安全员登记解除可用于其它项目登记的，项目再次开复工前应办理安全员变更。

二、安全员现场履职能力要求

（一）开展履职能力测试。监督机构日常监督检查时应核查“省安管系统”安全员登记与实际配备相符情况，可随机抽取施工（总承包）单位现场配备的安全员（现场工作未满 1 个月的安全员不予测试，同一安全员测试不超过两次）进行履职能力测试。凡施工周期在一年以内的建设工程，监督机构应抽取现场安全员进行履职能力测试，施工周期在一年以上的，监督机构均应对现场所有安全员进行履职能力测试。经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反映认为履责不力不宜继续从事安全管理工作的安全员，变更后的安全员，被监督机构下发《建设工程责令暂时停止施工通知书》两次以上的项目的安全员，被设区市以上建设主管部门监督抽查批评通报的项目的安全员，未按要求配备和使用安全生产巡查记录仪，被责令整改后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执行的安全员，监督机构均应加强对其履职能力测试。

（二）履职能力测试构成。履职能力测试包括四部分：一是安全基础知识掌握情况。要求安全员打开“建安码学习平台”手机端，完成安全基础知识题库随机生成的 20 道测试题，规定时间完成后将获相应成绩。二是结合现场实际问询情况。抽取《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日人员现场履职应知应会题目清单》（详见附件 1）中 8 个问题，问询安全员现场安全生产实际管理情况。三是抽查现场分包单位安全员配备情况。关联分包单位（建设单位平行发包的除外）安全员配备未达要求情况。四是查看《安全日志》填写情况。根据近期（不少于三个月）《安全日志》填写和现场施工实际情况进行打分。监督机构依据四部分综合得分填写《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履职能力测试表》（详见附件 2，以下简称《测试表》）并综合判定安全员履职能力，测试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测试结论应告知项目经理、安全员本人，并由其在《测试表》上签字确认。监督机构应将《测试表》上传至“省安管系统”，并点选测试结论。

（三）履职不力强制变更。对履职能力测试不合格的安全员，监督机构应下达《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责令变更通知书》（详见附件 3），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变更，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变更的，项目应自行停工。施工（总承包）单位安全员未变更到位擅自施工的，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三十条进行处罚。

（四）履职能力职业联动。履职能力测试优秀的安全员，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优先推荐参加主管部门或企业“安全之星”、安全先进个人评选；因履职能力测试不合格，被监督机构应下达《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责令变更通知书》的安全员，变更之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督促加强业务学习，变更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得作为安全员用于项目登记；本省施工企业安全员在其证书有效期内被两次下达《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责令变更通知书》的，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外省施工企业安全员在其证书有效期内被两次下达《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责令变更通知书》的，自第二次变更之日起一年内不得作为安全员用于我省项目登记；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安全员，行政处罚期限内不得作为安全员用于项目登记。

三、安全员工作规范要求

（一）落实履职责任清单。现场安全员要严格依法依规履职，落实《安全员现场履职责任清单》（详见附件 4）工作要求，认真组织或参与拟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应急救援演练；参与项目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二）执行“亮身份、吹哨子”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安全员在日常巡查时应佩戴明显的工作标志（如身份臂章、安全袖标等），通过“亮身份”切实压紧压实安全监管责任。安全员在日常巡查时应配备哨子，对从业人员的不安全、不文明行为及时警示纠正，通过响亮的哨音第一时间敲响警钟，对哨音形成条件反射，时刻警醒、防范风险，督促施工现场从业人员时刻保持良好的作业状态。施工（总承包）单位负责督促分包单位安全员执行“亮身份、吹哨子”制度，并定期定期检查现场落实情况。

（三）配备巡查记录仪。现场安全员要严格落实每日巡查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应为现场安全员配备安全生产巡查记录仪（规模以下工地不含超危工程的鼓励配备使用巡查记录仪），记录仪硬件要求和巡检使用要求详见附件 5。安全员日常巡检时应佩戴安全生产巡查记录仪，记录现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包括安全检查、纠正违章、教育交底、安全验收、危大工程旁站监督等工作，以及参加项目部组织的周检、安全会议、教育培训等活动。视频资料在工程项目留档备查，留档期限六个月，起始时间为安全员到岗一周左右。记录仪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采购发放，相关费用纳入项目安全文明措施费。施工（总承包）单位要积极探索应用手机 APP、小程序等，推行《安全日志》无纸化电子记录，不断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

（四）建立查纠奖惩机制。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企业层面建立安全员查纠奖励机制，鼓励安全员运用“建安码”录入“三违”数据，对“三违”数据录入较多的安全员，优先推荐主管部门或企业“安全之星”、安全先进个人评选；监督机构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长期未运用“建安码”录入“三违”数据的项目，应加强项目安全员履职能力测试。

（五）严查分包单位安全员配备。施工（总承包）单位安全员应定期检查现场分包单位安全员配备情况，对分包单位安全员配备不达要求的应责令整改。监督机构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应结合劳务实名制系统平台用工数量，抽查分包单位安全员配备情况，对分包单位未按要求配备安全员的，应向施工（总承包）单位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应按照《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三十条进行处罚。

附件：

1. 安全员现场履职应知应会题目清单
2. 安全员现场履职能力测试记录表
3.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责令变更通知书
4. 安全员现场履职责任清单
5. 安全生产巡查记录仪硬件要求和巡检使用要求

附件 1：

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日人员现场履职应知应会题目清单

（持续动态更新）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安全员是否由公司委派到项目，期间有无变更？

2.安全员在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分工？

3.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成？

4.项目工程概况？当日主要施工部位和施工内容？

5.当日进场施工班组以及大致作业人数等？

6.当日使用机械设备名称、作业内容等？

7.最近一次参加项目部组织的安全会议、监理组织的工地安全生产专题例会情况？

8.本项目有哪些专业分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和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的）和劳务分包单位（与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的）？是否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9.是否定期检查分包单位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0.本项目是否有建设单位平行发包单位？是否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办理交接手续？

11.是否抽查分包单位安全员配备情况和持证上岗情况？

12.“三违”是指哪些？日常巡查有没有发现工人“三违”问题？发现后是否按照项目管理规定要求处罚？

二、危大工程管理

1.本项目有哪些危大工程、超危大工程？你分工范围内有哪些？

2.（超）危大工程哪些已实施？什么时间实施的？哪些未实施？

3.当日或最近一次实施的（超）危大工程名称、专家论证结论、作业内容、作业班组等？

4.安全员是否现场监督专项施工方案实施,（超）危大工程实施管理情况是否记入《安全日志》？

5.安全员是否检查（超）危大工程施工现场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6.安全员是否检查（超）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实名登记和交底情况？

7.（超）危大工程实施前，安全员对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核验情况？

8.安全员是否现场确认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检查交底记录）？交底内容是否体现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是否了解接受交底的班组长姓名？

10.安全员参加了哪些（超）危大工程验收？最近一次（超）危大工程验收人员有哪些？

三、机械设备和施工临时用电（消防）管理

1.现场安装塔吊、施工升降机情况（塔吊数量与型号、附墙数量与支座形式，塔吊及施工升降机的基础形式是否与说明书一致等）？安装大致日期？使用登记证办理情况？检验检测机构是哪家？

2.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维保单位分别是哪家？

3.安拆、加节时检查安全管控措施要点？

4.简述现场多台塔吊防碰撞安全措施。

5.进行吊装作业、动火、临时用电、爆破作业时，安全员检查安全措施有哪些？

6.检查现场机械设施设备使用状态是否良好，日常检查和定期维保等的实施情况？

7.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加节顶升前，安全员对参与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有无核验和记录，安拆单位管理人员到场情况？塔吊、施工升降机安装拆卸、加节顶升过程特种作业人员数量要求是什么？

8.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专业分包单位名称，简述安装、提升、使用、检查、检测使用登记证办理、验收等情况，简述支承跨度、机位数量、遇物料平台或塔吊附墙、施工升降机等设施断开几处及其加强构造措施等情况。

9.简述吊篮的专业分包单位、吊篮型号、安全锁标定期限以及移位、检查、检测、验收等情况。

10.现场中小型机具有哪些？

11. 现场临时用电是否组织验收？日常检查发现过哪些问题？

12. 对现场施工消防安全检查发现过哪些问题？现场设有几个临时消防水源？分别设在何处？

四、现场人员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

1.最近一周现场抽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是否对现场作业人员违规违章行为纠正或查处，是否有记录台帐，记录违规违章人员姓名、违规违章行为、所在班组，时间地点等？

3.近期新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的工种和大致数量，当前录入实名制系统的大致总人数？

4.进场开展的安全培训教育包含哪些内容？

5.安全员参加公司、项目部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6.安全员对主管部门近期有关安全生产管理通知文件学习情况？

五、项目安全隐患排查

1.安全员对现场每日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及处理情况，是否及时填写“当日检查需限期整改的安全隐患一览表”，并负责复核隐患整改。查看安全员《安全日志》填写情况？

2.开工以来项目属地监督机构开具了多少份监督文书？其中隐患整改通知和局部停工整改通知有几份？

3.安全员参加项目部周检及问题隐患整改复核情况？

4.是否熟悉《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职责？

5.项目部是否为现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6.项目部是否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是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7. 项目部负责人是否组织带班检查，是否有带班检查纪录？最近一次企业层级领导带班检查本项目是什么时间？

8.是否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是否据实列支？能否提供相关台帐证明？

9.现场监督检查过程让安全员跟随，监督检查后让安全员先回答共发现了哪些隐患问题，对比

监督检查发现隐患问题数量和程度是否大致相当?

10.列举现场监督发现的隐患问题不少于 3 个，问询安全员近期检查中是否发现?《安全日志》是否有体现？造成隐患问题的原因是什么？正确的做法是什么？下一步应采取整改措施是什么?

附件 2：

安全员现场履职能力测试记录表

日期：

<table>
<tr><td>安全员</td><td></td><td>证书编号</td><td></td></tr>
<tr><td>施工企业</td><td></td><td>项目名称</td><td></td></tr>
<tr><td>监督机构</td><td></td><td>监督员</td><td></td></tr>
<tr><td colspan="2">测试内容</td><td>测试成绩</td><td>备注</td></tr>
<tr><td colspan="2">一、安全基础知识测试（20 分）</td><td></td><td>从《建安码》题库随机生成 20 道试题自行测试，每题 1 分，时间限定 10 分钟。</td></tr>
<tr><td colspan="2">二、施工现场应知应会内容及落实情况（40 分）</td><td></td><td rowspan="9">监督员现场提问 8 道题目，每题 5 分，根据安全员回答情况打分。</td></tr>
<tr><td colspan="2">问题 1：</td><td></td></tr>
<tr><td colspan="2">问题 2：</td><td></td></tr>
<tr><td colspan="2">问题 3：</td><td></td></tr>
<tr><td colspan="2">问题 4：</td><td></td></tr>
<tr><td colspan="2">问题 5：</td><td></td></tr>
<tr><td colspan="2">问题 6：</td><td></td></tr>
<tr><td colspan="2">问题 7：</td><td></td></tr>
<tr><td colspan="2">问题 8：</td><td></td></tr>
<tr><td colspan="2">三、现场分包单位安全员配备情况（10 分）</td><td></td><td>每一个分包单位（建设单位平行发包的除外）安全员配备未达要求扣 5 分，扣完为止。</td></tr>
<tr><td colspan="2">四、安全日志填写（30 分）</td><td></td><td>监督员检查《安全日志》，根据填写情况打分</td></tr>
<tr><td colspan="2">检查安全员《安全日志》填写情况</td><td></td><td>1.安全员不能提供《安全日志》，不得分；
2.从安全员进入施工项目之日起计，《安全日志》缺失 1 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3.安全员未按照省厅通知要求规范填写《安全日志》，检查发现 1 处不规范扣 0.5 分，扣完为止。</td></tr>
<tr><td colspan="2">成绩合计</td><td></td><td></td></tr>
<tr><td>测试结论</td><td colspan="3">□优良　□合格　□不合格</td></tr>
<tr><td>项目经理（签名）</td><td></td><td>安全员（签名）</td><td></td></tr>
</table>

备注：1.安全员不能提供《安全日志》，判定测试结论为“不合格”。

2.测试成绩≥90 分的判定优良，60 分≤考核成绩＜90 分的判定合格，成绩＜60 分的判定不合格。

3.测试结论为“不合格”的安全员，监督机构应下达《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责令变更通知书》。

附件 3

监督备案号：_____
编　　号：_____

（监督机构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责令变更通知书

（监督机构代字）变〔　　〕　号

_____（施工单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我站对你单位委派至_____项目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_____（证书编号：_____）进行现场履职能力测试，测试结果为不合格（详见《安全员现场履职能力测试表》附印件）。根据《安全生产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对你单位提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变更要求，请你单位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该人员变更。

监督机构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注：通知书一式三份，安监机构和施工、监理单位各留存一份。

安全员现场履职责任清单

序号	履职内容	法律依据
1	参与拟订项目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2号）第九条：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
2	组织、参与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项目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	参与项目危险源辨识和评估工作，并督促项目各部门、各岗位落实分级管控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一）每月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组织或者参与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并督促各部门、各岗位落实分级管控措施
4	组织、参与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5	每日开展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排查项目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整改或要求相关单位整改并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落实项目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并做好检查记录；检查中及时制止和纠正作业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和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情况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第十二条：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主要职责：（一）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四）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整改

序号	履职内容	法律依据
6	监督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大型机械的组织实施和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情况，对分包单位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一）每月至少组织并参与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组织或者参与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并督促各部门、各岗位落实分级管控措施；（三）对在本单位区域内作业的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资质、条件进行监督检查；（四）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关于印发《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第十一条：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并有权向建设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7	项目安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应立即向项目负责人报告，项目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未处理的，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第十二条：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主要职责，（5）对于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序号	履职内容	法律依据
8	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监督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进行签字确认；现场监督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现场实施情况，并留存旁站监督记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第十七条：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第十二条：（二）现场监督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版）》第三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施工单位应当将下列材料纳入档案管理：（7）项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记录
9	参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参加项目危大工程安全验收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项第（六）条：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应当参加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会《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七项第（一）条：危大工程验收人员应当包括：（一）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或授权委派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序号	履职内容	法律依据
10	协助或参与项目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监督工作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并向项目负责人、上级单位提出奖惩意见	《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七条：（二）督促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或者参与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并提出奖惩意见
11	依法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第十二条：依法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12	每日规范填写《安全日志》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筑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日志(试行)》的通知：建筑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认真规范填写《安全日志》
13	负责对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证件的审查、收集、和管理	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建质[2008]75号）第四条：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从事相应作业。 第十九条：用人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六）建立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管理档案。

附件 5

安全生产巡查记录仪硬件和巡检使用要求

一、巡查记录仪硬件要求

1. 分辨率：记录仪的视频分辨率应不低于 720P（1280*720 像素），照片分辨率不低于 32M（7600*4267 像素），以确保视频清晰可辨；

2. 帧率：视频帧率应不低于 30 帧/秒，以保证视频流畅；

3. 视频格式：视频文件应采用通用格式，如 MP4、AVI 等，以便于后续处理和存储；

4. 镜头参数：记录仪的镜头应具备足够的广角，不小于 120 度，以捕捉更宽广的视野。同时，镜头应具备低照度下的摄录功能（如红外线功能），能在光线较暗的环境下清晰拍摄；

5. 存储容量：记录仪的存储容量应足够大，以满足长时间的视频录制需求，建议存储容量至少为 128GB；

6. 录音功能：记录仪应具备高质量的录音功能，以记录现场声音；

7. 防水防尘：记录仪应具备防水防尘功能，以适应户外恶劣环境；

8. 电池续航：记录仪电池应具备足够的续航能力，以支持长时间的视频录制。

二、巡查记录仪使用要求

专全员在每日记录仪开机后第一条记录应先说明：“我是 XX 项目安全员 XXX，现在是 20XX 年 X 月 X 日 X 点 X 分，今天巡查的主要内容是~~~~~~~~~。”巡查过程应保证所记录的视频能体现施工现场关键部位、节点、施工人员、安全措施等信息，记录内容应与安全日志内容相互印证（当日因停工未开展巡查，安全日志应说明停工原因）。记录仪应佩戴在左肩膀等可拍摄到最佳声像效果的部位。具体使用要求如下：

1.每日安全巡查时，重点记录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临边洞口防护情况、作业人员配带使用防护用品情况、“三违”现象、易发生“五大伤害”事故隐患控制情况、起重机械使用环节检查情况、查验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逾期未整改等情况，每日巡查可间断拍摄，每段时长不低于 5 分钟，巡查拍摄总时长不得低于 30 分钟。

2.监督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方案施工，参加安全验收时必须记录。其中监督施工过程可间断拍摄，每道关键工序至少拍摄 1 段视频，当日监督拍摄总时长不低于 20 分钟；参加安全验收必须全过程拍摄。

3.监督起重机械安装、顶升加节、附着和拆除等过程时必须记录。可间断拍摄记录场地平整、材料（设备）准备、人员到岗、持证查验、技术交底、设备进场验收、警示警戒、关键工序节点、四方验收等情况，当日监督拍摄总时长不低于 20 分钟。

4.监督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交底时必须记录，可间断拍摄记录交底人、被交底人、交底内容、交底方式、讲解示范、交底签字等，拍摄总时长不低于 5 分钟。

5.参加项目部组织安全会议、教育培训等活动时必须记录。可间断拍摄记录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人教育、传达上级安全生产文件精神等主要内容，拍摄总时长不低于 5 分钟。

6.参与项目应急救援演练时必须记录。可间断拍摄记录演练主要过程和总结讲评等内容，拍摄

总时长不低于 5 分钟。

7.鼓励项目安全员使用巡查记录仪拍摄现场其他安全生产管理活动，有效视频可作为相关依据证明。